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5  
第五号

## 目 录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 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	张德江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号) .....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 .....	(8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 (草 案)》的说明 .....	李适时 (8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 (草案)》修改情况 的汇报 .....	乔晓阳 (8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 (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乔晓阳 (8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 (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	(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8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 草案)》的说明 .....	周生贤 (8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修改 情况的汇报 .....	孙宝树 (8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	孙宝树 (8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	(8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 .....	(8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5 年

第五号

(总号: 317)

9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5 年

第五号

(总号: 317)

9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86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万 钢 (8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谢经荣 (8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	(8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9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郑淑娜 (9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910)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5 年

第五号

(总号: 317)

9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	( 91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	( 9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913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	尚福林 ( 92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9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	( 92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 .....	( 925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	李适时 ( 92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92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决定 .....	( 930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 93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	( 9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 99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	( 9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 99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协议》的决定 .....	(1005)
设立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协议 .....	(10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	(1012)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15 年

第五号

(总号: 317)

9 月 15 日出版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	楼继伟 (10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	廖晓军 (1016)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徐绍史 (1019)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楼继伟 (1026)
国务院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情况的报告 .....	韩长赋 (10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陈昌智 (10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	信春鹰 (10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届第十四号〕 .....	(1047)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0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	(10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10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10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105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名单 .....	(1051)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	(1052)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8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张德江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很多、内容重要，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共审议9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的5件，涉及7部法律的修改；审议通过1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和1个决议；听取审议国务院3个报告和常委会1个执法检查报告，听取1个专题调研报告；批准4件国际条约；还决定了人事任免等其他事项。

刑法修正案（九）经过常委会三次审议，在本次会议上表决通过。这次修改刑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要求，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我国刑法作了较大幅度的完善、补充、调整。取消了9个较少适用的死刑罪名，加大了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和网络犯罪的惩治力度，完善了惩治贪污受贿犯罪法律制度，加强了对妇女、儿童、老年人等人身权利的刑法保护，取消嫖宿幼女罪，还将扰乱法庭秩序、暴力袭警、虚假诉讼、泄露不应公开的诉讼信息等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在审议过程中，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的关切，多

次修改完善修正案草案。通过这次修改，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更加完善，有利于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发挥刑法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关方面要严格准确把握和适用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加强宣传引导，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把加强监督与完善法律紧密结合起来，在开展执法检查、听取整改情况反馈报告的同时，及时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完善工作，经过三次审议、两次向社会公开草案征求意见，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了全面修订。这次修订，针对大气污染防治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从强化政府、企业、社会防治责任，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领域污染防治力度，健全重点区域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等方面，对法律作了全面的修改完善，条文由原来的66条增加到129条，法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明显增强。这部法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发挥积极有力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要求，常委会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作出重要修改。主要是强化了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完善了科技成果开发应用和收益分配制度，提高了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标准，加强了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发布和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关键是要充分调动和保护企业、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希望有关方面以这次修改完善法律为契机，加大实施工作力度，把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特赦是国家依法对特定罪犯免除或者减轻刑罚的制度，也是一项国际通行的人道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先后实行过 7 次特赦。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特赦，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发布特赦令。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宪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依法特赦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等 4 类部分服刑罪犯。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八次、也是最近 40 年来第一次实行特赦，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体现依法治国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的创新实践，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

今年 6 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这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加强人大工作特别是县乡人大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精

神，通过了修改 3 部法律的决定。这次修改的内容比较集中，重点是对县乡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代表选举和代表工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改，确保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要举措于法有据、顺利实施。包括：增强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规定县级人大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明确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职责，完善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机制，健全代表工作相关制度等。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精

神，认真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结合本地实际，大力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本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审议了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草案、反家庭暴力法草案、资产评估法草案和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等，其中有的法律草案，社会关注度较高。本次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有关法律草案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结合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草案，依法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本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通过了关于批准国务院议案的决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在议案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地方政府债

务纳入预算管理后，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的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依法实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制度，完善地方政府债务考核评价、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健全违规举借债务责任追究制度，切实解决债务使用、偿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高度重视、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全面深化改革，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大家提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着力解决好经济形势怎么看和经济工作怎么干的问题；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高度重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近年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扎实开展延包后续完善、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等工

作，充实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有序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总体稳定，为我国农业持续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大家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和服 务，妥善解决承包土地纠纷；依法有序开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关试点工作，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完善工作，确保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

水是生命之源。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保障水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陈昌智、沈跃跃、艾力更·依明巴海等 3 位副委员长带队，赴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等 6 个省（区）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其他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结合审议进行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积极评价国务院、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水污染情况相当严重，水污染防治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有关方面要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认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着力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健全源头防控机制，加强工业矿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船舶港口等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依法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和政府法定职责，支持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加快形成全社会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编制“十三五”规划是今年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拟于今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研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依照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全国人大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根据这一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提出了开展专题调研的任务。从今年3月至7月，常委会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委员会，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本次会议听取了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时印发了各专门委员会和有关工作委员会的调研报告。从调研情况看，各单位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认真制定调研方

案，精心组织调研活动。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张平等副委员长参加了专题调研和相关活动并予以指导。这次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了解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在深入分析研究问题的基础上形成了24份专题调研报告，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既为研究编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供了重要参考，也为明年全国人大审查批准“十三五”规划纲要作了必要准备。

本次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参考。关于“十三五”规划的专题调研报告，也一并转请有关方面参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三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在刑法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之一：“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

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三、将刑法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四、在刑法第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

五、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六、将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修改为：“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七、在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后增加五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二、第一百二十条之三、第一百二十条之四、第一百二十条之五、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

备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八、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修改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九、将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十二、删去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十三、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修改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十四、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十五、将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十六、在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十七、将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十八、将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三款修改为：“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十九、在刑法第二百六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六十条之一：“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



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将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十一、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十二、将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十六、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七、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八、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九、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后增加二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十、将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十一、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增加二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十二、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三、将刑法第三百条修改为：“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三十四、将刑法第三百零二条修改为：“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三十五、在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七条之一：“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三十六、在刑法第三百零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八条之一：“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泄露国家秘密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开披露、报道第一款规定的案件信息，

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三十七、将刑法第三百零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扰乱法庭秩序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一）聚众哄闹、冲击法庭的；

“（二）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

“（四）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十八、将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条修改为：“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或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三十九、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修改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四十、将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十一、将刑法第三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二

款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或者携带上述物品进出境，情节较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生产、买卖、运输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

**四十二、将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修改为：**“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十三、删去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

**四十四、将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修改为：**“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

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四十五、将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修改为：**“对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十六、在刑法第三百九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九十条之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十七、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十八、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十九、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修改为：“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十、将刑法第四百二十六条修改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战时从重处罚。”

五十一、将刑法第四百三十三条修改为：“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来十分重视刑法的修改和完善工作。1997 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需要，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完善。本届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

按照经党中央批准的立法规划安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根据中央精神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针对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同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方面反复研究沟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主要问题取得共识，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 一、关于修改刑法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一段时间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都提出了一些修改刑法的意见，其中，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代表共提出修改刑法的议案 81 件。这次需要通过修改刑法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一些地方近年来多次发生严重暴力恐怖案件，网络犯罪也呈现新的特点，有必要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统筹考虑刑法与本次常委会审议的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维护国家安全方面法律草案的衔接配套，修改、补充刑法的有关规定。二是，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需要进一步完善刑法的相关规定，为惩腐肃贪提供法律支持。三是，落实党中央关于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要求，并做好劳动教养制度废除后法律上的衔接。因此，根据新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对刑法有关规定作出调整、完善，是必要的。

这次修改刑法的指导思想：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有关要求，发挥好刑法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方面的功能。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从我国国情出发，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刑法作出调整，以适应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需要。三是，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对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惩处力度不减，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对一些社会危害较轻，或者有从轻情节的犯罪，留下从宽处置的余地和空间。四是，坚持创新刑事立法理念，进一步发挥刑法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社会生活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 二、关于修改刑法的主要问题

### （一）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减少适用

死刑罪名”。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任务也要求，完善死刑法律规定，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据此，总结我国一贯坚持的既保留死刑，又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做法，经与中央政法委一道同各有关方面反复研究，拟从以下两个方面体现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一是，进一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经与各有关方面研究，拟对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等 9 个罪的刑罚规定作出调整，取消死刑（我国现有适用死刑的罪名 55 个，取消这 9 个后尚有 46 个）。

2011 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 13 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以来，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可控，一些严重犯罪稳中有降。实践表明，取消 13 个罪名的死刑，没有对社会治安形势形成负面影响，社会各方面对减少死刑罪名反应正面。这次准备取消死刑的 9 个罪名，在实践中较少适用死刑，取消后最高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对相关犯罪在取消死刑后通过加强执法，该严厉惩处的依法严厉惩处，可以做到整体惩处力度不减，以确保社会治安整体形势稳定。此外，上述犯罪取消死刑后，如出现情节特别恶劣，符合数罪并罚或者其他有关犯罪规定的，还可依法判处更重的刑罚。

二是，进一步提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刑法第五十条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拟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对于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维护公共安全，加大对恐怖主义、极

## 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

针对近年来暴力恐怖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总结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拟在刑法现有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以下修改补充：

一是，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增加规定财产刑。

二是，增加规定以制作资料、散发资料、发布信息、当面讲授等方式或者通过音频视频、信息网络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犯罪；增加规定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犯罪；增加规定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图书、音频视频资料的犯罪；增加规定拒不提供恐怖、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犯罪。

三是，增加规定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

（三）维护信息安全，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

针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新情况，拟进一步完善刑法有关网络犯罪的规定：

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修改出售、非法提供因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规定，扩大犯罪主体的范围，同时，增加规定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二是，针对一些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增加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致使用户信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致使刑事犯罪证据灭失，严重妨害司法机关追究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对为实施诈骗、销售违禁品、管制物

品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行为，进一步明确规定如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在网络空间传授犯罪方法、帮助他人犯罪的行为多发的情况，增加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针对开设“伪基站”等严重扰乱无线电秩序，侵犯公民权益的情况，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降低构成犯罪门槛，增强可操作性。

五是，针对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情况，增加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

此外，还对单位实施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规定了刑事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

针对猥亵儿童、虐待儿童、老年人的案件时有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拟对刑法相关规定进一步作出完善：

一是，修改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扩大适用范围，同时加大对情节恶劣情形的惩处力度。

二是，修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对于收买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作出犯罪评价。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将“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是，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

（五）进一步完善反腐败的制度规定，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反腐败工作，完善惩治腐败法律规定的要求，加大惩处腐败犯罪力度，拟对刑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是，修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现行刑法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规定了具体数额。这样规定是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当时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实际需要和司法机关的要求作出的。从实践的情况看，规定数额虽然明确具体，但此类犯罪情节差别很大，情况复杂，单纯考虑数额，难以全面反映具体个罪的社会危害性。同时，数额规定过死，有时难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做到罪刑相适应，量刑不统一。根据各方面意见，拟删去对贪污受贿犯罪规定的具体数额，原则规定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况，相应规定三档刑罚，并对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保留适用死刑。具体定罪量刑标准可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掌握，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予以确定。同时，考虑到反腐斗争的实际需要，对犯贪污受贿罪，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

二是，加大对行贿犯罪的处罚力度。主要是：第一，完善行贿犯罪财产刑规定，使犯罪分子在受到人身处罚的同时，在经济上也得不到好处。第二，进一步严格对行贿罪从宽处罚的条件。拟将“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修改为“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检举揭发行为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或者有其

他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免除处罚。”

三是，严密惩治行贿犯罪的法网，增加规定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其近亲属等关系密切人员行贿的犯罪。

此外，还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完善了预防性措施的规定，对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相关职业。

（六）维护社会诚信，惩治失信、背信行为  
针对当前社会诚信缺失，欺诈等背信行为多发，社会危害严重的实际情况，为发挥刑法对公民行为价值取向的引领作用，拟对刑法作出如下补充：

一是，修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规定，将证件的范围扩大到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同时将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二是，增加规定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将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三是，增加规定虚假诉讼犯罪。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严重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七）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

针对当前社会治安方面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拟对刑法作以下修改：

一是，进一步完善惩治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的规定，主要是：第一，修改危险驾驶罪，增加危险驾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第二，修改抢夺罪，将多次抢夺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三，将



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四，将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和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五，修改完善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加大对情节特别严重行为的惩治力度，同时对情节较轻的规定相应的刑罚。

二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完善刑法有关规定。主要是：第一，将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造成信息公开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二，修改扰乱法庭秩序罪，在原规定的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殴打司法

工作人员等行为的基础上，将殴打诉讼参与人以及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等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第三，进一步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规定，增加一档刑罚，并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

三是，针对当前毒品犯罪形势严峻的实际情况和惩治犯罪的需要，拟对生产、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作出专门规定。

在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司法机关和有关方面还提出了其他一些修改刑法的建议。考虑到这些问题各方面认识还不一致，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未列入本草案。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5年6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乔晓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部分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单位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同时，还

到四川、新疆、山东、安徽等地进行调研。法律委员会于6月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一些常委委员和中央政法委、新疆等部

门、地方提出，当前恐怖活动犯罪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刑法应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中央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补充：一是，将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并明确对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将为实施恐怖活动而准备凶器或者危险物品，组织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人员联系，以及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等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三是，完善偷越国（边）境的有关规定，对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提高了法定刑。

二、草案第七条对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危险驾驶罪作了修改。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实践中有的接送学生的校车管理不规范，严重超员、超速从而发生恶性事故，严重危及学生的人身安全，社会影响恶劣，应当增加规定为犯罪；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等从事旅客运输业务的机动车超员、超速的，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应明确规定为犯罪；对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驾驶犯罪负有直接责任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也应增加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修改为：“（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同时，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二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犯绑架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

刑”。有的部门、地方和专家提出，刑法上述规定对这种情形规定绝对死刑的刑罚，司法机关在量刑时没有余地，不能适应各类案件的复杂情况，有的案件难以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同时，除致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以外，对于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的，也应当根据其犯罪情节，规定相应的刑罚。法律委员会经同公、检、法等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犯绑架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的规定修改为：“故意伤害、杀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草案第十三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和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情况有所不同，在刑事政策的掌握和处罚上应当有所区别，对后一种情况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应当慎重。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修改为“可以从轻处罚”。

五、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对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的犯罪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这两条中身份证件的范围在表述上应当一致，并包括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以上两条中的证件统一规定为“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

六、草案第二十八条对刑法第二百九十条作了修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提出，实践中个别人以医患矛盾为由，故意扰乱医疗单

位秩序，严重侵害医护人员的身心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危害严重，应当明确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追究刑事责任。

七、草案第三十条对刑法第三百条作了修改。有的部门提出，邪教犯罪社会危害性大，建议提高该罪的刑罚，并建议明确利用邪教蒙骗他人致人重伤的刑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有关会道门、邪教组织犯罪的规定进一步予以修改、完善：一是，将法定最高刑由十五年有期徒刑提高到无期徒刑，增加没收财产和剥夺政治权利的刑罚，对利用邪教等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予以数罪并罚；二是，增加规定对组织、利用邪教等蒙骗他人致人重伤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草案取消了9个犯罪的死刑。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对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以及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和战时造谣惑众罪两个军职罪的死刑需要慎重；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建议还可以再取消一些犯罪的死刑，如运输毒品罪等。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取消9个罪名的死刑，是与中央各政法机关反复研究、论证，并广泛听取了人大代表、专家和各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同时，为

防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事先作了慎重评估，对其中一些严重犯罪，取消死刑后，在法律上还留有从严处罚的余地，如取消了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的死刑，仍保留了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犯罪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放射性物质犯罪的死刑；取消了以暴力方法阻碍执行军事职务并造成人身伤亡犯罪的死刑，仍保留了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死刑。司法实践中如有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暴力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的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确需判处极刑的，还可以根据案件情况，依照刑法现有规定判处。其他取消死刑的罪名也都有相应的法律安排，不会出现轻纵犯罪的情形。在常委会初次审议后，经同中央政法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等反复研究，认为草案的规定是适宜的。今后可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和惩治犯罪的需要，适时对刑罚作出调整。据此，建议维持草案的规定。

此外，在草案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还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一些新的犯罪或者对现行刑法规定的一些犯罪作出修改，对这些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在会同有关部门逐一研究论证，考虑到有些问题各方面认识还不一致，暂未列入本草案。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8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乔晓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草案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到上海等地方调研，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法律委员会于7月27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8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规定，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财产刑的规定，加大处罚力度，以与对其他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处刑规定相一致。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并处罚金”。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对绑架罪作了修改，规定，犯绑架罪，“故意伤害、杀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提出，对于犯绑架罪，故意杀害被绑架人的，无论是否得逞，是否造成重伤、死亡的后果，都应当严厉惩处，以切实保护公民生命安全。法律委员会经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条修改为：犯绑架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对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的犯罪作了规定，第三十四条对虚假诉讼犯罪作了规定。有的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实践中也存在单位进行上述犯罪活动的情况，建议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关规定。

四、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多次提出在刑法中增加规定袭警罪。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方面研究认为，在实践中，我国对袭警行为一直是按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的规定处理的。针对当前社会矛

盾多发，暴力袭警案件时有发生的情况，在妨害公务罪中将袭警行为明确列举出来，可以更好地起到震慑和预防犯罪的作用。据此，建议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五、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严重妨害司法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虚假诉讼情况复杂，不仅严重妨害司法秩序，有些还会造成他人合法权益重大损失，社会危害严重，建议增加一档刑罚，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本款修改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六、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对刑法第三百零九条扰乱法庭秩序罪作了修改。一些常委委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律师协会提出，本条第三项关于“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规定、第四项关于“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规定，在实践中可能被滥用，建议取消。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草案第三项规定与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予以罚款、拘留。”）是一致的，属于衔接性规定，不宜

取消；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也是维护法庭秩序和司法权威的必要规范，同时，为进一步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适用扩大化，建议将该项修改为：“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

七、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取消嫖宿幼女罪。对这一问题，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一直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这一罪名是1997年修订刑法时增加的有针对性保护幼女的规定。考虑到近年来这方面的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执法环节也存在一些问题，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取消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可以适用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不再作出专门规定。

八、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部门建议对重特大贪污受贿犯罪规定终身监禁。法律委员会经同中央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研究认为，对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特别是其中本应当判处死刑的，根据慎用死刑的刑事政策，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采取终身监禁的措施，有利于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在司法实践中出现这类罪犯通过减刑等途径服刑期过短的情形，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据此，建议在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还有个问题需要汇报。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有关方面建议“毒驾”入刑。对此问题，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与有关方面研

究论证，各方面一致认为，从严格禁毒、维护公共安全角度考虑，对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依法惩治是必要的。有的部门、专家提出，目前列入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有 200 余种，吸食、注射哪些毒品应该入刑，尚需研究；同时目前只能对几种常见毒品做到快速检测，还有一些执法环节的技术问题需要解决，需要进一步完善执法手段，提高可执行性，以保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考虑到目前有关方面对“毒驾”入刑的认识尚不一致，对于“毒驾”入刑罪与非罪的界限、可执行性等问题还需深入研究，目前可依法采取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强制隔离戒毒等措施，对“毒驾”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追究其交通肇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责任。因此，未将“毒驾”列入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继续深入研究。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

改。

8 月 10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律师和基层司法机关的代表，就草案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草案总结了一段时间以来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较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了刑法的规定，可以适应现阶段预防和惩治犯罪的需要，有利于发挥刑法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社会生活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草案经过两次审议已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同时，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 8 月 25 日上午对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回应了社会关切，适应当前预防和惩治犯罪的需要，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已经比

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 8 月 26 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有关负责同志列

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条在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六规定了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的犯罪。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提出，对于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应当进一步明确犯罪界限。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提出，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的，应当一律定罪处罚，建议删去可以免除处罚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作相应修改。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犯罪。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于实践中盗用他人证件，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也应追究刑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款修改为：“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

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四、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仍不改正，有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等情形之一的，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本条规定的“仍不改正”在实践中不好掌握，建议修改为“拒不改正”。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作相应修改。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提高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危险物品肇事罪的刑罚。法律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危险物品肇事罪是刑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规定的责任事故类犯罪之一，这类犯罪还涉及很多同类条款，其量刑幅度基本都是相同的，提高这一犯罪的刑罚需同时考虑其他条款，在具体刑罚的设置上也需要根据司法实践情况，在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评估。对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可在今后修改刑法时统筹考虑。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若干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大气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为依据。

**第十条** 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二条**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前款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第十四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编制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

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五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

行总量控制。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对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的监测和评价规范，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全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设备和产品。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中的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

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等采用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对煤层气进行开采利用，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第三十七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二条** 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

##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含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五十条** 国家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

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七条** 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会同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六十条** 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六十六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七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

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一条** 市政河道以及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七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

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

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八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八十六条** 国家建立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



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八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能耗、安全、质量等要求。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八十九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

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

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十七条** 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

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

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设备和产品，采用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中禁止的工艺，或者将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 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

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

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

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

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

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

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

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海洋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环境保护部部长 周生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 一、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是 1987 年制定的，2000 年修订时重点加强了对二氧化硫的排放控制，对防治煤烟型污染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加，我国大气污染正向煤烟与机动车尾气复合型过渡，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雾霾等重污染天气频发，现行法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源头治理薄弱，管控对象单一。现行法

方面的要求，也没有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多种污染物实施协同控制。二是总量控制范围较小，重点难点针对不够。根据现行法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以下称“两控区”），仅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11.4%，不能适应全国总量减排的需要。同时，针对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够完善，污染严重的重点区域缺乏联合防治机制，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也不够健全。三是问责机制不严，处罚力度不够。对地方政府的责任规定较为原则，需要加强责任考核，完善对不达标地区的约束性措施；同时，企业违法成本低的问题突出，需要强化法律责任。

2014 年 6 月，环境保护部将《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征求了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单位的意见，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会同环境保护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原则

草案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为依据，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制度措施，主要遵循 4 条原则：一是源头治理，协同管控。坚持规划先行、严格环保准入，强化污染排放的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努力实现从单一污染物控制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转变，从大气污染治理的属地管理向区域联防联控转变。二是综合施策，突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行政手段，突出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三是强化责任，从严管理。强化政府责任，明确企业义务，加大对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使排污者不敢违法。四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当前雾霾频发的形势，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同时，引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8 章 100 条，主要修改、增加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要求不达标的城市编制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限期达标。

（二）关于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主要是，将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由“两控区”扩展到全国，明确分配总量指标、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原则和程序，对超总量和未完成达标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并约谈主要负责人。

（三）关于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在燃煤、工业方面，明确国家采取措施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细化对多种污染物的协同控制措施；在机动车方面，强化对新生产机动车、在用机动车、油品质量环保达标的监督管理；此外，还加强了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四）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增加一章，专述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要求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规定重点区域应当制定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提高产业准入标准，实行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并在规划环评会商、联动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起区域协作机制。

（五）关于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对。增加一章，专述重污染天气应对。规定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适时发出预警，依据预警等级启动应急响应，并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应对措施。

（六）关于法律责任。对无证、超标、超总量、监测数据作假等污染违法行为，规定了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责令停产整治、行政拘留以及责令停业、关闭等行政处罚；对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实行按日计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5年6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宝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企业和专家等的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北京、云南、河北、黑龙江和山西调研，并结合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6月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环境保护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九条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了规定。有的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出，科学合理的环保

标准是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依据。目前，制定环保标准公众参与不充分，执行效果不理想，建议对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二是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三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公众查阅。

二、修订草案第十一条对未达标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目前多数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当完善限期达标规划的考核监督机制，强化这一制度的作用。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其他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二是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

三、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中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有的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在实践中，有的排污单位为了逃避监管，私自改动监测设备的硬件、软件或者工作方式，致使数据失实失真，建议加强监管，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的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修订草案第四章第一节对燃煤大气污染防治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是造成当前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尤其是民用散烧煤造成的污染很严重。当前，应当重点做好煤炭的减量化和清洁化利用，加强全过程控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提高洗选比例，规定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以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二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三是规定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四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五、修订草案第四章第三节对机动车船大气

污染防治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油污染是雾霾的重要成因，建议采取措施加强监管，同时，引导社会公众减少机动车出行中的污染排放。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倡导环保驾驶，鼓励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二是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三是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船舶用燃油。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

六、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可以规定限制、禁止机动车通行的类型、排放控制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对机动车采取限行、禁行的措施，涉及对公民财产权的限制，建议对此规定更加严格的程序。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可先增加规定，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对这个问题再继续深入研究。

七、修订草案第五十条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作了规定。有的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规定得不够清晰，应当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并加强社会监督。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将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

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二是增加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八、修订草案第四章第五节中对农业大气污染防治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是大气污染源之一，尤其是秸秆集中焚烧对环境影响较大，应当按照“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思路对此作出规定。此外，还应进一步完善有关农药、化肥、畜禽养殖等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肥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二是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三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杂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运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开展秸秆收

集、贮运和综合利用服务。

九、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修订草案规定的罚款幅度过大，容易造成裁量权滥用，建议细化。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对新增的义务性规定明确相应法律责任。二是对修订草案有义务性规定但没有明确处罚的，增加了处罚。三是将有幅度的罚款修改为定额罚款。

另外，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做好本法与环境保护法的衔接，既要体现环境保护法的原则和精神，又不能对其简单重复。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环境保护法是环境保护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其确立的基本制度和原则都适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法作为单行法应当重点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特点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据此，建议删去修订草案中部分与环境保护法重复的内容，同时，在有关章节中完善具体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8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宝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代表议案、建议；与有关部门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召开专题立法论证会，听取对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限制机动车通行、停车三分钟内熄灭发动机等问题的论证、分析和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对燃油质量标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民用航空器大气污染防治等问题的意见；邀请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安徽、广东等地人大法制机构的同志共同研究修改修订草案。法律委员会于7月2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8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对有关燃煤等产品质量标准应当明确环境保护要求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我国的燃油质量标准落后于机动车排放标准，无论是国四标准，还是国五标准，部分环境保护指标如烯烃和芳烃的含量定得过高，而烯烃和芳烃是PM<sub>2.5</sub>的重要来源。因此，应当提高燃油质量标准，从源头上解决机动车大气污染问题。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提高燃油质量标准，是加强源头控制，降低末端治理成本的重要措施。目前，国务院已对提高燃油质量标准提出了要求。据此，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二是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的考核作了规定。环境保护部提出，省级人民政府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负有重要职责，但如何落实，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未作规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了国务院与省级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国务院已制定了专门的考核办法，建议在本法中明确这一制度。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同时，删去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中规定，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要考虑我国多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不能简单规定减少煤炭的使用，解决燃煤大气污染问题，重点在于推广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应当重点解决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问题，并加强对民用散煤的管理。据此，建议增加规定：一是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二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有的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新车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不利于提高行政效率，也缺乏可操作性，建议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进行现场检查、抽样检测。法律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款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建议增加遥感监测等执法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六、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对限制机动车通行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限制机动车通行涉及公民财产权的行使，应当慎重；解决机动车大气污染问题，宜通过提高燃油质量、提高用车成本等方式解决；目前虽有一些地方限制机动车通行，但范围限于城市区域，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机动车通行，范围太大，会影响流通，分割统一市场。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社会成本高，群众反映大，可以不在本法中普遍授权实施，由地方根据具体情况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据此，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七、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和部门提出，沿海港口城市大气污染严重，船舶排放的污染物是重要来源，尤其是远洋运输船舶，使用的燃料主要是含硫量高的重油，污染大。建议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作出规定，减少船舶大气污染。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在本法中可以对此作出

原则规定，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相关排放要求。

八、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防治农业大气污染的关键是通过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等措施，实现源头控制和综合治理；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严格规范人口集中地区的农药使用。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二是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九、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章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发挥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作用，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的规定过于原则，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等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应当总结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好的经验，发挥重点区域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作用，形成有效工作机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据此，建议增加规定：一是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二是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十、有的常委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保

障公民依法享有获取大气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的权利。建议在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二是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三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电子邮箱等；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四是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五是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应当向社会公开。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7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政府负责人、基层环保执法人员、有关行业协会代表、专家和企业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修订草案贯彻了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回应了社会关切和人民群众的期盼，既有应对当前大气污染防治所需要的措施，又有先进的理念，能够适应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制度更加完善，规定更加精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5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5日下午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条中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有的常委委员和环境保护部提出，省级人民政府考核的不应仅限于城市，建议对省级行政区划内地方的考核都予以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对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制定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主体。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一是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二是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对制定石油焦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环境保护要求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环境保护部提出，近年来，我国石油焦的进口和使用量持续增长，石油焦含硫量高，其燃用对大气的污染大，建议对进口、销售和燃用石油焦作出限制性规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同时，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民获取大气环境信息的权利。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一是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二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我国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频发，有的对

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本法应当明确相应的应急机制，及时公布大气污染物的监测信息。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二是将采用财政补贴支持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的范围，从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三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中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若干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修订草案通过后的贯彻实施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法律委员会建议法律通过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抓紧做好配套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三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5年8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法》的决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

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七、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九、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对

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民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

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对利

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十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二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二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

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十四、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合并，作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十五、删去第十八条。

二十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二十八、删去第二十条。

二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三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三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三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二款。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三十九、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并将其中的“责令改正”修改为“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

四十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十三、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

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

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 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 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 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 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

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



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

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

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

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

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

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2月2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科学技术部部长 万 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96年公布施行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该法有些内容已难以适应实践需要，主要是：科技成果供求双方信息交流不够通畅，企业对科研机构取得的科技成果信息缺乏充分了解，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收益分配机制没有充分体现科技成果转化特点，对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的考核评价存在重理论成果、轻成果运用的现象，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处置科技成果所得收益需按规定上交财政，且审批手续繁琐，影响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积极性发挥；科研的组织、实施与市场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现有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差距，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还比较薄弱，不便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修改现行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法十分必要。

2013年12月，科技部报请国务院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对《送审稿》进行了研究，同时发布有关中央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部分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并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企业征求意见会，赴上海、江苏、云南、湖北、辽宁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总体要求，草案从科研组织、实施到科技成果转化诸环节统筹考虑，在修改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增进社会各界对科技成果信息的了解，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制度，为科技成果供求提供信息平台。二是充分调动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增强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三是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在科研计划编制、研究方向选择与科研项目实施中的作用，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与市

场的结合。四是创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环境。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 (一) 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发布。

草案对现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科技成果信息资料库制度作了修改、完善,规定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二) 引导和激励科研机构积极转化科技成果。

一是完善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制度。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纳入本单位预算,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二是完善科研评价体系。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开发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三是修改、完善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制度,为加大奖励力度留下空间。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没有规定或者约定的,按照法定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三) 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为了促进科研与市场的结合,进一步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草案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完善企业参与科研组织、实施的制

度,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科技项目,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编制项目指南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二是推进产学研合作,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 (四)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为了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草案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二是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三是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8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经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部分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中央企业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北京、天津、安徽、湖北等地进行调研，并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学技术部等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反复研究，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法律委员会于7月2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18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在总结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突出强调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单位建议，对科技成果以及职务科技成果的含义作出界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三、草案第八条规定，对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国家安全能力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能够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提高的民生项目；有的地方和部门建议增加有利于保护生态的项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国家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中，增加规定“能够保护生态”、“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项目。

四、草案第九条对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作了规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应当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草案中进一步体现国防科技协同创新的要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

五、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纳入本单位预算，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应当首先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再用于奖励和报酬以及其他支出；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在给予科技人员奖励和报酬后，只能用于科研开发与成果转化，限制过严。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预算管理的问题已在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作了规定，建议删去这一条中“纳入本单位预算”的规定；同时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六、现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本单位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

地方和部门建议，明确“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的具体期限，或者不作期限限制。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这一限制，明确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即可根据与单位的协议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七、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未规定或者未约定的，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草案规定的最低标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许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些地方建议，进一步提高给予科技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标准。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将奖励和报酬的最低标准，由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不低于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收入，或者作价投资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的20%提高至50%，并明确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上述标准。同时，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给予科技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支出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草案第二十条中规定，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目前对党员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问题有相关规定，但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能否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获取奖励和报酬，不够明确。建议草案对这部分人员到企业兼职和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获取奖励和报酬作出具体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此与中央有关部门作了专门研究。有关部门提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从成果转化收入

中获取一定的奖励和报酬有必要，对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支持。对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中的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的问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精神掌握。对获取奖励和报酬的问题，中央管理的干部不得在企业获取股权奖励或现金奖励；其他领导干部有发明创造的，在科技成果转化后，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获取一定的现金奖励，但不能获取股权激励，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可以获取一定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奖励。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目前党内规定比较明确，应照此执行，草案的相关规定可以不作修改。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7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一些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科技、教育行政部门等方面的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

总的评价是：草案着力解决当前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突出问题，体现了中央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回应了科研机构 and 广大科技人员的呼声和迫切要求。草案较为充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在出台是必要的、及时的，对当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提出，法律实施后，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协调，确保法律规定落到实处。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草案）。法律委员会建议，修改决定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5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5日下午对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

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



于8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学技术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八条中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既有应用类的，也有基础类的，本条规定应当突出编制应用类科技项目指南等听取相关行业和企业的意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中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科技项目”修改为“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九条对国家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突出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的项目，增加规定有利于提高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公共安全的项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单列一项规定“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修改决定草案第十条对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目前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和国防科技协同创新缺乏有效的机制，建议进一步予以明确。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

四、修改决定草案第三十七条中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以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有的建议规定主要用于本单位事业发展；还有的建议明确由本单位自主决定。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修改为“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还需要汇报的是，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将草案中关于给予科技人员奖励和报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规定，修改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草案的规定是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建议维持草案规定的标准不作修改。此外，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对科技人员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兼职取薪的规定不够具体，建议进一步明确；还有的提出，为确保修改后的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希望有关方面尽快出台实施细则。法律委员会建议，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到企业兼职取薪以及法律实施后进一步贯彻落实的问题，由中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法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三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5年8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二) 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

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四）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款修改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

（五）将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

（六）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七）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

##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二）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四）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二) 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三) 将第二十二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四)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五)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六)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

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七)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八)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九) 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十) 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除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外，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二)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五) 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六)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一)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三)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四)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五)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 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 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 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 撤销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

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的成员。

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

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的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

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主席，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副主席，人民政



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向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

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九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派人说明。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

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它的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 第三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三十五人至六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八十五人；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

(三)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

款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

部分变更；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 根据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的任免，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十一)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

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十三)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七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地区设立工作机构。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四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第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

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第五十七条** 新的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选举产生后，应当在两个月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科长。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五年。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三)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四)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五)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六)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本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九)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依照前款规定制定规章，须经各该级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

的风俗习惯；

(六)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镇长负责制。

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全体成员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副市长，区长、副区长组成。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

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五条** 各厅、局、委员会、科分别设厅长、局长、主任、科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第六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

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

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 and 实际情况，对执行中的问题作具体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六章	选区划分
第七章	选民登记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九章	选举程序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

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二)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三) 确定选举日期；

(四) 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 主持投票选举；

(六) 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省、自治区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直辖市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千名；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

十名；

(三)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四) 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区、聚居的少数民族多的省，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

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全国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和分布等情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人口

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八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

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选举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的选举文件、选民名单、选民证、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当选证书和选举委员会的印章等，都应当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选举的其他事项，参照本法有关各条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 第七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

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

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四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 第九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六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三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第四十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一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

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四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三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四十四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五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

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第四十六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四十七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 罢免、辞职、补选

**第四十八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九条**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五十一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第五十二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

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

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七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五十八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

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 (二) 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 (三) 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四)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 (五) 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 (六) 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

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二) 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 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 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 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代表依照本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国家和社会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六条** 代表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

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八条** 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

案和报告。

代表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九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改宪法的议案。

**第十一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主席团提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选，提出意见。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员的人选提出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要求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最

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十七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

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组成代表小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小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的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二十三条** 代表根据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统一安排，开展调研等活动；组成代表小组，分工联系选民，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三十一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代表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第三十四条** 代表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按正常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五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一条** 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

**第四十二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四十三条** 少数民族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时，有关部门应当在语言文字、生活习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

**第四十四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给予行

政处分。

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第四十六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四十七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第四十九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8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郑淑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一、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过程

今年6月，党中央对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并转发了有关文件。这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加强人大工作，特别是县乡人大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为此，需要相应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三部法律。修改的总体要求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适应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需要，健全地方人大特别

是县乡人大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选举和代表制度，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按照这一总体要求，修改的工作思路是，落实中央精神，突出重点。党中央文件明确要求修改法律的，对“三法”相应作出修改；落实相关任务举措要求法律提供制度支撑的，对“三法”相应作出补充完善。因此，这次修改“三法”是部分修改，不是全面修改，重点就是落实党中央的要求，从法律上、制度上着力解决基层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以及代表选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各方面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有的需要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有的需要地方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加以明确，认识还不统一的问题还可以继续深入研究。

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工作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召开了湖北、河南两省11市县座谈

会；赴湖南、河南省、市、县、乡镇进行调研，召开4省（区、市）座谈会；委托广东、湖南两省提出具体修改方案。二是对照党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任务要求，进行逐项分析，需要修改法律的，提出修改建议，并与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联络局共同研究，形成修改方案。三是就有关问题分别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民政部和北京市等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四是将修改方案下发31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并召开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选举联络工作机构同志座谈会。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修正案草案。

##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

根据加强县级人大组织建设，加强乡镇人大建设，明确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的职权和活动的要求，建议对地方组织法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职责，增加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二是增加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从15至27人，修改为15至35人，人口超过100万的，从不超过35人修改为不超过45人。三是增加规定，县级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四是增加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本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

作。

### （二）关于加强代表选举工作

根据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把好代表“入口关”，加强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对选举全过程的监督的要求，建议对选举法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违反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应当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二是参照全国人大组织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和审查程序进一步予以补充和完善。三是增加规定，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 （三）关于加强代表工作

根据加强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的要求，建议对代表法和地方组织法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县级人大代表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乡镇人大代表根据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安排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乡镇人大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乡镇人大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二是增加规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三是增加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此外，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修改立法法的决定，将“较大的市”的相关表述修改为“设区的市”，建议对地方组织法中的有关表述作出相应修改。同时，由于“三法”的一些规定关联性较强，为保持“三法”之间的协调，还对个别文字作了衔接性修改。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6日上午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正案草案贯彻了中央精神，对于健全县乡人大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选举和代表制度，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联络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正案草案地方组织法修改第一条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若干职责，其中许多工作需要由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负责落实，建议增加乡镇人大主

席、副主席“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的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该条作相应修改。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正案草案地方组织法修改第二条中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安排代表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中的“听取和审议”，与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有所不同，建议修改为“听取和讨论”。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该条作相应修改。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与修正案草案地方组织法修改第二条相衔接，在代表法中增加乡镇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等活动的内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关于明确地方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的工作规范、完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建立代表履职补助制度等意见。考虑到这次修改“三法”重点是落实中央精神，是部分修改，有的问题可由地方按照中央要求制定地方性法规加以明确，有的问题需要通过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予以解决，有的问题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和深入研究，建议本次会议对这些问题暂不作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三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5年8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二、删去第七十五条第三项中的“存贷比例”。

本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 和 组 织 机 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

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章程草案；
- (二) 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三)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 (五) 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 (六) 经营方针和计划；
- (七)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条**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等；
- (二) 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 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四) 经营方针和计划；

(五)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 (六) 修改章程；
-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

###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 的基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

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一)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二)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三) 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四)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 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

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有关兑现、收付入账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

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保存财务会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其他资料。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各项业务管理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三)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四) 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第五章 财务会计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财政部门报送。商业银行不得在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另立会计账册。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三个月内，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公布其上一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冲销呆账。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行对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各项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

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稽核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依照本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随时对商业银行的存款、贷款、结算、呆账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时，检查监督人员应当出示合法的证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业务合同和有关经营管理方面的其他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商业银行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第六十四条** 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接管的目的是对被接管的商业银行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恢复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

不因接管而变化。

**第六十五条** 接管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组织实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接管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名称；
- (二) 接管理由；
- (三) 接管组织；
- (四) 接管期限。

接管决定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由接管组织行使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力。

**第六十七条** 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管终止：

- (一) 接管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接管延期届满；
- (二) 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 (三) 接管期限届满前，该商业银行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商业银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因吊销经营许可证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十二条** 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以及其他民事责任：

- (一) 无故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
- (二) 违反票据承兑等结算业务规定，不予兑现，不予收付入账，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票的；
- (三) 非法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储蓄存款或者单位存款的；
- (四) 违反本法规定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 未经批准分立、合并或者违反规定对变更事项不报批的；

(三)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

(四) 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五) 未经批准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六) 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发行、买卖金融债券的；

(七)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八)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七十五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监督的；

(二)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三) 未遵守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第七十六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

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办理结汇、售汇的；

(二) 未经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买卖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三) 违反规定同业拆借的。

**第七十七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

(二)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三)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交存款准备金的。

**第七十八条** 商业银行有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

(二) 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

(三) 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第八十条** 商业银行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商业银行不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行或者客户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十六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徇私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对单位或者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未予拒绝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法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取消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商业银行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商业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

有前款行为，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造成损

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再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十二条** 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适用本法规定，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贷款和结算等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四条** 邮政企业办理商业银行的有关业务，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 本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强调要完善差异化信贷政策，增加存贷比指标弹性，增强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三农”等贷款的能力，进一步有针对性地缓解融资成本高问题，促进创新创业，带动群众收入提高。

2014 年 11 月，银监会向国务院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提出删去 1995 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中有关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75% 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

转变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主要考虑是，存贷比监管在当时对于约束商业银行信贷规模过快扩张，防范和控制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金融的发展，存贷比监管已不适应当前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多元化和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取消存贷比监管指标是银行业改革以及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的需要，也符合国际惯例。

法制办收到此件后，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了中央财办、全国人大财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国研室、发展研究中心、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有关部门，部分大中小型商业银行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各方面均赞成删去商业银行法有关存贷比监管指标的规定，主要理由：

一是存贷比监管指标已难以全面反映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与推出存贷比监管指标时商业银行以存款和贷款为主的相对单一的资产负债结构相比，近年来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已趋于多元化，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持续下降。存贷比指标只考虑存款和贷款两项，覆盖面不够，且未区别存款和贷款的期限、质量、稳定性等因素，难以全面反映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当前商业银行审慎监管指标体系不断完善，在防控流动性风险方面，已有新的更有效的监管指标（如流动性覆盖率等），能够更为细致和准确地反映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二是商业银行信贷投放能力受到制约，存贷比合规压力较大。为适应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银监会于2006年、2011年、2012年和2014年共4次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着力在法律框架内对存贷比监管进行优化，但今后进一步调整的余地越来越有限。

三是“以存定贷”的存贷比监管，使商业银行经营中过分重视存款考核，违规“拉存款”，月末、季末存款“冲时点”等问题时有发生。同时，存贷比监管不利于引导和促进商业银行改变

片面依靠做大存贷款规模的经营理念和业务模式，影响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差异化发展。

四是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看，大多没有将存贷比作为法定监管指标，而是作为分析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工具。

结合各方面意见，法制办和银监会共同研究认为，删去商业银行法有关存贷比监管指标的规定，符合我国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商业银行适度加大信贷投放、增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也有利于促进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也日益完善，且存贷比不再作为监管指标后还将作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防控不会受到削弱。此外，存款保险制度已经建立，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防控措施进一步强化。考虑到商业银行法全面修改涉及面广、问题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作为稳增长的一项具体措施，先就取消存贷比监管指标尽快修改商业银行法，具有积极意义。与此同时，银监会将与法制办等部门抓紧推动商业银行法的全面修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6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删去商业银行法中关于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的规定。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商业银行法第

三十九条中关于存贷比例的规定删去后，应对法律责任中的有关规定作相应修改。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删去现行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中的“存贷比例”。

此外，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商业银行有效增加对中小微和创新企业以及农业的资金支持，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同时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体现依法治国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对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下列罪犯实行特赦：

一、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但犯贪污受贿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除外；

三、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

四、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但犯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除外。

对 2015 年 8 月 29 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予以释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5 年 8 月 29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体现依法治国理念

和人道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决定对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下列罪犯实行特赦：

一、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但犯贪污受贿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除外；

三、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

不能自理的；

四、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但犯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除外。

对本决定施行之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予以释放。

本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适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特赦是国家依法对特定罪犯免除或者减轻刑罚的制度，也是一项国际通行的人道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宪法，国家先后进行过 7 次特赦。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特赦，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的创新实践，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从党和国家层面看，可以展示我们党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文明、法治的大国形象。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层面

看，有利于弘扬依法治国的理念，体现慎刑恤囚的历史传统，形成维护宪法制度、尊重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从实际效果看，可以激发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发挥特赦的感召效应，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一、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总体考虑

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中央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进行了深入研究，查阅了建国以来开展特赦的有关资料和文献，比较了一些国家进行特赦的规定和做法，研究了部分拟给予特赦的服刑罪犯的档案资料，召开了法学专家和从事监狱管理工作的同

志参加的论证会，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代拟稿及说明稿。经中央书记处办公会专题研究并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通过后，2015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原则通过了代拟稿及说明稿。拟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八月份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

起草决定草案在总体思路上，注意把握了以下几点：

一是严格范围。突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这个主题，主要将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纳入特赦范围。同时，将年满75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和未成年犯罪被判处轻刑或剩余刑期较短的服刑罪犯纳入特赦范围，以体现人道主义精神。

二是审慎稳妥。突出特赦对象身份的不可攀比性，注重特赦条件的客观性。考虑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复杂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考虑到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需要，决定草案明确，对犯贪污受贿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严重暴力性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等，不予特赦。

三是依法进行。特赦的政治性、法律性很强，只有依法进行，才能取得最佳社会效果。决定的作出、发布、执行，都需要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理。

##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拟对下述四类正在服刑、释放后不

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罪犯予以特赦：

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服刑罪犯。对这类罪犯予以特赦，目的在于突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的主题，体现本次特赦的历史意义。目前，符合这一条件的服刑罪犯均为80岁以上的老年犯，社会危险性较低，回归社会的负面影响小。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曾经作出过贡献，符合本次特赦目的。决定草案规定的除外情形主要是犯贪污受贿犯罪，危害人民安全的严重暴力性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及涉恐、涉黑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对上述罪犯不予特赦。这样规定的主要考虑是：在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情况下，贪污受贿犯罪不宜特赦。为保证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对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不宜特赦。为维护国家安全，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不宜特赦。累犯系屡教不改之人，主犯具有较高的社会危险性，也不宜特赦。

三是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对这类人员予以特赦，既符合中国的历史传统，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人道主义赦免原则，易为人民群众所理解和接受。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已体现了对75周岁以上老人犯罪予以从轻处罚的精神。

四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但犯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

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除外。对这类罪犯予以特赦，体现了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精神，能够实现刑法的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而且前三类罪犯都是老年犯，把未成年犯罪的罪犯纳入特赦范围，能够为社会理解、接受和支持，社会效果会好。同时，考虑到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对他们中犯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罪犯，不予

特赦。

为避免出现“刚判即赦”的情况，决定草案将特赦对象确定为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的罪犯。

关于特赦的执行，决定草案规定，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即予以释放。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5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8月25日上午对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的创新实践，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赞成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草案内容的有些表述提出了一些意见。法律委员会于8月26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央政法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

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行特赦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建议在决定草案中作出相应表述。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特赦是宪法规定的制度，实行特赦有重要的宪法实施意义，建议增加根据宪法决定特赦的表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决定草案中增加“体现依法治国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根据宪法”的表述。

二、决定草案中规定，对2015年1月1日前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罪犯实行特赦。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这

些罪犯应是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决定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决定草案中规定的“年满七十五周岁”、“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等条件，应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决定草案中“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的规定修改为“对

本决定施行之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决定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94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同时声明：

一、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4.5 第十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社会保险类别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中译本)

### 目 录

序言

一般义务

第一条

定义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基本权利和原则

第三条

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

第四条

实施和执行责任

第五条

规则以及守则 A 部分和 B 部分

第六条

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

第七条

生效

第八条

退出

第九条

生效的影响

第十条

保存人职责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三方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公约的修正案

第十四条

对守则的修正案

第十五条

作准语言

第十六条

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标题 1: 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规则 1.1 最低年龄

规则 1.2 体检证书

规则 1.3 培训和资格

规则 1.4 招募和安置

标题 2: 就业条件

规则 2.1 海员就业协议

规则 2.2 工资

规则 2.3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规则 2.4 休假权利

规则 2.5 遣返

规则 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的赔偿

规则 2.7 配员水平

规则 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标题 3: 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规则 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规则 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题 4: 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规则 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规则 4.2 船东的责任

规则 4.3 健康和安全管理及事故预防

规则 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规则 4.5 社会保障

标题 5: 遵守与执行

规则 5.1 船旗国责任

规则 5.1.1 一般原则

规则 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规则 5.1.3 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规则 5.1.4 检查和执行

规则 5.1.5 船上投诉程序

规则 5.1.6 海上事故

规则 5.2 港口国责任

规则 5.2.1 在港口的检查

规则 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规则 5.3 劳工提供责任

附录 A5— I

附录 A5— II

附录 A5— III

附录 B5— I 国家声明样本

## 序 言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2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94 届会议，

并希望制订一项条理统一的单一文件，尽可能体现现有国际海事劳工公约和建议书中所有最新标准以及其他国际劳工公约中的基本原则，特别是：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

《1949 年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1958年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并意识到本组织倡导体面劳动条件的核心使命,

并忆及1998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还意识到海员也受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文件保护,且享有已确立的其他适用于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并认为由于航运业的全球性特点,海员需要特殊保护,

还意识到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经修订的《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中关于船舶安全、人身安保和船舶质量管理的国际标准,以及经修订的《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中的海员培训和适任要求,

并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一个总体法律框架,海洋中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此框架下展开,它是海事部门进行国家、地区和全球性活动和合作的基础,具有战略性意义,其完整性需要得到维持,

并忆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特别确立了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的劳动条件、船员配备和社会事务的责任和义务,

并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大会通过任何公约或建议书或任何成员国批准任何公约都不能被视为影响到那些确保有关工人得到优于公约或建议书所规定条件的法律、裁定、惯例或协议,

并确定此新文件的制订应保证得到致力于体面劳动原则的各国政府、船东和工人尽可能最广

泛的接受,且能够便于更新并使其能够有效地实施和执行,

并确定就本届会议议程的唯一项目通过某些建议,以完成这一文件,

并确定这些建议应采取一项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2006年2月23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 一 般 义 务

### 第 一 条

一、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承诺按第六条规定的方式全面履行公约的规定,以确保海员体面就业的权利。

二、成员国应为确保有效实施和执行本公约之目的而相互合作。

## 定 义 和 适 用 范 围

### 第 二 条

一、除非具体条款另有规定,就本公约而言:

(一)“主管当局”一词系指有权就公约规定的事项颁布和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命令或其他指令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他当局;

(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一词系指规则5.1.3所述之声明;

(三)“总吨位”一词系指根据《1969年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附则1或任何后续公约中的吨位丈量规定所计算出的总吨位;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临时吨位丈量表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填写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的“备注”栏中的总吨位;

(四)“海事劳工证书”一词系指规则5.1.3中所述之证书;

(五)“本公约的要求”一词系指本公约的正文条款和规则及守则 A 部分中的要求；

(六)“海员”一词系指在本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七)“海员就业协议”一词包括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

(八)“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一词系指公共或私营部门中从事代表船东招募海员或与船东安排海员上船的任何个人、公司、团体、部门或其他机构；

(九)“船舶”一词系指除专门在内河或在遮蔽水域之内或其紧邻水域或适用港口规定的区域航行的船舶以外的船舶；

(十)“船东”一词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处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

二、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适用于所有海员。

三、如就某类人员是否应被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海员存在疑问，该问题应由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与此问题所涉及之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后作出决定。

四、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适用于除从事捕鱼或类似捕捞的船舶和用传统方法制造的船舶，例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以外的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船舶，无论其为公有或私有。本公约不适用于军舰和军事辅助船。

五、如就本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船舶或特定类别船舶存在疑问，该问题应由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后作出决定。

六、如主管机关确定目前对悬挂该成员国旗

帜的一艘船舶或特定类别船舶适用第六条第一款中所述守则的某些细节不合理或不可行，只要该事项由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来处理，守则的有关规定将不适用。此决定只能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作出，并只能针对不从事国际航行的 200 总吨以下船舶。

七、成员国根据本条第三款或第五款或第六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均应通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通知本组织成员国。

八、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提及本公约同时意味着提及规则和守则。

## 基本权利和原则

### 第三条

就本公约所涉事项，各成员国应自行确认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尊重以下基本权利：

- (一)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二)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 (三) 有效废除童工劳动；
- (四)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 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

### 第四条

一、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并受保护的工作场所。

二、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公平的就业条件。

三、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每一海员均有权享受健康保护、医疗、福利措施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保护。

五、各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应确保本条上述各款所规定的海员就业和社会权利根据本公约的要求得以充分实施。除非本公约中另有专门规定，此种实施可通过国家法律或法规、通过适用



的集体谈判协议或通过其他措施或实践来实现。

## 实施和执行责任

### 第五条

一、各成员国应对管辖下的船舶和海员实施和执行承诺履行本公约所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

二、各成员国应通过建立确保遵守本公约要求的制度，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有效行使管辖和控制，包括定期检查、报告、监督和可适用法律下的法律程序。

三、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持有本公约所要求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四、本公约适用的船舶，当其位于船旗国以外的成员国的港口时，可根据国际法受到该成员国的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五、各成员国应对在其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有效行使管辖和控制。

六、各成员国应对违反本公约要求的行为予以禁止，并应按国际法，根据其法律规定，制裁或要求采取改正措施，以充分阻止此种违反行为。

七、各成员国应以确保悬挂未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比悬挂已批准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旗帜的船舶不能得到更优惠待遇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赋予的责任。

## 规则以及守则 A 部分和 B 部分

### 第六条

一、规则和守则 A 部分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守则 B 部分为非强制性。

二、各成员国保证尊重规则中规定的权利和原则，并按守则 A 部分相关内容规定的方式实

施每条规则。此外，各成员国还应充分考虑到按守则 B 部分列出的方式履行其责任。

三、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不能按守则 A 部分规定的方式履行权利和原则的成员国，可以通过实质等效 A 部分规定的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实施 A 部分。

四、仅就本条第三款而言，任何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其他履约措施只有在成员国确认符合以下情况时，才应被视为实质等效本公约的规定：

(一) 它有助于充分达到守则 A 部分有关规定的总体目标和目的；

(二) 它事实遵守了守则 A 部分的有关规定。

## 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

### 第七条

如一成员国内不存在船东或海员的代表组织，公约中要求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的任何对本公约的偏离、免除或其他灵活适用，只能由该成员国通过与第十三条所述的委员会协商决定。

## 生效

### 第八条

一、对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

二、本公约只对其批准书已由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三、本公约应在合计占世界船舶总吨位至少 33% 的至少 30 个成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 12 个月后生效。

四、此后，对于任何成员国，本公约将于其批准书经登记之日 12 个月后对其生效。

## 退 出

### 第九条

一、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自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通知退出并请其登记。此项退出应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二、在本条第一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之退出权利的成员国，即需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新的十年期满，可依本条的规定退出本公约。

## 生效的影响

### 第十条

本公约修订以下公约：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第 7 号)

《1920 年(海难)失业赔偿公约》(第 8 号)

《1920 年海员安置公约》(第 9 号)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第 16 号)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 22 号)

《海员遣返公约》(第 23 号)

《1936 年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公约》(第 53 号)

《1936 年(海上)带薪假期公约》(第 54 号)

《1936 年船东(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  
(第 55 号)

《1936 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 56 号)

《1936 年(海上)工时和配员公约》(第 57 号)

《1936 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  
(第 58 号)

《1946 年(船上船员)食品和膳食公约》  
(第 68 号)

《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 69 号)

《1946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第 70 号)

《1946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第 72 号)

《1946 年(海员)体检公约》(第 73 号)

《1946 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 74 号)

《1946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第 75 号)

《1946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  
(第 76 号)

《1949 年(海员)带薪休假公约(修订)》  
(第 91 号)

《1949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修订)》(第 92 号)

《1949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  
(修订)》(第 93 号)

《1958 年(海上)工资、工时和配员公约  
(修订)》(第 109 号)

《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补充规定)公约》  
(第 133 号)

《1970 年防止事故(海员)公约》(第 134 号)

《1976 年(海员)连续就业公约》(第 145 号)

《1976 年海员带薪年假公约》(第 146 号)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

《1987 年海员福利公约》(第 163 号)

《1987 年(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  
(第 164 号)

《1987 年(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  
(第 165 号)

《1987 年海员遣返公约(修订)》(第 166 号)

《1996 年(海员)劳动监察公约》(第 178 号)

号)

《1996 年海员招募和安置公约》(第 179 号)

《1996 年海员工时和船舶配员公约》(第 180

号)。

## 保存人职责

### 第十一条

一、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应将各成员国就本公约所交存的所有批准书、接受书和退出书的登记情况通报国际劳工组织全体成员国。

二、在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得到满足后,总干事应提请本组织成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日期。

### 第十二条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将根据本公约登记的所有批准、接受和退出的详细情况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 三方专门委员会

### 第十三条

一、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应通过其设立的一个在海事劳工标准领域有专长的委员会持续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二、就根据本公约处理的事项,委员会应由已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政府指派的两名代表和理事会经与联合海事委员会协商后指定的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组成。

三、未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代表可参加委员会,但对根据本公约处理的任何事项无表决权。理事会可邀请其他组织或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

四、应对委员会中每个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

的票数予以加权,以保证船东组和海员组各拥有出席有关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政府总投票权的一半。

## 本公约的修正案

### 第十四条

一、对本公约条款的任何修正案均可由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和本组织通过公约的议事规则的框架下予以通过。对守则的修正案还可按第十五条的程序通过。

二、应将修正案文本送交在修正案通过前已登记公约批准书的成员国供批准。

三、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将经修订的公约文本送交本组织其他成员国供批准。

四、修正案应在合计占世界船舶吨位至少 33% 的至少 30 个成员国对修正案或视情经修订公约的批准书已经登记后视为已被接受。

五、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框架下通过的修正案应只对那些批准书已交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登记的本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六、对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何成员国,修正案应于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接受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或于其对修正案的批准书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以较晚日期为准。

七、取决于本条第九款的规定,对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成员国,经修订的公约应于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接受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或于其对公约的批准书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以较晚日期为准。

八、对批准本公约的批准书在有关修正案通过之前登记但并未批准修正案的成员国,未作相关修订的公约应继续对其有效。

九、修正案通过以后但在本条第四款所述日

期之前已登记本公约批准书的任何成员国，可在批准书后附一份声明，明确其批准书涉及的是未经相关修订的公约。对批准书附有这样一份声明的情况，本公约将在批准书登记之日 12 个月后将对该成员国生效。如批准书未附有这样一份声明，或批准书于第四款所述日期或之后登记，本公约将在批准书登记之日 12 个月以后对该成员国生效，并在修正案根据本条第七款生效后，该修正案对该成员国有约束力，除非修正案另有规定。

## 对守则的修正案

### 第十五条

一、守则既可以按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修订，或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也可以根据本条规定程序修订。

二、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政府或被指定参加第十三条所述委员会的船东代表组或海员代表组可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提出对守则的修正案。由一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必须得到至少五个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的共同提议或支持，或得到本款所述船东代表组或海员代表组的共同提议或支持。

三、修正案提议经核实满足本条第二款的要求后，总干事应立即将此提议连同任何适当的评论或建议通知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并请成员国在六个月内或理事会规定的其他时间期限（不应少于六个月但不超过九个月）内提出其对该提议的意见或建议。

四、在本条第三款所述的期限结束后，应将该提议连同成员国根据该款所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要点提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符合下列条件时，修正案应视为已获得委员会通过：

（一）至少半数以上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政府出席审议该提议之会议；

（二）并且委员会成员中至少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支持修正案；

（三）并且多数票中至少包含对提议表决时在会议注册的委员会成员中政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船东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和海员表决权的半数支持票。

五、根据本条第四款通过的修正案应提交下一届大会批准。批准要求出席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投票支持。如没有获得这种多数，如委员会愿意，应将建议修正案送回委员会重新审议。

六、总干事应将经大会批准的修正案通知每一个在大会批准修正案前已登记其公约批准书的成员国（以下称这些成员国为批约成员国）。通知应援引本条，并应规定提出任何正式异议的期限。除非大会在批准时确定了不同但应至少为一年的期限，此期限应为自通知之日起两年。通知副本应送本组织其他成员国。

七、除非总干事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超过 40% 的批约成员国的正式异议，并代表不少于批约成员国船舶总吨位的 40%，大会通过的修正案应视为已被接受。

八、视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应于规定期限结束之日六个月后对所有批约成员国生效，根据本条第七款正式表示异议且未根据第十一款撤销该异议的批约成员国除外。但是：

（一）任何批约成员国可在规定期限结束前通知总干事，只有明确通知接受修正案后，才受其约束；

（二）任何批约成员国可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在一段确定的期间内不执行该修正案。

九、本条第八款第（一）项所述通知中所指修正案，应于成员国通知总干事接受修正案之日六个月后对其生效，或于修正案初次生效之日对其生效，以较晚日期为准。

十、本条第八款第（二）项所述期间自修正案生效之日起不应超过一年或超过大会批准修正案时确定的任何更长时间。

十一、对一修正案正式表示异议的成员国有可随时撤销异议。如总干事在修正案生效后收到此种撤销通知，修正案应于该通知登记之日六个月后对该成员国生效。

十二、一修正案生效后，只能批准经修订的公约。

十三、只要海事劳工证书与已生效公约修正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

（一）接受了一项修正案的成员国没有义务在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方面将公约益处扩展到悬挂下述另一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1. 根据本条第七款，正式表示对修正案的异议并未撤销者；

2. 根据本条第八款第（一）项，已通知其对修正案的接受取决于以后的明确通知并还未接受该修正案者；

（二）如一成员国根据本条第八款第（二）项作出了在本条第十款规定的期间内将不执行修正案的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成员国在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方面应将公约益处扩展到悬挂上述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 作 准 语 言

### 第十六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作准。

## 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一、本解注旨在作为海事劳工公约的一般性指导，不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

二、本公约由三个不同但相关部分构成：条款、规则和守则。

三、条款和规则规定了核心权利和原则以及批准本公约成员国的基本义务。条款和规则只能由大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的框架下修改（见《公约》第十四条）。

四、守则包含规则的实施细则，由 A 部分（强制性标准）和 B 部分（非强制性守则）组成。守则可以通过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简化程序进行修订。由于守则涉及具体实施，对守则的修订必须保持在条款和规则的总体范畴内。

五、规则和守则按以下标题被划归为五个领域：

标题 1：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标题 2：就业条件

标题 3：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题 4：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标题 5：遵守与执行

六、每一标题包含关于一项具体权利或原则（或标题 5 中的执行措施）的几组规定，顺序编号。例如，标题 1 的第一组包括关于最低年龄的规则 1.1、标准 A1.1 和守则 B1.1。

七、本公约有三个根本目标：

（一）在正文和规则中规定一套坚定的权利和原则；

（二）通过守则允许成员国在履行这些权利和原则的方式上有相当程度的灵活性；

（三）通过标题 5 确保这些权利和原则得以

准确遵守和执行。

八、实施中有两个方面的灵活性：一是成员国在必要时（见第六条第三款）实质等效（根据第六条第四款定义）执行守则 A 部分具体要求的可能性。

九、实施中灵活性的第二个方面在于 A 部分许多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用更加一般性的方式表述，这样为各成员国在国家层面采取确切的行动留出更大的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守则中非强制性 B 部分给出了实施指导。这样，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可以确定在 A 部分相应的一般性义务下应当采取的行动，以及可能非必要采取的行动。例如，标准 A4.1 要求在所有船舶上能够迅速取得用于船上医疗所必需的药品（第一款第（二）项）并“配备一个医药箱”（第四款第（一）项）。很明显，忠实履行后一项规定意味着不仅是简单地在每艘船上配备一个医药箱。相应

的导则 B4.1.1（第四款）对所涉问题给出了更明确的说明，以确保妥善存放、使用和维护医药箱内的物品。

十、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不受相关导则的约束，并且，正如标题 5 港口国监督的规定所指出，检查只针对本公约的有关要求（条款、规则和 A 部分的标准）。但是，第六条第二款要求成员国充分考虑按照 B 部分规定的方式履行 A 部分规定的责任。援用上述例子，在充分考虑到相关导则后，如成员国决定，按 A 部分标准要求，对妥善存放、使用和维护医药箱中的物品作出不同的安排，这也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通过遵循 B 部分的指南，有关成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负责审议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机构无需更多审议即能够肯定，成员国作出的安排充分履行导则所涉 A 部分中的责任。

## 规则与守则

### 标题 1：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 规则 1.1 最低年龄

目的：确保未成年人不得上船工作。

一、低于最低年龄的人不得在船上受雇、受聘或工作。

二、本公约初始生效时，最低年龄为 16 岁。

三、守则规定情形中的最低年龄应要求更高。

#### 标准 A 1.1 最低年龄

一、禁止雇佣、使用任何 16 岁以下的人员上船工作。

二、禁止 18 岁以下海员夜间工作。就本标准而言，“夜间”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予以定义，应该包括从不晚于午夜开始至不早于上午 5 点钟结束的一段至少 9 个小时的时段。

三、下列情况下，主管当局可对严格遵守关于夜间工作的限制作出例外规定：

（一）根据已经确定的项目和日程安排，有关海员的有效培训将被扰乱；或

（二）职责的具体性质或认可的培训项目要求例外情况所涵盖的海员履行夜间职责，且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该工作不会对他们的健康或福利产生有害影响。

四、禁止雇佣或使用 18 岁以下海员从事可

能损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类型应由国家法律或法规确定，或由主管当局根据相关国际标准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

## 导则 B 1.1 最低年龄

在对工作和生活条件进行规范时，成员国应特别关注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需要。

## 规则 1.2 体检证书

目的：确保所有海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履行其海上职责。

一、除非海员的健康状况经证明适合履行其职责，否则不得上船工作。

二、只有在本守则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例外。

## 标准 A 1.2 体检证书

一、主管当局应要求，海员在上船工作之前持有有效的体检证书，证明其健康状况适合将在海上履行的职责。

二、为确保体检证书真实反映海员的健康状况，主管当局应根据其将要履行的职责，并充分考虑本守则 B 部分提及的适用国际性导则，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规定体格检查和证书的性质。

三、本标准并不损害经修订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就规则 1.2 而言，主管当局应接受根据《STCW 公约》要求签发的体检证书。对于《STCW 公约》未包括的海员，实质性满足《STCW 公约》要求的体检证书应同样予以接受。

四、体检证书应由有正规资格的医师签发，只涉及视力的证书也可由经主管当局认可的具备

签发证书资格的人员签发。医师在履行体检程序时作出医学判断应完全享有职业独立性。

五、被拒绝发证的海员，或在工作能力，特别是时间、工作内容或航行区域方面被实施限制的海员，应得到由另一位独立的医师或独立的鉴定人做进一步检查的机会。

六、每份体检证书应特别载明：

（一）该海员的听力和视力，以及会受到不良色觉视力影响上岗资格的海员的色觉视力全部符合要求；

（二）该海员未患有任何海上工作可能导致加重或使其不适合从事此种工作或威胁船上其他人员健康的疾患。

七、除非相关海员将履行特殊职责或《STCW 公约》规定要求更短的时间：

（一）体检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两年，除非海员低于 18 岁，在这种情况下体检证书有效期最长应为一年；

（二）色觉视力证书有效期最长应为六年。

八、在紧急情况下，主管当局可允许没有有效体检证书的海员工作，直至该海员可从有资质的医师处取得一份体检证书的下一停靠港。条件是：

（一）所允许的期间不超过三个月；

（二）该海员持有最近过期的体检证书。

九、如在航行途中证书到期，该证书应继续有效至该海员能够从有资质的医师处取得体检证书的下一停靠港，条件是这段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十、在通常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体检证书至少必须用英文写成。

## 导则 B 1.2 体检证书

### 导则 B 1.2.1 国际导则

主管当局、医师、体检人员、船东、海员的

代表和所有其他对求职海员和在职海员实施体格健康检查的相关人员应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海员上船工作前和定期体格健康检查实施指南》，包括修订版本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国际导则。

### 规则 1.3 培训和资格

目的：确保海员经过培训并具备履行其船上职责的资格。

一、海员非经培训或经证明适任或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不得在船上工作。

二、海员未成功完成船上个人安全培训，不能获准在船上工作。

三、按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强制性文书进行的培训和发证应视为满足本规则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要求。

四、任何在批准本公约时受《1946 年一等水手证书公约》（第 74 号）约束的成员国，应继续履行该公约的义务，除非并且直到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覆盖该公约事项的强制性规定并已生效，或直到本公约根据第八条第三款生效后五年后，两者以较早日期为准。

### 规则 1.4 招募和安置

目的：确保海员有机会利用高效和规范的海员招募和安置系统。

一、所有海员应能够利用不向海员收费的高效、充分和可靠的系统寻找船上就业机会。

二、在成员国领土内开办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应符合本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三、对于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如利用在本公约不适用的国家或领土内设立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应确保这些服务机构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标准 A 1.4 招募和安置

一、开办公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各成员国应确保该服务机构以保护和促进本公约所规定的海员就业权利的方式有序运作。

二、如成员国有以招募和安置海员为主要目的或招募和安置相当数量海员的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在其领土内运营，这些服务机构运营必须遵守发放执照或证件的标准化体系或其他形式的规范制度。这种制度必须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才能建立、修改或改变。对本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存有疑问时，应由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决定。不应鼓励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过度扩散。

三、本标准第二款规定还应适用于在成员国领土内由海员组织运营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向悬挂该成员国旗帜的船舶提供本国海员的情况，适用程度由主管当局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确定。本款所包括的服务得满足以下条件：

（一）招募和安置服务根据该组织与船东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运营；

（二）海员组织和船东均设立于成员国的领土之内；

（三）该成员国有国家法律或法规或程序对允许运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集体谈判协议进行授权或登记；

（四）招募和安置服务运营有序，并与本标准第五款所规定的保护和促进海员就业权利的措施相当。

四、本标准或规则 1.4 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

（一）阻止一成员国在满足海员和船东需要的政策框架内为海员保持一个免费的公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无论该服务机构是面向所有



工人和雇主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组成部分还是协调单位；

(二) 向成员国施加在领土内建立私营海员招募或安置服务体系的义务。

五、采用本标准第二款所述制度的成员国，应至少在其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中：

(一) 禁止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利用各种方式、机制或清单来阻止或妨碍海员获得有资格承担的工作；

(二) 要求海员招募或安置费用、为海员提供就业的费用或其他收费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海员承担，海员取得国家法定体检证书、国家海员服务簿、护照或其他类似个人旅行证件的费用除外，但不包括签证费，签证费应由船东负担；

(三) 确保其领土内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1. 保有一份其所招募或安置的所有海员的最新登记册，以备主管当局检查；

2. 保证海员在受聘前或受聘过程中被告知就业协议中的权利和职责，为海员在签署就业协议前后对协议进行核阅并为他们得到该协议副本作出适当安排；

3. 核实被招募和安置的海员合格和持有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证书，并核实海员就业协议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构成就业协议一部分的任何集体谈判协议；

4. 尽实际可能保证船东有保护海员免于流落外国港口的手段；

5. 对有关活动的任何投诉进行核查和作出反应，并将任何未解决的投诉报告主管当局；

6. 建立一个保护机制，通过保险或适当的等效措施，赔偿由于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或有关船东未能按就业协议履行对海员的义务而可能给海员造成的资金损失。

六、主管当局应密切监督和控制成员国内运营的所有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只有经核验表明有关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后才为其核发或更换在该领土内的经营许可、证书或类似授权。

七、主管当局应确保具有适当的机制和程序，在必要时对有关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活动的投诉开展调查，并视情请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参与。

八、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应尽实际可能，对将在悬挂未批准本公约国家旗帜的船舶上工作可能存在的问题告知本国国民，直至认为与本公约确定标准等效的标准在该船实施。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为此而采取的措施不应与两个相关国家可能都已参加条约所规定的工人自由流动原则相矛盾。

九、已批准本公约的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船舶的船东，如使用了在不适用本公约的国家或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尽实际可能确保这些服务机构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十、本标准的任何要求都不得被理解为减少了船东或成员国对悬挂本国旗帜的船舶的义务和责任。

## 导则 B 1.4 招募和安置

### 导则 B 1.4.1 组织和操作导则

一、在履行标准 A1.4 第一款下的义务时，主管当局应考虑：

(一) 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间的有效合作，无论其为公共或私营；

(二) 国家和国际海运业在船东、海员和相关培训机构参与下为参与负责船舶安全航行和防污染操作的海员制定培训计划时的需要；

(三) 如存在公共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为有代表性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在公共招募和安

置服务机构组织和运作方面的合作作出适当安排；

(四) 充分考虑到隐私权和保密需要，确定在何种条件下海员的个人资料可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来处理，包括这些资料的收集、存储、合并以及向第三方传送；

(五) 保持一种安排，收集和分析海事劳动力市场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根据年龄、性别、等级和资格以及航运业要求分类的海员目前和预期供应情况，有关年龄或性别数据的收集只能用于统计目的，或只能用于防止年龄或性别歧视的项目框架中；

(六) 确保负责监督为承担船舶安全航行和防污染操作职责的船员服务的公共和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人员受过适当培训，包括具备经认可的海上服务资历和海运业的相关知识，其中包括培训、发证和劳工标准的相关国际海事文书；

(七) 为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规定经营标准并通过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

(八) 基于质量标准体系对许可或证书制度实施监督。

二、在建立标准 A1.4 第二款所述制度时，成员国应考虑要求在其领土内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制定并维持可以核验的经营规范。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以及在适用的限度内公共海员招募和安置机构的这些经营规范应涉及以下事项：

(一) 体格检查、海员身份证书以及海员为获得就业可能被要求的其他项目；

(二) 充分考虑到隐私权和保密需要，保持其招募和安置系统涉及的关于海员的全面和完整记录，此类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海员资格；
2. 就业记录；

3. 与就业有关的个人资料；

4. 与就业有关的健康资料；

(三) 保持由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提供海员船舶的最新名单，并确保具有可随时与该服务机构紧急联络的手段；

(四) 具有程序确保海员在被聘用到某些特定船舶或被某些特定公司聘用时，不受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剥削；

(五) 具有程序防止出现通过预付费用上船或由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操纵的船东与海员之间任何其他财务转账而产生的剥削海员的机会；

(六) 清晰公布招募过程中任何需要由海员承担的费用；

(七) 确保海员被告知即将从事工作的任何特定条件以及与其就业相关的特定船东的政策；

(八) 具有根据自然公正原则处理不称职或不守纪律情况的程序，此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并符合适用的集体协议；

(九) 具有程序尽实际可能确保申请就业所提交的所有强制性证书和文件都是最新的，不是通过欺骗获得，且就业情况经过核实；

(十) 具有程序确保海员在海上期间家属获得海员的信息或建议的要求能够得到迅速和体谅的处理，并不收取费用；

(十一) 核实安置海员船舶的劳动条件符合船东与海员代表组织签定的有效集体谈判协议，并作为一项政策，只向为海员提供的就业条款和条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的船东提供海员。

三、应考虑鼓励成员国和相关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例如：

(一) 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系统地交换关于海运业和海事劳动力市场的信息；

(二) 交换关于海事劳动立法的信息；

(三) 协调涉及海员招募和安置的政策、工作方法和立法；

(四) 改善海员国际招募和安置的程序和条件；

(五) 根据海员的供求情况和海运业的要求制订劳动力规划。

## 标题 2：就业条件

### 规则 2.1 海员就业协议

目的：确保海员取得公平的就业协议。

一、海员就业条款和条件应在一项明确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书面协议中予以规定或提及，且应与守则中规定的标准一致。

二、海员就业协议应在确保海员有机会对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审阅和征求意见并在签字前自由接受的前提下，获得海员的同意。

三、在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和惯例的范围内，海员就业协议应被理解为包括了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

### 标准 A 2.1 海员就业协议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或法规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符合下述要求：

(一) 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应持有一份由海员和船东或船东的代表双方签署的海员就业协议（或，如非雇佣，契约性或类似协议的证明），为其提供本公约所要求的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 签署海员就业协议的海员在签字前应有机会对协议进行审查和征询意见，还要为海员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确保其在充分理解权利和义务后自由达成协议；

(三) 有关船东和海员应各持有一份经签字的海员就业协议原件；

(四) 应采取措施确保包括船长在内的海员

在船上可以容易地获得关于其就业条件的明确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一份海员就业协议的副本，还应能够供主管当局的官员，包括船舶所挂靠港口的官员查验；

(五) 应发给海员一份载有其船上就业记录的文件。

二、如集体谈判协议构成海员就业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该协议的一份副本应保留在船上。如海员就业协议和任何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的语言非英文，以下内容还应用英文提供（仅从事国内航行的船舶除外）：

(一) 一份协议的标准格式；

(二) 根据规则 5.2，集体谈判协议中要受港口国检查的部分。

三、本标准第一款第（五）项中所述文件不得包括关于海员工作质量和工资的陈述。该文件的格式、将要记录的细节和细节被记录的方式由国家法律确定。

四、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受国家法律约束的所有海员就业协议需要包括的事项。在所有情况下海员就业协议均应包括以下细节：

(一) 海员的全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及出生地；

(二) 船东的名称和地址；

(三) 订立海员就业协议的地点及日期；

(四) 海员将担任的职务；

(五) 海员的工资数额，或如适用，用于计算工资的公式；

(六) 带薪年休假的天数，或如适用，用于计算天数的公式；

(七) 协议的终止及其终止条件，包括：

1. 如协议没有确定期限，各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条件，以及所要求的预先通知期，船东的预先通知期不得短于海员的预先通知期；

2. 如协议有确定期限,其确定的到期日;

3. 如协议是为单次航程而订,其航行的目的港,以及到达目的港后海员应被解雇前所须经历的时间;

(八) 将由船东提供给海员的健康津贴和社会保障保护津贴;

(九) 海员获得遣返的权利;

(十) 提及所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

(十一) 国家法律所要求的其他细节。

五、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或法规确定海员和船东提前终止海员就业协议发出预先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限长度应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但不得短于七天。

六、在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承认合理的更短预先通知时间或不经通知即终止就业协议的情形下,预先通知期可短于最短期限。在确定这些情形时,各成员国应保证考虑到海员出于值得同情的原因或其他紧急原因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即终止就业协议的需要。

## 导则 B 2.1 海员就业协议

### 导则 B 2.1.1 就业记录

在确定标准 A2.1 第一款第(五)项所述就业记录簿将记录的细节时,各成员国应确保该文件包含足够的信息并有英文译文,以便另寻工作或满足升级或升职所需的海上资历要求。海员派遣书可满足该标准第一款第(五)项的要求。

## 规则 2.2 工 资

目的:确保海员得到工作报酬。

所有海员均应根据其就业协议定期获得全额工作报酬。

## 标准 A 2.2 工 资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按不超过一个月的间隔

并根据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向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支付其应得报酬。

二、应给海员一个应得报酬和实付数额的月薪账目,包括工资、额外报酬,以及在其报酬采用的货币或兑换率不同于曾经达成一致的货币或兑换率时所用的兑换率。

三、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采取措施,例如本标准第四款中规定的措施,为海员提供一种将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转给其家人或受抚养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

四、确保海员能够将其收入转给其家人的措施包括:

(一) 在海员订立协议时或在协议期间,经本人同意可允划拨其工资一定比例的机制,使其能通过银行转账或类似方式定期给家庭汇款;

(二) 应按时将划拨款项直接汇给海员指定的人员。

五、本标准第三款和第四款下服务的收费数额须合理,除非另有规定,货币兑换率应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采用主要市场汇率或官方公布的汇率,并不得对海员不利。

六、各成员国在通过管理海员工资的国家法律或法规时,应充分考虑到守则 B 部分列出的指导。

## 导则 B 2.2 工 资

### 导则 B 2.2.1 具体定义

就本导则 B2.2 而言:

(一) “一等水手”一词系指被视为除监管或专业职责外,能够胜任甲板部工作的普通船员所有职责的任何海员,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惯例或集体协议被定义为一等水手的任何海员;

(二) “基本报酬或工资”一词系指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无论这一报酬如何构成;它不包括加班报酬、奖金、津贴、带薪休假或任何其他额

外酬劳；

(三)“合并工资”一词系指包括基本工资和与工资有关的其他补贴在内的工资或薪资；合并工资可包括对所有加班工作给予的补偿和所有其他与工资相关的补贴，或者也可包括部分合并工资内的某些补贴；

(四)“工作时间”一词系指要求海员为船舶工作的时间；

(五)“加班”一词系指超出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的时间。

## 导则 B 2.2.2 计算和支付

一、对于报酬中含有另计加班补偿的海员：

(一)出于计算工资目的，在海上和港口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应超过 8 小时；

(二)出于计算加班目的，对于由基本报酬或工资所涵盖的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如集体协议未予确定，应由国家法律或法规确定，但每周不得超过 48 小时；集体协议可规定不同但不低于此的待遇；

(三)加班补偿率不应低于基本工资或每小时工资的 1.25 倍，并应由国家法律、法规或由适用的集体协议予以规定；

(四)所有加班时间应由船长或船长指定人员进行记录，并至少按月间隔由海员签字。

二、对于工资系全部或部分合并的海员：

(一)凡适宜，海员就业协议应明确说明海员为这一报酬需工作的时间，并说明除合并工资外可能应支付的任何额外津贴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支付；

(二)如超出合并工资所涵盖的工作时间按每小时加班支付，该小时报酬率不应低于本导则第一款所界定的与正常工作时间对应的基本工资的 1.25 倍；同样原则也适用于包括在合并工资内的加班时间；

(三)全部和部分合并工资中属于本导则第一款第(一)项所界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部分不应低于适用的最低工资；

(四)对于其工资为部分合并的海员，应保持其所有加班记录，并按本导则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记录上签字认可。

三、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可以规定，对加班或在每周休息日和公共节假日工作的补偿，至少应以相等休息时间和离船时间，或是以追加休假方式代替报酬或为此规定的任何其他补偿。

四、与船东代表组织和海员代表组织协商后通过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可适用的集体协议应考虑到以下原则：

(一)同工同酬应适用于同一船舶雇佣的所有海员，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予以歧视；

(二)具体说明适用的工资或工资率的海员就业协议应随船携带；应通过海员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至少一份已签字的有关信息副本，或在全体海员能够出入的地点张贴一份协议副本，或其他适宜方式使每个海员能得到有关工资额或工资率的信息；

(三)工资应以法定方式支付；凡适宜时，可以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支票、邮政支票或汇款支付工资；

(四)在终止雇佣时，应支付所有应付报酬，不得无故延误；

(五)如船东无理拖延支付，或未能支付所有应付报酬，主管当局应给以适当惩罚或强制采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

(六)工资应直接支付到海员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海员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同要求；

(七)除依照本款第(八)项规定者，船东不应限制海员自由支配其报酬；

(八)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 才允许在报酬中进行扣减:

1. 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集体协议有明确规定, 并已按主管当局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告知海员此种扣减的条件;

2. 扣减总额不超过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或法院裁决可能已为此种扣减规定的限额;

(九) 不应为获得或保持就业而在海员的报酬中进行扣减;

(十) 除国家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其他措施授权外, 不得对海员罚款;

(十一) 主管当局出于对海员利益的考虑, 有权检查船上配备的小卖部和提供的服务, 以保证其价格公平合理;

(十二) 如根据《1993 年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的规定, 无法保障海员工资和其他就业应付款项的债权, 应根据《1992 年(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第 173 号) 予以保护。

五、各成员国应在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 建立涉及本导则任何事项有关投诉的调查程序。

### 导则 B 2. 2. 3 最低工资

一、在不损害自由集体谈判原则的前提下, 各成员国应在与船东代表组织和海员代表组织协商后, 建立确定海员最低工资的程序。船东代表组织和海员代表组织应参与此类程序的运作。

二、在建立此类程序和确定最低工资时, 应充分考虑确定最低工资的有关国际劳工标准及以下原则:

(一) 最低工资水平应考虑到海上就业的性质、船舶的配员水平和海员的正常工作时间;

(二) 最低工资水平应根据海员生活费用和需求的变化予以调整。

三、主管当局应保证:

(一) 通过监督和制裁制度, 使所支付工资不低于所确定的工资率;

(二) 已按低于最低工资的工资率领取工资的任何海员, 能通过一种费用低廉且快捷的司法或其他程序, 追偿欠付金额。

## 导则 B 2. 2. 4 一等水手月最低基本报酬或工资数额

一、一等水手一个日历月工作的基本报酬或工资不应低于联合海事委员会或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授权的其他机构定期确定的数额。理事会一旦作出决定, 总干事应将数额变更通告本组织成员国。

二、本导则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视为有损船东或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之间就规范标准的最低条款和就业条件所达成的协议, 条件是此种条款和条件得到主管当局的承认。

### 规则 2. 3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目的: 确保海员享有规范的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对海员的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进行规范。

二、各成员国应根据守则规定一段特定时间内的最长工作时间或最短休息时间。

### 标准 A 2. 3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一、就本标准而言:

(一) “工作时间”一词系指要求海员为船舶工作的时间;

(二) “休息时间”一词系指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 该词不包括短暂的休息。

二、各成员国须在本标准第五款至第八款规定范围内, 确定一段特定时间内不得超过的最长

工作小时数，或应提供的最短休息小时数。

三、各成员国承认，同其他工人一样，海员的正常工时标准应以每天 8 小时、每周休息 1 天和公共节假日休息为依据。但是，这不妨碍成员国通过程序授权或登记集体协议，在不低于此标准基础上确定海员的正常工时。

四、确定国家标准时，各成员国应考虑到海员疲劳造成的危险，特别是职责涉及到航行安全以及船舶安全和安保操作的海员。

五、工作或休息时间应作如下限制：

(一) 最长工作时间：

1. 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超过 14 小时；
2. 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超过 72 小时；或

(二) 最短休息时间：

1. 在任何 24 小时时段内不得少于 10 小时；
2. 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少于 77 小时。

六、休息时间最多可分为两段，其中一段至少有 6 小时，相连两段休息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4 小时。

七、集合、消防和救生艇训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文书规定的训练应对休息时间的的影响最小且不会造成疲劳。

八、在一海员处于随时待命情况下，例如机舱处于无人看管时，如海员因被招去工作而打乱了正常休息时间，则应给予充分的补休。

九、如没有集体协议或仲裁裁决，或如主管当局确定协议或裁决的条款中关于本标准第七款或第八款的规定不充分，主管当局应确定此类条款以确保有关海员得到充分的休息。

十、各成员国应要求在进出方便的地点张贴一份船上工作安排表，该表格应至少包括每一岗位的下列内容：

(一) 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时间表；

(二) 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集体协议所要求的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

十一、本标准第十款所述的表格应按标准化的格式以船上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言和英文制订。

十二、成员国应要求保持对海员的日工作时间或日休息时间进行记录，以便监督是否符合本标准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的规定。记录应采用主管当局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指导原则而确定的标准格式，或应采用本组织制定的任何标准格式。应使用本标准第十一款所要求的语言。海员应得到一份由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以及海员本人认可的其本人记录的副本。

十三、本标准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不得妨碍成员国制订国家法律、法规或主管当局授权或登记集体协议的程序，但允许超出规定限制的例外情况。此类例外应尽可能遵循本标准的规定，但可考虑给予值班海员或在短途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更经常或更长时间的休假或准予补休。

十四、本标准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船长出于船舶、船上人员或货物的紧急安全需要，或出于帮助海上遇险的其他船舶或人员的目的而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工作的权力。为此，船长可中止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安排，要求一名海员从事任何时间的必要工作，直至情况恢复正常。一旦情况恢复正常，船长应尽快地确保所有在计划安排的休息时间内从事工作的海员获得充足的休息时间。

## 导则 B 2.3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 导则 B 2.3.1 未成年海员

一、在海上和港口，下述规定应适用于所有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海员：

(一) 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每日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只有在出于安全原因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才加班工作；

(二) 各餐要留有充足的时间，并应保证在

日间正餐有至少 1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

(三) 应允许每连续工作 2 小时后有 15 分钟的休息时间。

二、作为例外，以下情况不必适用本导则第一款的规定：

(一) 如在甲板部、轮机部和膳食部的未成年海员被安排值班或按班组倒班制工作不可行；

(二) 如未成年海员根据既定计划和安排的培训将会受影响。

三、上述例外应予记录并说明原因，且有船长签字。

四、本导则第一款对未成年海员不免除标准 A2.3 第十四款规定的关于所有海员在任何紧急情况时工作的一般义务。

## 规则 2.4 休假权利

目的：确保海员有充分的休假。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船舶所雇佣的海员在适当的条件下根据守则的规定享受带薪年假。

二、应准许海员上岸休息以利海员的健康和福利并符合其职务的实际要求。

## 标准 A 2.4 休假权利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确定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最低年休假标准，并充分考虑到海员对这类休假的特殊需要。

二、根据按海员特殊需要规定适当计算方法任何集体协议或法律法规，带薪年假的权利应以每服务一个月最低 2.5 个日历天为基础计算。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应由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确定。合理的缺勤不应被视作年假。

三、除非属于主管当局规定的情况，否则禁止达成放弃享受本标准规定的最低带薪年假的

任何协议。

## 导则 B 2.4 休假权利

### 导则 B 2.4.1 假期权利的计算

一、根据各国由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机制确定的条件，合同之外的服务时间应计算为服务期的一部分。

二、根据由主管当局或适用的集体协议确定的条件，因参加获批的海事职业培训班或因患病、受伤或生育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应计算为服务期的一部分。

三、在年休假期间的报酬水平应为国家法律、法规或适用的海员就业协议中规定的海员正常报酬水平。对受雇期短于一年的海员，或在雇佣关系终止的情况下，休假权利应按比例计算。

四、下述情况不应计算为带薪年假的一部分：

(一) 船旗国认可的公共和传统假日，不论其是否发生在带薪年假期间内；

(二) 在由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确定的条件下，因患病、受伤或生育而无法工作的期间；

(三) 在履行就业协议期间准许海员的短期上岸休息；

(四) 在由主管当局或通过各国适当的机制确定的条件下，任何类型的补休。

### 导则 B 2.4.2 年休假的使用

一、除非由法规、集体协议、仲裁决定或其他符合国家惯例的方式确定，年休假的休假时间应由船东在与有关海员或其代表协商并尽可能达成一致后确定。

二、原则上海员应有权在与其具有实质性联系的地点休假，该地点通常与其有权获得遣返之地相同。除非海员就业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未经海员同意，不得要求海员在另一地点休年休假。

三、如要求海员从本导则第二款所允许地点以外开始休年休假，他们应有权免费前往其受雇或被招募的地点，以离其家较近者为准；补助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应由船东承担；旅行所花费的时间不应从海员应享的带薪年休假中扣减。

四、只有在极端紧急情况下并征得海员同意后才能将休年休假的海员召回。

### 导则 B 2.4.3 分段和累积休假

一、各国主管当局或通过适当的机制可批准将年休假分成几个部分，或将一年应享的此种年休假与后一段休假累积在一起。

二、除本导则第一款情形外，除非适用于船东和海员的协议另有规定，本导则所建议的带薪年休假应为一段连续的时间。

### 导则 B 2.4.4 未成年海员

对于根据集体协议或海员就业协议在一艘前往国外的船上服务六个月或任何更短时间，并在该段时间内没有回到过其居住国，且在该航行之后三个月内也不会回去的 18 岁以下未成年海员，应考虑特别的措施。此种措施可以包括，将其免费送回到其居住国原来的受聘地，按其在航行期间获得的任何假期休假。

## 规则 2.5 遣返

目的：确保海员能够回家。

一、在守则所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下，海员有权利得到遣返并无需承担费用。

二、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提供财务保障以确保海员根据守则得以适时遣返。

## 标准 A 2.5 遣返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

员在以下情形有权得到遣返：

(一) 如海员在国外时海员就业协议到期；

(二) 如其海员就业协议：

1. 被船东终止；或

2. 被海员出于合理的理由终止；

(三) 如果海员不再具备履行其就业协议中职责的能力或在具体情形下无法履行这些职责。

二、各成员国应确保在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中或在集体谈判协议中有适当的条款，规定：

(一) 海员有权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得到遣返的情形；

(二) 海员有权得到遣返前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期间——这段时间应少于 12 个月；

(三) 船东应同意给予的具体遣返权利，包括关于遣返的目的地、旅行方式、船东将负担的费用项目和其他安排。

三、成员国应禁止船东要求海员在开始受雇时预付遣返费用，禁止船东从海员工资或其他收益中扣除遣返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

四、国家法律和法规不得妨碍船东根据第三方合同安排收回遣返费用的任何权利。

五、如船东未能为有权得到遣返的海员安排遣返或负担其遣返费用：

(一) 船舶悬挂其旗帜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安排有关海员的遣返；如未能安排，海员遣返的起程国家或海员国籍国可安排遣返，并向船舶所悬旗帜成员国收回费用；

(二) 船舶悬挂其旗帜的成员国应能够向船东收回遣返海员发生的费用；

(三) 不论何种情况，均不得向海员收取遣返费用，本标准第三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六、考虑到包括《1999 年国际扣船公约》在内的适用国际文书，根据本守则支付遣返费用的成员国，可扣留或要求扣留有关船东的船舶，直至其按本标准第五款作出偿付。

七、各成员国应为停靠在其港口或通过其领水或内水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员的遣返和船上人员补聘提供便利。

八、特别是，成员国不得因船东财务状况或因船东不能或不愿替换海员而拒绝任何海员得到遣返的权利。

九、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并向海员提供一份以适当语言书写的有关遣返的适用国家规定。

## 导则 B 2.5 遣 返

### 导则 B 2.5.1 应享权利

一、在以下情况，海员应享有得到遣返的权利：

(一) 在标准 A2.5 第一款第 (一) 项所涵盖的情况下，当根据海员就业协议的规定作出的通知期结束时；

(二) 在标准 A2.5 第一款第 (二) 项和第 (三) 项所涵盖的情况下：

1. 因患病、受伤或其他健康问题需要遣返且身体状况适于旅行；

2. 船舶失事；

3. 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任何其他类似原因船东不能继续履行其作为海员雇佣者的法律或契约义务；

4. 船舶驶往国家法律、法规或海员就业协议所界定的战乱区域而海员不同意前往的情况；

5. 根据仲裁裁定或集体协议而终止或中断雇佣，或出于其他类似原因终止雇佣。

二、在根据本守则确定海员有权得到遣返须在船上服务的最长时间时，应考虑到影响海员工

作环境的多种因素。凡可行时，各成员国应视技术的变化和发展减少这一时间，并可参考联合海事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三、根据标准 A2.5，船东应承担的遣返费用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一) 到达根据本导则第六款选定的遣返目的地的旅费；

(二) 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食宿费；

(三) 如本国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有规定，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工资和津贴；

(四) 将海员个人行李 30 公斤运至遣返目的地的运输费；

(五) 必要时，提供医疗使海员身体状况适合前往遣返目的地的旅行。

四、等待遣返所用的时间和遣返旅行时间不应从海员积累的带薪年休假中扣减。

五、应要求船东继续承担遣返的费用，直到有关海员到达本守则所规定的目的地，或在前往这些目的地之一的船舶上为其提供了合适的就业。

六、成员国应要求船东负责通过适当和迅速的方式对遣返作出安排。通常的旅行方式应为乘坐飞机。成员国应规定海员可被遣返的目的地。目的地应包括可视为海员与之存在着实质性联系的国家，包括：

(一) 海员同意接受雇佣时的地点；

(二) 集体协议规定的地点；

(三) 海员的居住国；或

(四) 在聘用时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地点。

七、海员应有权从规定的目的地中选择其将被遣返的地点。

八、如有关海员在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提出遣返要求，其应享有

的遣返权利可能失效。

## 导则 B 2.5.2 成员国实施

一、对被困于外国港口等候遣返海员应给予各种可能的实际援助。对于海员遣返受到延误的情况，外国港口的主管当局应立即视情通知船旗国和海员国籍国或居住国的领事或当地代表。

二、各成员国应关注是否作出妥善安排：

(一) 在悬挂外国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如因非个人原因在外国港口被置于岸上，应予送回到：

1. 海员受雇时的港口；或
2. 海员的国籍国或居住国（视情而定）的一个港口；或
3. 经主管当局批准或在其他适当保障措施下，海员和船长或船东之间同意的另一港口；

(二) 医治和照料由于在船上服务期间非因其自身故意行为不当而患病、受伤，导致其在外港口被置于岸上的受雇于悬挂外国旗帜船舶的海员。

三、首次出航国外的 18 岁以下未成年海员在船上服务至少四个月后，如显示出不适应海上生活，应给予其从设有船旗国或其国籍国或居住国领事馆的第一个合适的挂靠港口被免费遣返回国的机会。应向为该未成年海员签发准许其上船就业的有关当局报告任何此种遣返情况及其原因。

## 规则 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 对海员的赔偿

目的：确保在船舶灭失或沉没时对海员进行赔偿。

海员有权因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的伤害、损失或失业得到充分的赔偿。

## 标准 A 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 对海员的赔偿

一、各成员国应制订规章，确保在任何船舶灭失或沉没的各种情况下，船东应就这种灭失或沉没所造成的失业向船上每个海员支付赔偿。

二、本标准第一款所述的规则应不妨碍海员根据有关成员国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损失或伤害的国家法律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

## 导则 B 2.6 船舶灭失或沉没时 对海员的赔偿

### 导则 B 2.6.1 失业赔偿的计算

一、对因船舶灭失或沉没造成失业所给予的赔偿，在海员事实失业期间，应以与就业协议中同样的工资率，按海员事实失业的天数予以支付，但向任何海员支付的赔偿总额可仅限于两个月的工资。

二、成员国应确保海员享有索取此种赔偿的法律救济，与其索取服务期间拖欠工资所享受的法律救济相同。

## 规则 2.7 配员水平

目的：为了船舶运营的安全、高效和安保，确保海员在人员充足的船上工作。

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所有船舶考虑到海员的疲劳以及航行的性质和条件，在船上配有充足人数的海员以确保船舶的安全、高效操作，并充分注意到在各种条件下的安保。

## 标准 A 2.7 配员水平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所有船舶在船上配有充足的海员人数，确保船舶的安全和高效操作，并充分注意安保。各船舶均应根据主

管当局签发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等效文件，并满足本公约标准，从数量和资格角度配备充足的海员，在各种运行情况下确保船舶及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二、在确定、批准或修改配员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需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过度超时工作，从而确保充分休息和限制疲劳，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文书中关于配员的原则。

三、在确定配员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规则 3.2 和标准 A3.2 关于食品和膳食服务的所有要求。

## 导则 B 2.7 配员水平

### 导则 B 2.7.1 争议解决

一、各成员国应维持一种调查和解决任何有关船上配员水平申诉或争议的高效机制，或确认其得以维持。

二、无论有无其他人员或当局的参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应参与此种机制的运作。

## 规则 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目的：促进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各成员国应制定促进海事部门就业的国家政策，鼓励在其领土内居住海员的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以及更多就业机会。

## 标准 A 2.8 海员职业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一、为向海运业提供稳定和胜任的劳动力，各成员国应制定鼓励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海员就业机会的国家政策。

二、本标准第一款所述政策目标应为帮助海

员增强其能力、资格，并增加就业机会。

三、各成员国应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为船上主要负责船舶安全操作和航行的海员确定职业指导、教育和培训的明确目标，包括继续培训。

## 导则 B 2.8 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

### 导则 B 2.8.1 促进海员职业发展和技能开发及就业机会的措施

实现标准 A2.8 所列目标的措施可以包括：

(一) 与船东或船东组织达成提供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的协议；或

(二) 通过建立和维护合格海员分类登记册或名单的方式作出促进就业的安排；或

(三) 增加海员在船上和岸上进一步培训和教育的机会，提供技能开发和发展海员自身能力，从而促进海员获得并保持体面工作，改善个人就业前景并适应海事行业技术和劳动市场状况的变化。

### 导则 B 2.8.2 海员登记册

一、如采用登记册或名单来管理海员就业，这些登记册和名单应按国家法律或惯例或通过集体协议所确定的方式，包括海员的所有职业类别。

二、此种登记册或名单上的海员应优先受雇出海工作。

三、应要求此种登记册或名单上的海员随时准备按国家法律或惯例或通过集体协议确定的方式工作。

四、在国家法律或法规许可范围内，应定期审查海员登记册或名单上的海员人数，使之符合

海事行业需要。

五、在此登记册或名单的总人数需要减少时，应考虑到相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小对海员的不利影响。

### 标题 3：起居舱室、娱乐设施、 食品和膳食服务

#### 规则 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目的：确保海员在船上有体面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向工作和（或）生活在船上的海员提供并保持与促进海员的健康和福利一致的体面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二、实施本规则的守则中与船舶建造和设备有关的要求仅适用于本公约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对于该日之前建造的船舶，《1949 年船员起居舱室公约（修订）》（第 92 号）和《1970 年船员起居舱室（补充规定）公约》（第 133 号）中规定的关于船舶建造和设备的要求在该日之前应根据有关成员国的法律或实践继续在其适用的范围内适用。一艘船舶在其龙骨铺设之日或当其处于类似建造阶段应被视为已建造。

三、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守则修正案中与海员居住舱室和娱乐设施有关的任何要求应仅适用于修正案对有关成员国生效之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 标准 A 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

（一）满足最低标准，以确保在船上工作和

（或）生活的海员的任何居住舱室安全、体面并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经过检查，确保开始并持续符合这些标准。

二、在制订并适用法律和法规来实施本标准时，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应：

（一）根据船上生活和工作海员的具体需要，考虑规则 4.3 及相关守则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及安全及事故预防的规定；

（二）充分考虑本守则 B 部分所载指导。

三、在以下情形应进行规则 5.1.4 所要求的检查：

（一）在登记一艘船舶或重新登记一艘船舶时；或

（二）对船上海员起居舱室作了实质性改动时。

四、主管当局应特别注意确保实施本公约关于以下方面的要求：

（一）房间和其他起居舱室空间的尺寸；

（二）取暖和通风；

（三）噪音和振动及其他环境因素；

（四）卫生设施；

（五）照明；

（六）医务室。

五、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满足本标准第六款至第十七款中规定的船上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最低标准。

六、关于居住舱室的一般要求：

（一）海员所有起居舱室具有充足的净高；所有需要海员充分和自由移动的起居舱室的最低允许净高不得低于 203 厘米；主管当局可准许在任何起居舱室或舱室的一部分酌量降低上述高度，如果主管当局认为该降低：

1. 是合理的；

2. 不会给海员带来不适；

(二) 起居舱室应予充分隔热；

(三) 在经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 第 2 (5) 和 (6) 条所定义客船以外的船舶上，卧室应位于船舶的中部或尾部的载重线以上，但在特殊情况下，因船舶大小、类型或其预期用途使卧室放在其他位置不可行，卧室可放在船舶首部，但无论如何不得放在防撞舱壁之前；

(四) 在客船上以及在根据国际海事组织《1983 年特殊用途船舶安全规则》及其后续版本而建造的特殊船舶（以下称特殊用途船舶）上，如对照明和通风状况作出满意安排，主管当局可准许将海员卧室放在载重线以下，但无论如何不得置于紧贴工作通道之下；

(五) 卧室不得与货物和机器处所、厨房、仓库、烘干房或公共卫生区域直接相通；上述处所与卧室分开的舱壁部分和外部舱壁应使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有效地建造，并具备水密性和气密性；

(六) 用于建造内部舱壁、天花板和衬板、地板和铺设的材料应适合于其自身功用并有益于保证健康环境；

(七) 应提供适当的照明和充分的排水系统；

(八)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及膳食服务设施应满足规则 4.3 以及守则的相关规定中关于保护健康和事故预防的要求，充分考虑到防止海员暴露于达到有害水平的噪音、振动和其他环境因素以及船上化学品中的风险，并为海员提供一个可接受的职业和船上生活环境。

七、关于通风和供暖的要求：

(一) 卧室和餐厅应通风良好；

(二) 除常年在温带地区航行不需要空调的船舶以外，应为船舶的海员起居舱室、所有独立的无线电报务室和中央机器控制室配备空调设

备；

(三) 所有盥洗处所应有直接通向露天的通风装置，并独立于起居舱室的其他部分；

(四) 除专门在热带气候中航行的船舶外，应通过适当的供暖系统提供充分的取暖。

八、就照明的要求而言，根据客船可能允许的特殊布置，卧室和餐厅应有合适的自然采光，并应配备足够的人工灯光。

九、如果要求船上有卧室，应适用以下关于卧室的要求：

(一) 在除客船以外的船舶上，应为每一海员提供单独的卧室，对于低于 3,000 总吨的船舶或特殊用途船舶，主管当局在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准予免除此要求；

(二) 应为男海员和女海员提供分开的卧室；

(三) 卧室应有足够的尺寸并配备适当的陈设，以保证合理的舒适度并便于保持整洁；

(四) 在所有情况下都应为每个海员提供单独的床位；

(五) 每个床位最小内部面积应至少为 198 × 80 厘米；

(六) 在单床位的海员卧室，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1. 在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上，4.5 平方米；

2. 在 3,000 总吨或以上但低于 10,000 总吨的船舶上，5.5 平方米；

3. 在 10,000 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上，7 平方米；

(七) 但是，为了在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提供单床位的卧室，主管当局可允许减少地板面积；

(八) 对于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卧室最多可容许两名海员居住；此类卧室的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7 平方

米；

(九)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上，不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1. 双人间：7.5 平方米；
2. 三人间：11.5 平方米；
3. 四人间：14.5 平方米；

(十) 在特殊用途船舶上，卧室可容纳 4 人以上，此类卧室的地板面积不小于每人 3.6 平方米；

(十一)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以外的船舶上，对于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如果不提供专用起居室或休息室，地板面积每人应不小于：

1. 在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上，7.5 平方米；
2. 在 3,000 总吨或以上但低于 10,000 总吨的船舶上，8.5 平方米；
3. 在 10,000 总吨或以上的船舶上，10 平方米；

(十二) 在客船和特殊用途船舶上，对担任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的卧室，如果不提供专用的起居室或休息室，每人所占的地板面积对于低级别的高级船员应不小于 7.5 平方米，对于高级别的高级船员应不小于 8.5 平方米；低级别的高级船员指操作级，高级别的高级船员指管理级；

(十三) 除卧室外，船长、轮机长和大副还应 有相连的起居室、休息室或等效的额外空间。主管当局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十四) 对于每个居住者，家具应包括一个宽敞的衣柜（至少为 475 升）和空间不小于 56 升的抽屉或等效空间；如果抽屉设在衣柜里面，则衣柜的合计容积至少应为 500 升；柜内应设搁板，并能够由居住者上锁以确保隐私；

(十五) 每间卧室应备有一张桌子或书桌，

可以为固定式、折叠式或可滑动式，并按需要配备舒适的座位。

十、关于餐厅的要求：

(一) 餐厅的位置应与卧室隔开，并应尽可能靠近厨房；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低于 3,000 总吨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二) 餐厅应足够大且舒适，并在考虑到任一时间可能用餐船员人数的基础上，配备适当的家具和设备（包括提供饮料全时便利设施）；在适当时应配备分开的或共用的餐厅设施。

十一、关于卫生设施的要求：

(一) 船上的所有海员均应能够使用满足最低健康和卫生标准以及合理的舒适标准的卫生设施，为男海员和女海员应提供分开的卫生设施；

(二) 在驾驶台和机器处所容易到达之处或靠近机舱控制中心处应设有卫生设施；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低于 3,000 总吨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三) 在所有船舶上，对于没有个人卫生设施的海员应在方便的位置为每 6 人或以下至少提供一个厕所、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和（或）淋浴；

(四) 除客船外，船上每个卧室均应配备带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洗脸池，除非个人浴室配有洗脸池；

(五) 对于航行时间通常在四小时以内的客船，主管当局可考虑作出特殊安排或减少所要求的卫生设施数目；

(六) 所有盥洗场所均应有流动的冷热淡水。

十二、关于医务室的要求，航程时间超过三天、船上海员 15 人以上的船舶应设有独立的医务室，专供医疗使用。对从事沿岸航行的船舶，主管当局可放宽此项要求；在批准船上医务室时，主管当局应确保该设施在各种天气状况下都

容易进出、为使用者提供舒服的居住条件并有助于其获得迅速和适当的照料。

十三、在合适位置安装配备齐全的洗衣设施。

十四、所有船舶应根据其大小和船上海员的人数，在露天甲板上安排一块或数块具有充足面积的场地，供不当班的海员休息。

十五、所有船舶应配备分开或共用的船舶办公室，供甲板部和轮机部使用；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对低于 3,000 总吨的船舶免除此要求。

十六、如船舶经常停靠蚊虫猖獗的港口，应按主管当局的要求安装适当的设施。

十七、为了所有海员的利益，在船上应提供适合于满足必须在船上工作和生活海员特殊需求的海员娱乐设施、福利设施和服务，同时考虑到规则 4.3 和相关守则中关于保护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的规定。

十八、主管当局应要求由船长或在船长授权下，在船上开展经常性的检查，以确保海员起居舱室干净、体面、适宜居住，并维护良好状态。每次此种检查结果均应记录并供审核。

十九、对于需要对拥有不同宗教信仰和社会习惯的海员的利益给予一视同仁考虑的船舶，主管当局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以允许对本标准进行适当的变通，条件是这种变通不能导致总体设施劣于实施本标准的情况。

二十、各成员国考虑到船舶的尺度和船上人员的数量，经与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可以对 2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免除本标准下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一) 第七款第(二)项、第十一款第(四)项和第十三款；

(二) 第九款第(六)项和第(八)项至第(十二)项，仅涉及地板面积。

二十一、关于本标准要求作出的任何免除只有在标准明确准许，且只有在此种免除有充分明显理由的特定环境下，并应以保护海员的健康和安全为前提。

## 导则 B 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 导则 B 3.1.1 设计和建造

一、卧室和餐厅的外部舱壁应适当隔热。如在毗邻起居舱室或过道处有可能产生发热影响，厨房和其他发热处所的所有机器外罩和所有界限舱壁应予充分隔热。还应采取措施防止蒸汽和(或)热水管道的发热影响。

二、卧室、餐厅、娱乐室和起居舱室内的通道应适当隔热，以防止蒸汽凝结或室温过高。

三、舱壁表面和舱室天花板的材料应为表面易于保持清洁的材料。不得使用容易隐藏害虫的构造方式。

四、卧室和餐厅的舱壁和天花板应易于保持清洁并应使用耐久、无毒的浅色涂料装饰。

五、所有海员起居舱室的甲板应为经认可的材料和构造，其表面应能防滑、防潮并易于保持清洁。

六、如地板用复合材料制成，其与侧面的搭接应该严密，避免留下缝隙。

### 导则 B 3.1.2 通风

一、卧室和餐厅通风系统应受到控制，以使空气的状况令人满意，并确保空气在任何季节和任何天气和气候下都充分流通。

二、空调系统，无论其为中央空调还是单个空调，均应设计成：

(一) 根据户外大气条件使室内空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并保证在全部空调处所有充分的通风，并考虑海上作业的特点，避免产生过度的噪音或振动；



(二) 便于清洁和灭菌,以防止或控制疾病的传播。

三、如海员在船上生活或工作且情况需要,本导则前述各款要求的空调和其他通风设施工作所需动力应随时可用。但是,此动力不必由应急电源提供。

### 导则 B 3.1.3 供 暖

一、如海员在船上生活或工作且情况需要,海员起居舱室的供暖系统应始终开放。

二、在所有要求配备供暖系统的船上,可用热水、热气、电力、蒸汽或等效方式供暖。但是,在起居舱室区域,不应使用蒸汽作为传热媒介。在船舶航行中可能遇到的正常气候和天气状况时,供暖设备应能使海员起居舱室温度保持在适当水平;主管当局应对须达到的标准作出规定。

三、应设置取暖器和其他供暖装置。必要时,应安装保护罩以避免火灾或对居住者构成危险或带来不便。

### 导则 B 3.1.4 照 明

一、应在所有船舶为海员起居舱室配备电灯。如没有两个独立的照明电源,应通过适当建造的灯具或照明装置提供应急使用的补充照明。

二、在卧室,应在每个铺位床头安装一个台灯。

三、自然和人工采光的适当标准应由主管当局确定。

### 导则 B 3.1.5 卧 室

一、船上应有充分的床位安排,使海员及可能与其同住者尽可能舒适。

二、在船舶的尺寸、其所从事的航行活动及其布置合理可行时,应为卧室规划并配备带有一

个卫生间的单独浴室,为居住者提供合理的舒适性并便于保持整洁。

三、应尽可能在安排海员卧室时将值班人员分开,避免使日间工作的海员与值班人员同住一间。

四、对于担任见习高级船员职责的海员,每间卧室居住的人数不应超过二人。

五、凡可行时,应考虑将标准 A3.1 第九款第(十三)项中的设施待遇扩展到大管轮。

六、在丈量地板面积时,应包括床铺位和储物柜、抽屉柜和座位所占空间。不应包括那些不能有效增加自由移动的空间且不能用来放置家具的狭小的或形状不规则的空间。

七、不应使用超过两层的床铺;床位靠船侧摆放时,如床位上方有舷窗,只应设置单层床位。

八、如安置双层床,下床在地面上的高度不应小于 30 厘米;上床应大约位于下床床板与天花板甲板梁底部的中间位置。

九、床架及如有挡板应使用经认可的材料,质地坚硬而光滑,不易腐蚀或隐藏害虫。

十、如床架为管状材料,应将它们完全封闭,不留孔穴,以免害虫进入。

十一、每张床铺应配备带有缓冲底板的舒服床垫或包括弹簧底板或弹簧床绷在内的复合缓冲床垫。床垫和缓冲材料应采用经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易隐藏害虫的充填材料。

十二、如使用双层床,上铺床垫下的弹簧床绷下方应垫上一层防灰尘的底板。

十三、家具应使用光滑、坚硬、不易变形和腐蚀的材料制作。

十四、卧室舷窗应装有窗帘或类似物。

十五、每间卧室应备有一面镜子、存放盥洗用具的小柜、一个书架和足够数量的衣服挂钩。

## 导则 B 3.1.6 餐厅

一、餐厅既可以共用也可以分开。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应在与海员组织和船东组织协商并经主管当局批准后作出。应考虑到船舶的尺寸和海员不同的文化、宗教和社会需要等因素。

二、如向海员提供分开的餐厅设施，则分开餐厅应提供给：

- (一) 船长和高级船员；
- (二) 见习高级船员和其他海员。

三、在客船以外的船舶上，海员餐厅的地板面积应按计划容纳人数不小于每人 1.5 平方米。

四、所有船舶的餐厅应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的餐桌和适当的座位，足以满足在任一时间可能使用的最大数量的海员。

五、当海员在船上时，应随时提供：

- (一) 一台冰箱，位置方便，且容量足够在该餐厅就餐的人使用；
- (二) 制作热饮料的设备；
- (三) 冷水设备。

六、如可用的餐具室不与餐厅直接相通，应提供充足的餐具柜和洗涤餐具的适当设备。

七、桌面和椅面应为防潮材料。

## 导则 B 3.1.7 卫生设施

一、洗脸池和浴缸应具备适当的尺寸，用表面光滑，不易开裂、剥落或腐蚀的经认可材料制成。

二、所有厕所均应为经认可的样式，有足够的冲水力或其他一些适合的冲洗方式，例如空气，随时可用且能够独立控制。

三、一人以上使用的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地板应为经认可的耐久材料，防潮，并应能够有效排水；

(二) 隔板应选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防水部分至少在甲板以上 23 厘米；

(三) 室内应有充分的照明、供暖和通风；

(四) 厕所应位于卧室和盥洗室方便到达之处，但又要与之隔开，厕所门不应正对卧室或卧室与厕所之间的唯一通道；但如果厕所位于总居住人数不到四人的两间卧室之间，则可不执行后一项规定；

(五) 如同一舱室有一个以上厕所，应予以充分遮挡，确保隐私。

四、供海员使用的洗衣设施应包括：

- (一) 洗衣机；
- (二) 烘干机或具有足够加热和通风的烘干室；
- (三) 熨斗和熨衣板或其等效物品。

## 导则 B 3.1.8 医务室

一、医务室的设计应便于会诊和进行医疗急救，并有助于防止传染性疾病预防。

二、入口、床位、照明、通风、取暖及供水设计安排，应以保证病人的舒适和便于治疗为目的。

三、所需病床的数量应由主管当局规定。

四、应为医务室使用者提供专用卫生间，既可作为医务室的一部分也可就近设置。此类卫生间至少应包括一个厕所、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或淋浴。

## 导则 B 3.1.9 其他设施

如果为轮机部人员提供单独的更衣室，这些更衣室应：

(一) 设在机器房之外但易于进入机器房的位置；

(二) 配备个人衣柜以及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浴盆和（或）淋浴和洗脸池。

### B 3. 1. 10 床具、餐具和杂项规定

各成员国应考虑适用以下原则：

(一) 船东应向在船上工作的全体海员提供洁净的床具和餐具供在船上服务期间使用；当海员完成在该船上的服务时，应有责任按照船长规定的时间归还上述用品；

(二) 床具应质量好，盘子、杯子和其他餐具应用经许可的材料制成，便于清洗；

(三) 船东应向全体海员提供毛巾、肥皂和卫生纸。

### 导则 B 3. 1. 11 娱乐设施、邮件和上船探访安排

一、应经常评估娱乐设施和服务，保证其适应海运业技术、操作和其他方面发展对海员需求所带来的变化。

二、娱乐设施的配备应至少包括一个书架和供阅读、书写的设施，以及如实际可行时，游戏设施。

三、在涉及娱乐设施规划时，主管当局应考虑设立一个小卖部。

四、在实际可行时，还应考虑包括以下向海员免费的设施：

(一) 一个吸烟室；

(二) 观看电视和收听广播；

(三) 放映电影，存片应足够航程期间使用，必要时，每隔适当时间予以更换；

(四) 运动器械，包括锻炼器械、台式运动和甲板运动器械；

(五) 如可能，提供游泳设施；

(六) 藏有业务书籍和其他书籍的图书馆，其藏书量应足够航程期间使用，并每隔适当时间予以更换；

(七) 娱乐性手工制作设施；

(八) 电子设备，如收音机、电视机、录像机、DVD/CD 播放机、个人电脑和软件以及磁带录音机；

(九) 凡适宜，只要不违反国家、宗教或社会习俗，在船上为海员提供酒吧；

(十) 凡可能，提供合理的船对岸电话通信、电子邮件和互联网设施，如有这些设施，使用这些服务设施的收费额应合理。

五、应尽力保证尽可能稳妥迅速投递海员邮件。还应努力避免使海员在不得不转寄邮件时额外加付邮资。

六、在国家和国际法律或法规允许情况下，如可能且合理，应考虑采取措施保证船舶在港口停留期间，从速批准海员的伴侣、亲属和朋友登船探视。此种措施应符合任何有关安保审查的要求。

七、应考虑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可以允许海员的伴侣偶尔陪伴其航海。此类伴侣应携有充分的故事和疾病保险；船东应为海员获得这种保险给予一切帮助。

### 导则 B 3. 1. 12 防止噪音和振动

一、居住和娱乐及膳食服务设施的位置应尽可能远离主机、舵机室、甲板绞盘、通风设备、取暖设备和空调设备以及其他有噪音的机器和装置。

二、发出声音处所内的舱壁、天花板和甲板应使用隔音材料和其他适当的吸音材料制造和装修，并应为机器处所安装隔音自动关闭门。

三、凡可行，应在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为机舱人员设立隔音的中心控制室。工作场所，例如机修间，应尽实际可能隔离普通机舱的噪音，并应采取减少措施减少机器运转时产生的噪音。

四、工作和生活场所的噪音水平限制，应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暴露水平的国际导则，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2001 年标题为《工作场所环境因素》的行为守则，及在适宜时，国际海事组织建

议的具体保护，以及任何关于船上可接受噪音水平的修正和补充文件。适用文件的英文或船上工作语言的副本应随船携带并供海员随时使用。

五、居住舱室、娱乐及膳食服务设施均不得暴露于过度振动中。

## 规则 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目的：确保海员获得根据规范卫生条件提供的优质食品和饮用水。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随船携带和供应充分满足船舶需求并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要求的质量、营养价值和数量均合适的食品和饮用水。

二、应为船上受雇期间的海员免费提供食物。

三、作为负责食品准备的船上厨师受雇的海员必须经过拟任岗位培训并取得资格。

## 标准 A 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为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供应给海员的食品和饮用水的数量和质量及适用于各餐的膳食标准规定最低标准，并应开展教育活动促进对该标准的认识和实施。

二、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满足以下最低标准：

(一) 考虑到船上海员人数、与食物相关的宗教要求和文化习惯，以及航行时间和性质，供应数量、营养价值、质量和品种方面均为适当的食品和饮用水；

(二) 组织、装备膳食服务部门，以便在良好卫生条件下为海员准备和提供充足、多样和营养的餐食；

(三) 膳食服务人员应接受过职责需要的适当培训和指导。

三、船东应确保以船上厨师身份受雇的海员

必须按有关成员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要求接受过培训、合格并胜任其职位。

四、本标准第三款中的要求应包括完成主管当局批准或认可的培训课程，包括实用厨艺、食品和个人卫生、食品储存、备料管理和环境保护以及膳食健康和安全。

五、在按照船舶营运规定配员少于十人的船上，因船员数目或航行特点，主管当局可不要求配备完全具备正式资格的厨师。厨房加工食品的任何人员应在食品和个人卫生以及船上处理和储存食品方面受过培训或指导。

六、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可签发特免证明，允许不具备正式资格的厨师在规定的有限时间内，为某一特定船舶服务，直到下一个方便挂靠港或不超过一个月时间，条件是获发特免证明的人员在包括食品和个人卫生以及船上处理和储存食品方面受到过培训或指导。

七、根据标题 5 中的持续符合程序，主管当局应要求由船长或经船长授权，在船舶上对以下方面开展有记录的经常性检查：

(一) 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二) 用于储存和处理食物、饮用水的所有场所和设备；

(三) 用于准备和供应餐食的厨房或其他设备。

八、不得雇佣或聘用 18 岁以下海员担任船上厨师工作。

## 导则 B 3.2 食品和膳食服务

### 导则 B 3.2.1 检查、教育、 研究和出版

一、主管当局应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收集有关食品营养和食品购买、储存、保存、烹调和服务方法方面的最新信息，并特别注

意船上膳食服务的要求。此类信息应免费或以合理价格提供给供应船用食品或设备的专门生产厂家和经销商、船长、管事和厨师以及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为此目的，应利用诸如手册、小册子、招贴画、图表或在专业期刊登载广告等适当宣传手段。

二、主管当局应发布建议，避免食物浪费，促进保持良好卫生标准，并确保工作安排中最大程度的实际方便。

三、主管当局应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发有关保证适当食品供应和膳食服务方法的教材和船上信息。

四、主管当局应与涉及食品和健康问题的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以及有关国家和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并在必要时，可使用这些机构的服务。

### 导则 B 3.2.2 船上厨师

一、海员应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才有资格成为船上厨师：

(一) 在海上服务的时间达到主管当局确定的最低期限，此期限可考虑现有相关资格和经验有所变化；

(二) 通过主管当局规定的考试或通过经认可的厨师培训课程的同等考试。

二、可直接由主管当局或在其监督下由经认可的烹饪学校进行规定的考试并颁发证书。

三、主管当局应规定，在适宜时，承认由批准本公约或《1946 年船上厨师证书公约》(第 69 号)的其他成员国或其他认可机构签发的船上厨师资格证书。

## 标题 4：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

### 规则 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目的：保护海员健康并确保其迅速得到船上

和岸上医疗。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所有海员均被保护其健康的充分措施所覆盖，在船上工作期间能够得到迅速和适当的医疗。

二、本规则第一款规定的保护和医疗原则上不由海员支付费用。

三、各成员国应确保在其领土内船舶上需要紧急医疗的海员能够使用成员国岸上医疗设施。

四、守则中规定的船上健康保护和医疗要求包括旨在向海员提供尽可能相当于岸上工人能够得到的健康保护和医疗的措施标准。

### 标准 A 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采取措施向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工作的海员提供健康保护和医疗，包括必需的牙科治疗，这些措施应：

(一) 保证将任何与海员职责相关的关于职业健康保护和医疗的一般规定以及专门针对船上工作的特殊规定适用于海员；

(二) 保证向海员提供尽可能相当于岸上工人一般能够得到的健康保护和医疗，包括迅速使用诊断和治疗所必需的药品、医疗设备和设施，以及获取医疗信息和利用医疗专业技能；

(三) 凡可行，在停靠港不延误地给予海员看合格医生或牙医的权利；

(四) 在与成员国国家法律和惯例一致限度内，保证向船上海员或在外国港口下船海员免费提供健康保护和医疗；

(五) 并且不局限于患病或受伤海员的治疗，同时还应包括预防性措施，如促进健康和保健教育计划。

二、主管当局应制订一个标准海员医疗报告表格，供船长和相关岸上和船上医疗人员使用。填好后表格及其内容应予保密，且只应用于方便海员治疗。

三、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和法规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规定船上医务室及医疗设施和设备以及培训的要求。

四、国家法律和法规应最低限度规定以下要求：

(一) 所有船舶均应携带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具体内容应由主管当局规定并受到主管当局定期检查；国家要求应考虑到船舶类型、船上人员数量及航行性质、目的地和航程以及相关国家和国际建议的医疗标准；

(二) 载员 100 人或以上，通常从事三天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应配备一名医生负责提供医疗；国家法律或法规还应考虑到诸如航行时间、性质和条件以及船上海员人数等因素，规定哪些其他船舶也应要求配备一名医生；

(三) 未配备医生的船舶，应要求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员的一部分正式职责是负责医疗和管理药品，或者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员胜任提供医疗急救；非专职医生负责船上医疗人员应完成符合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要求的合格培训；被指定提供医疗急救的海员应完成符合《STCW 公约》要求的医疗急救合格培训；国家法律或法规应规定所要求的培训水平，并特别考虑到诸如航行时间、性质和条件以及船上海员人数等因素；

(四) 主管当局应通过一个预先安排机制，保证海上船舶每天 24 小时能得到无线电台或卫星通信提供的医疗指导，包括专家指导；医疗指导，包括船舶与岸上提供医疗咨询机构通过无线电台或卫星通信进行的医疗信息沟通，应由所有船舶（无论悬挂何国旗帜）免费使用。

## 导则 B 4.1 船上和岸上医疗

### 导则 B 4.1.1 医疗提供

一、在确定不要求配备医生船舶上提供的医

疗培训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要求：

(一) 通常能够在 8 小时内获得合格医疗和医疗设施的船舶应至少有一名指定的海员接受过《STCW 公约》所要求的经认可的医疗急救培训，使其能对船上可能发生事故或出现疾病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和使用无线电台或卫星通信获得医疗建议；

(二) 所有其他船舶应至少有一名指定的海员接受过《STCW 公约》所要求的经认可的培训，包括实际训练以及诸如静脉治疗这类抢救技能的培训。这些培训能使相关人员有效参与海上船舶医疗救助协调计划，并能向可能继续留在船上的病员或伤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医疗。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培训应以以下文件最新版本内容为基础：《国际船舶医疗指南》、《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指导文件——国际海事培训指南》，以及《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及类似的国家指南。

三、本导则第一款所述人员和主管当局可能要求的其他海员，应每隔五年左右参加进修课程，以保持和提高其知识与技能，适应新的发展。

四、船上医药箱及其箱内药品以及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应由主管当局指定负责人员妥善维护，并每隔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定期检查。这些人员应确保核对全部药品的标签、失效日期和存放条件及其用法用量，并确保所有设备功能合乎要求。在通过或审定国内使用的船舶医疗指南以及在确定医药箱内的药品和医疗设备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此领域的国际建议，包括最新版本的《国际船舶医疗指南》和本导则第二款所述的其他指南。

五、如属未列入最新版本的《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的危险品货物，应向海员提供关于该物品的性质、存在的风险、必要的个人保护装置、相关的医疗程序和专用解毒剂方

面的必要信息。凡船舶载运危险品时，船上应备有此类专用解毒剂和个人保护装置。此信息应纳入规则 4.3 和相关守则规定所述的船舶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和计划中。

六、所有船舶均应携有一份能获得医疗指导的最新的完整的无线电台清单；并且，如装备了卫星通信系统，还应携有一份能获得医疗指导的岸上地面站的完整最新的清单。应指导负责船上医疗或医疗急救的海员使用船舶医疗指南以及最新版《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使他们理解指导医生所需的信息类型及其所收到的指导建议。

### 导则 B 4.1.2 医疗报告表格

本守则 A 部分要求的标准海员医疗报告表格应设计为便于海员生病或受伤时在船舶与岸上之间交换有关医疗及相关信息。

### 导则 B 4.1.3 岸上医疗

一、用于海员治疗的岸上医疗设施应充分符合其目的。医生、牙医和其他医务人员应具备合适的资格。

二、应采取措施确保海员在港口时能够：

(一) 在生病或受伤时得到门诊治疗；

(二) 在必要时住院治疗；

(三) 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得到牙病治疗的便利。

三、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生病海员的治疗。特别是，应不论国籍和宗教信仰，毫无困难地立即接受海员进入岸上诊室和医院，并凡可能，应安排补充海员可用的医疗设施，保证必要的连续治疗。

### 导则 B 4.1.4 对其他船舶的 医疗援助和国际合作

一、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参与健康保护和医

疗领域援助、项目和研究的国际合作。此类合作可包括：

(一) 按照经修订的《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和《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救助手册》(IAMSAR)，发展和协调搜寻和救助力量，并通过定期船位报告制度、救助协调中心和应急直升飞机服务等手段，迅速安排船上重病员或重伤员的海上治疗协助和撤离；

(二) 充分利用载有医生的所有船舶，并向海上派驻能够提供医院和救助设施的船舶；

(三) 汇编和保有一份世界范围内的医生和医疗设施国际名录，以向海员提供应急医疗；

(四) 安排海员上岸进行紧急治疗；

(五) 根据负责医生的医疗建议并考虑海员本人的愿望和需要，尽可能迅速地将在国外住院的海员遣返回国；

(六) 根据负责医生的医疗建议并考虑海员本人的愿望和需要，在遣返期间为海员提供个人帮助；

(七) 努力建立海员健康中心，以便：

1. 对海员的健康状况、医疗和预防性保健问题开展研究；

2. 培训从事海事医学的医疗和健康服务人员；

(八) 搜集和评估有关海员职业事故、疾病和伤亡的统计数据，将其纳入国家现行涵盖其他各类工人职业事故和疾病的统计系统中并为之协调；

(九) 组织技术信息、培训材料和人员的国际交流，以及组织国际培训课程、研讨会和工作组；

(十) 在港口向所有海员提供专门的治疗和预防性健康和医疗服务，或使他们能够获得一般性的保健、医疗和康复服务；

(十一) 根据已故海员最近亲属的意愿，视

情况尽早安排将已故海员的遗体或骨灰运回。

二、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领域的国际合作应以成员国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协商为基础。

## 导则 B 4.1.5 海员的受扶养人

如不存在适用范围总体上包括工人及其受扶养人的医疗服务，在建立此种服务之前，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障海员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受扶养人得到妥善和充分的医疗，并应将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通报国际劳工局。

## 规则 4.2 船东的责任

目的：确保在因就业而产生的疾病、伤害或死亡所造成的经济后果方面对海员予以保护。

一、对于海员根据就业协议或在此种协议下就业因疾病、伤害或死亡产生经济影响时，各成员国应根据守则确保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采取措施，使在船上就业的海员有权从船东处获得物质援助和支持。

二、本规则不影响海员可能寻求的任何其他法律救济。

## 标准 A 4.2 船东的责任

一、各成员国应制定法律和法规，要求悬挂其旗帜船舶的船东根据以下最低标准，对船上工作的所有海员的健康保护和医疗负责：

(一) 对于在其船上工作的海员，从其开始履职之日起到被视为妥善遣返之日期间所发生的，或因这一期间内就业而产生的疾病和伤害，应由船东负责承担费用；

(二) 船东应提供财务担保，保证对海员因工伤、疾病或危害造成的死亡或长期残疾提供国家法律、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所确定的赔偿；

(三) 船东应有责任支付医疗费用，包括治

疗及提供必要的药品和治疗设备以及在外的膳宿，直到患病或受伤的海员康复，或被宣布为永久性疾病或机能丧失的；

(四) 如受雇期间海员在船上或岸上死亡，船东应负责支付丧葬费用。

二、国家法律或法规可把船东支付医疗和膳宿费用的责任限制在自受伤或患病之日起不少于 16 周的期间内。

三、如疾病或伤害造成工作能力丧失，船东应负责：

(一) 当患病或受伤海员仍留在船上，或在海员根据本公约被遣返以前，向其支付全额工资；

(二) 自海员被遣返或到达岸上之时起至身体康复，或如早于康复则至有权根据成员国的法律获得现金津贴之时，按照国内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或集体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

四、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将船东向一名离船海员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责任限制在自患病或受伤之日起不少于 16 周的期间内。

五、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在以下情况下排除船东的责任：

(一) 在船舶服务之外发生的伤害；

(二) 伤害或疾病是由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

(三) 在接受雇佣时故意隐瞒的疾病或病症。

六、国家法律或法规可免除船东支付船上医疗费用及膳宿和丧葬费用的责任，由公共当局承担此类责任。

七、船东或其代表应采取措施，保护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并归还给海员或其最近亲属。

## 导则 B 4.2 船东的责任

一、标准 A4.2 第三款第（一）项所要求的



支付全额工资可不包括奖金。

二、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规定：自患病或受伤海员能够根据强制疾病保险计划、强制事故保险计划或工人事故赔偿计划获取医疗津贴之日起，船东停止承担对其支付费用的责任。

三、如有关社会保险和工人赔偿的法律或法规规定可向死亡海员支付丧葬津贴，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规定由保险机构偿付船东已支付的丧葬费用。

### **规则 4.3 健康和安全管理**

#### **保护及事故预防**

目的：确保海员的船上工作环境有利于职业安全与健康。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得到职业健康保护，并在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下在船上生活、工作和培训。

二、经与船东和海员的代表性组织协商，并考虑到国际组织、国家管理机关和海事行业组织所建议的适用守则、导则和标准，各成员国应为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制订和颁布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国家导则。

三、各成员国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文书，制定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其他措施处理守则中规定的事项，并为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规定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事故预防的标准。

### **标准 A 4.3 健康和安全管理**

#### **保护及事故预防**

一、根据规则 4.3 第三款制定的法律和法规或其他措施应包括以下主题：

(一) 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制定、有效实施和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包括风险评估及培训和海员指导；

(二) 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职业事故及伤害和疾病，包括减少和防止接触达到有害水平的环境因素和化学品的风险，以及由于使用船上设备和机械而可能引起伤害和疾病的风险；

(三) 船上预防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并确保不断改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的计划，让海员代表和所有其他相关人员参与实施，并应考虑预防性的措施，包括工程和设计控制、对集合或独立的任务采取替代工序或程序以及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四) 有关检查、报告和纠正不安全状况的要求，及有关调查和报告船上安全事故的要求。

二、本标准第一款所述规定应：

(一) 考虑到涉及一般性和特殊性风险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应涉及所有可能适用于海员工作，特别是海上就业所特有的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预防事项；

(二) 明确规定船东、海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遵守适用的标准和船上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的义务并特别注意 18 岁以下海员的安全与健康；

(三) 规定船长或船长指定人员或二者共有的职责，以承担执行并遵守船舶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的具体责任；

(四) 规定船上被任命或被选举为安全代表的上海员参与船舶安全委员会会议的权力。拥有五名或以上海员的船上应成立此类委员会。

三、规则 4.3 第三款中所述的法律和法规及其他措施，各成员国应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协商予以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便考虑技术和研究的变化，从而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的不断改善，并为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提供安全的职业环境。

四、符合适用的国际文书中关于接触船上工作场所中可接受的危害水平及关于制订和实施船

上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五、主管当局应确保：

(一)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报告和记录职业事故和疾病的指导，充分报告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

(二) 保留、分析和公布此类事故和疾病的全面统计数据，并在适宜时，对总体趋势和所确定的危害进行跟踪研究；

(三) 对职业事故开展调查。

六、职业安全与健康事项的报告和调查安排应确保保护海员的个人资料，并应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此事项提供的指南。

七、主管当局应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合作，采取措施使所有海员注意有关船上特殊危险的信息，例如张贴包含相关指导的正式通知。

八、主管当局应要求船东利用来自其船舶的统计数据和主管当局提供的一般性统计数据开展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风险评估。

## 导则 B 4.3 健康和安

### 保护及事故预防

#### 导则 B 4.3.1 关于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规定

一、标准 A4.3 中的规定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1996 年海上和港口防止船上事故》的行为守则及其后续版本，以及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国际劳工组织其他相关及其他国际标准、指南和行为守则，包括其中可能确定的任何接触水平。

二、主管当局应确保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国家指南应特别涉及以下事项：

(一) 一般和基本规定；

(二) 船舶结构特征，包括出入方式和与石

棉有关的风险；

(三) 机器；

(四) 海员可能会接触到的任何超高温或超低温表面的影响；

(五) 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噪音影响；

(六) 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振动影响；

(七) 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内除第(五)项和第(六)项中所述之外的环境因素的影响，包括吸烟的影响；

(八) 甲板上面和下面的特别安全措施；

(九) 装卸设备；

(十) 防火和灭火；

(十一) 锚、锚链和绳索；

(十二) 危险货物和压载；

(十三) 海员个人防护设备；

(十四) 在封闭处所工作；

(十五) 疲劳对身心的影响；

(十六) 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十七) 防护和预防艾滋病/艾滋病；

(十八) 应急和事故反应。

三、本导则第二款所述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减少危险的措施应考虑到：身体方面的职业健康影响，包括人工装卸货物、噪音和振动；化学和生物方面的职业健康影响；心理方面的职业健康影响；疲劳对身心健康的影响以及职业事故。必要的措施应充分考虑预防性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除其他事项外，从源头治理风险，使工作适合于个人，特别是关于工作场所的设计，应先于考虑海员的个人防护设备之前，优先考虑使用无危险或危险性小的设计取代危险的设计。

四、此外，主管当局应确保考虑到健康和安

全的影响，特别是下列领域：

(一) 应急和事故反应；

- (二) 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 (三) 防护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 导则 B 4. 3. 2 接触噪音

一、主管当局应与相关国际机构及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一起，不断评估船上的噪音问题，旨在实际可行地改进海员保护，使其免遭噪音的不利影响。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评估应考虑到接触过度噪音对海员听觉、健康和舒适感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为减少船上噪音、保护海员需规定或建议的措施。需要考虑的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向海员讲解长时间接触高分贝噪音可能对听觉和健康造成的危害，以及噪音防护装置和器材的妥善使用；

(二) 凡必要时向海员提供经认可的听力保护设备；

(三) 进行风险分析，并减少所有居住舱室及娱乐和膳食设施以及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的噪音水平。

### 导则 B 4. 3. 3 接触振动

一、主管当局应与相关的国际机构及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一起，并适当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不断评估船上的振动问题，旨在实际可行地改进海员保护，使其免受振动的不利影响。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的审议应包括接触过度振动对海员健康和舒适感的影响，以及为减少船上振动、保护海员需规定或建议的措施。需要考虑的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向海员讲解长时间接触振动对其健康的危害；

(二) 凡必要时，向海员提供经认可的个人保护设备；

(三) 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2001 年《工作场所环境因素》的行为守则及其任何后续修订本采取措施，减少所有居住舱室及娱乐和膳食设施内的振动，并考虑在此类场所接触振动与在工作场所接触振动之间的区别。

### 导则 B 4. 3. 4 船东的责任

一、任何关于船东须提供防护设备或其他事故预防的保障措施的义务，一般都应有配套规定，要求海员使用此类设备和要求海员遵守有关事故预防和健康保护措施。

二、还应考虑《1963 年机器防护公约》(第 119 号) 第七条和第十一条以及《1963 年机器防护建议书》(第 118 号) 的相应规定。根据这些规定，雇主有责任确保遵守对所用机器进行适当防护、防止使用无保护装置机器的要求；而工人则有义务不使用未安保护装置的机器，也不得损坏这些保护装置。

### 导则 B 4. 3. 5 报告和统计数据收集

一、一切职业事故以及职业伤害和疾病均应报告，以使能够开展调查以及保有、分析和公布完整的统计数据，并应考虑保护有关海员的个人数据。报告不应局限于伤亡或涉及到船舶的事故。

二、本导则第一款中所述的统计数据应包括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次数、性质、原因和影响，并如可行，应明确指出事故发生在船上的岗位、事故的类型以及发生在海上或港口。

三、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可能业已确立的任何记录海员事故的国际制度或模式。

### 导则 B 4. 3. 6 调查

一、主管当局应对所有造成人命损失或严重

个人伤害的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原因和情况，以及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调查。

二、应考虑将以下内容列入调查项目：

(一) 工作环境，如作业场地、机器布置、出入通道、照明和工作方法；

(二) 不同年龄组发生职业事故及职业伤害和疾病的事件；

(三) 船上环境产生的特殊生理或心理问题；

(四) 船上的生理压力所产生的问题，特别是工作量增加引起的生理压力；

(五) 技术进步带来的问题和后果及其对船员造成的影响；

(六) 任何人为失误产生的问题。

### 导则 B 4. 3. 7 国家保护和预防计划

一、为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防止海上就业特有危害所引发的事故、伤害和疾病，采取各项措施打下坚实基础，应对统计结果揭示的总趋势以及各种危害进行研究。

二、在组织实施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的保护和预防计划时，应发挥主管当局、船东和海员或其代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积极作用，包括采用诸如信息通报会、关于潜在危害工作场所环境因素和其他危害最高接触水平的船上指南，或系统性风险评估结果等方式。特别是应成立由有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代表参加的，全国性或地方性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联合委员会或特设工作组和船上委员会。

三、如在公司层面上开展此类活动，应考虑在该船东船舶上的任何安全委员会中都有海员代表参加。

### 导则 B 4. 3. 8 保护和预防计划的内容

一、导则 B4. 3. 7 第二款中所述委员会和其他机构职能中应考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制订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系统和预防事故发生规定、规章和手册的国家导则和政策；

(二) 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培训和计划；

(三) 通过电影、宣传画、通知和小册子等形式，组织对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进行宣传；

(四) 散发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防止事故的材料和信息，以便船上工作海员获取。

二、负责起草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措施或建议的人员，应考虑到国内有关当局或组织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有关规定或建议。

三、在制定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计划时，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可能业已出版的关于海员安全和健康的任何实用守则。

### 导则 B 4. 3. 9 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职业事故的指导

一、应根据船舶及其设备类型和大小的发展，以及在配员实践、国籍、语言和船上工作组织等方面发生的变化，定期审议标准 A4. 3 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述的培训大纲，加以更新。

二、应持续不断地对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进行宣传。宣传可采取如下形式：

(一) 在海员职业培训中心或如可能时在船上放映诸如电影等教育性视听材料；

(二) 在船上张贴宣传画；

(三) 在海员阅读的期刊上登载关于海上就

业中的危害以及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措施的文章；

(四) 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宣传媒体教育海员，包括对安全工作实践的宣传推广。

三、本导则第二款所述宣传工作应考虑到船上海员的不同民族、语言和文化。

### 导则 B 4.3.10 未成年海员的安全和健康教育

一、安全与健康法规应提及有关上岗前和工作期间须进行体格检查的一般规定，以及可能适用于海员工作特点的有关工作中预防事故和健康保护的规定。这些法规还应明确规定尽量减少未成年海员履行职责过程中职业危险的措施。

二、除非未成年海员经主管当局认可充分具备相关的技能资格，法规应规定一些限制，防止未成年海员在没有适当监督和教育的条件下从事某些存在特别事故风险或对其健康或发育有不利影响，或对成熟程度、工作经验和技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在确定法规中需加以限制的工作类型时，主管当局可特别考虑涉及以下方面的工作：

- (一) 搬举、挪动或运送重荷或重物；
- (二) 进入锅炉、液舱和隔离舱；
- (三) 置身于有害水平的噪音和振动中；
- (四) 操作起重机械或其他动力设备或器械，或向操作此类机械的人员发信号；
- (五) 操作系泊或拖缆或锚具；
- (六) 索具作业；
- (七) 恶劣天气中在高空或甲板上工作；
- (八) 夜间值班；
- (九) 电气设备维护；

(十) 接触有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诸如危险或有毒物质等有害的物理试剂，及受到电离辐射；

- (十一) 清洗厨房机械；

(十二) 操作或负责小艇。

三、主管当局应采取或通过适当机制采取切实措施，使未成年海员注意关于船上预防事故和保护其健康的信息。措施可包括适当的课程讲授、针对未成年海员的官方预防事故宣传，以及对未成年海员的专业指导和监督。

四、在陆地和船上对未成年海员的教育和培训应包括关于酗酒和吸毒及其他潜在有害物质对其身心健康的危害作用以及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风险和担忧及其他存在健康风险的活动的指导。

### 导则 B 4.3.11 国际合作

一、在政府间和其他国际组织适当帮助下，各成员国应相互合作，在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方面尽最大可能采取统一行动。

二、在根据标准 A4.3 制定促进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计划时，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的行为守则和国际组织的适当标准。

三、各成员国应注意到在不断促进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职业事故有关的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此类合作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 为统一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的标准和保障而作出的双边或多边安排；
- (二) 交换关于影响海员的特殊风险和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方法方面的信息；
- (三) 根据船旗国的国家法规，在设备测试以及检查方面提供帮助；
- (四) 在编制和传播职业安全与健康及预防事故规定、规则或手册的过程中开展合作；
- (五) 在培训材料的制作和使用方面开展合作；

(六) 在对海员进行职业安全与健康保护及预防事故和安全工作实践方面的培训, 共享设施或相互提供帮助。

## 规则 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目的: 确保在船上工作的海员能使用岸上设施和服务, 以确保其健康和福利。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 如果有岸上福利设施, 应易于供海员使用。成员国还应促进在指定港口开发本守则中所列福利设施, 为挂靠其港口的船舶上的海员提供充分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二、在守则中规定各成员国关于岸上设施的责任, 如福利、文化、娱乐和信息等设施和服务。

## 标准 A 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 如果在其领土内存在福利设施, 应向所有海员开放, 无论其国籍、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见解或社会出身, 也无论他们受雇、受聘或工作船舶的船旗国。

二、成员国应促进其国内适当的港口发展港口福利设施, 并应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 确定哪些港口应被视为适当港口。

三、成员国应鼓励设立福利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定期审查福利设施与服务, 以保证其适应因航运业技术、运营和其他方面发展所带来的海员需求变化。

## 导则 B 4.4 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

### 导则 B 4.4.1 成员国的责任

一、各成员国应:

(一) 采取措施确保在指定挂靠港口向海员提供充分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并对从事其职业的海员提供充分的保护;

(二) 在实施这些措施时, 应考虑海员安全、健康和业余活动方面的特殊需要, 特别是在外国和进入战争地区时。

二、福利设施与服务的监督安排应包括有代表性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参与。

三、各成员国应采取措, 加速福利器材在船舶、中央供应机构和福利部门之间的自由周转, 例如影片、图书、报纸和体育器材, 供海员在其船舶和岸上福利中心使用。

四、成员国应相互合作, 促进海员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合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各主管当局之间为提供和改进海员港口和船上福利设施与服务进行协商;

(二) 就集中资源及在主要港口联合提供福利设施达成协议, 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三) 组织国际体育竞赛, 并鼓励海员参加体育活动;

(四) 组织以海员在海上和港口的福利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

## 导则 B 4.4.2 港口的福利设施与服务

一、各成员国应在其国内的适当港口提供或确保提供可能要求的福利设施和服务。

二、应根据国家条件和惯例, 由下列一方或几方提供福利设施与服务:

(一) 公共当局;

(二) 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按照集体合同或其他协议安排提供;

(三) 志愿组织。

三、应在港口建立或发展必要的福利和娱乐设施, 这些设施应包括:

(一) 必要的会议室和娱乐室;

(二) 运动设施和户外活动设施, 包括比赛设施;

(三) 教育设施；

(四) 凡适当时，举行宗教仪式和个人咨询的设施。

四、提供设施时，可按海员需要向其提供设计更针对一般性使用的设施。

五、如在某特定港口有众多不同国籍海员需要旅馆、俱乐部和体育设施等设施，海员本国和船旗国各主管当局或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协会应与港口所在国的各主管当局和机构协商与合作，并进行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以集中资源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六、在需要的地方，应有适合于海员的旅馆或招待所。这些旅馆或招待所应提供与优等饭店中相当的设施，并在可能时，设于周边环境良好的区域。远离紧靠码头的区域。这些旅馆和招待所应受到适当的监督，收费应合理，并应在需要和可能时，为海员家庭提供食宿。

七、这些居住设施应向所有海员开放，无论其国籍、种族、肤色、性别、信仰、政治观点或社会出身，也不论他们受雇、受聘或工作的船舶的船旗国。在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此原则前提下，可能有必要在某些港口提供一些不同类型、标准相当但适合于不同海员群体的习惯和需要的设施。

八、除任何志愿工作者外，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雇佣全职合格技术人员从事海员的福利设施与服务工作。

### 导则 B 4. 4. 3 福利委员会

一、如适宜，应在港口、地区和国家层次上成立福利委员会。其职能应包括：

(一) 经常评估现有福利设施是否适当，监督有无需要提供更多设施或撤销利用不足的设施；

(二) 帮助提供福利设施的主管人员，并向

他们提出建议，保证他们之间的协调。

二、福利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的代表、各主管当局的代表，以及在适当时，志愿组织和社会机构的代表。

三、如适宜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使海事国家的领事和外国福利组织的当地代表参与港口、地区和国家福利委员会的工作。

### 导则 B 4. 4. 4 福利设施的资金来源

一、根据国家条件和做法，应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途径为港口福利设施提供财政支持：

- (一) 公共基金拨款；
- (二) 航运征税或其他专项收费；
- (三) 船东、海员或其组织自愿捐款；
- (四) 其他渠道的自愿捐款。

二、如征收福利税、税费和专项费，这些款项应仅用于征收时确立的目的。

### 导则 B 4. 4. 5 信息传播和便利措施

一、应在海员中传播有关挂靠港内向普通公众开放的设施的信息，特别是交通、福利、娱乐和教育设施和礼拜场所，以及专门为海员提供设施的信息。

二、为使海员能从港口方便地点进入市区，应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提供充足、价格适当的交通工具。

三、主管当局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使进入港口的船东和海员了解那些若违反可能危及其自由的法律和习俗。

四、主管当局应在港口区域和进出港通道提供充分的照明和路标，并提供定期巡逻，以保护海员。

### 导则 B 4. 4. 6 在外国港口的海员

一、为保护在外国港口的海员，应采取措施

以便于：

- (一) 接触其国籍国或居住国的领事；
- (二) 领事与地方或国家当局的有效合作。

二、应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迅速处理被扣留在外港口海员并给予充分的领事保护。

三、无论任何原因，如海员在一成员国领土上被扣留，若该海员提出要求，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船旗国和海员的国籍国。主管当局应立即通知海员有提出此种要求的权利。海员的国籍国应立即通知海员的最近亲属。如海员被拘禁，主管当局应允许这些国家的领事官员立即会见该海员，并在此后允许定期会见该海员。

四、当船舶位于一成员国的领海，特别是港口的引航道时，该成员国应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保证海员安全，使他们不受侵袭和其他非法行为的侵害。

五、港口和船上负责人员应尽一切努力在船舶抵达港口后，方便海员尽速上岸休假。

## 规则 4.5 社会保障

目的：确保采取措施向海员提供社会保障的保护。

一、各成员国应确保所有海员，以及按其国家法律规定的受扶养人，能够获得符合守则的社会保障的保护，但不得妨碍《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第八款中所述的任何更优厚条件。

二、各成员国承诺根据本国情况采取措施，独自或通过国际合作，逐步为海员提供全面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三、成员国应确保受到其社会保障法律管辖的海员，以及其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受扶养人，有权享受不低于岸上工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 标准 A 4.5 社会保障

一、为逐步实现规则 4.5 中的全面社会保障

保护，而需要考虑的分项是：医疗、疾病津贴、失业津贴、养老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病残津贴和遗属津贴，以此来补充规则 4.1 规定的医疗、规则 4.2 规定的船东责任以及本公约其他标题所规定的保护。

二、批准本公约时，各成员国根据规则 4.5 第一款所提供的保护应至少包括本标准第一款所列九个分项中的三个。

三、各成员国应根据其本国情况采取措施，向通常在其领土内居住的海员提供本标准第一款所述的补充社会保障的保护。例如，此义务可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建立在缴费基础上的制度履行。所构成的保护应不低于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岸上工人所享受的保护。

四、尽管有本标准第三款中的责任归属，成员国还可以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并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框架通过的规定，决定关于海员社会保障立法的其他规定。

五、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海员的责任应包括规则 4.1 和规则 4.2 及守则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内容，及其根据国际法一般义务中的固有风险内容。

六、各成员国应考虑本标准第一款所述分项未充分覆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向海员提供类似津贴的不同方法。

七、规则 4.5 第一款中的保护可视情包含在法律或法规、私人计划或集体谈判协议中或其组合中。

八、在与国家法律和实践一致的范围内，成员国应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其他安排进行合作，保证维持所有海员已经获得或正在获得的，通过缴费或非缴费的计划所提供的社会保障权利，无论其居住地在哪里。

九、各成员国应建立公平有效的争议解决程序。



十、各成员国批准公约时应明确指出其根据本标准第二款所提供的保护项目险种。提供本标准第一款中所述的一种或几种其他分项的社会保障保护时应随即通知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应保持一份关于此信息的记录，并应备所有相关各方索取。

十一、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條向国际劳工局提交的报告还应包括关于根据规则 4.5 第二款采取步骤将保护扩展到其他分项的信息。

## 导则 B 4.5 社会保障

一、在批准公约时根据标准 A4.5 第二款所提供的保护项目应至少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和工伤津贴。

二、在标准 A4.5 第六款所述情况下，考虑到有关集体谈判协议的规定，可以通过保险、双边和多边协议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类似的津贴。如果采取了此种措施，应将各种社会保障保护分项的提供方式告知被此种措施覆盖的海员。

三、如果海员受到不止一个国家社会保障法律的管辖，有关成员国应开展合作，以便通过相互间协议，在考虑到各自法律中，哪一个能向有关海员提供更优越的保护种类和水平以及海员的个人选择等因素的同时确定适用哪一国法律。

四、根据标准 A4.5 第九款建立的程序应设计为能覆盖与相关海员的索赔请求有关的所有争议，无论保障覆盖以何种方式提供。

五、有本国海员和（或）非本国海员在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服务的各成员国，应提供公约中适用的社会保障保护，并应定期审查标准 A4.5 第一款中的社会保障保护项目，以确定适合相关海员的任何补充项目。

六、海员就业协议应明确由船东向海员提供各社会保障项目保护的方式和船东掌握的所有其

他相关信息。例如，经授权指定机构要求根据相关国家社会保障项目，可能从海员工资中法定扣减及船东缴费的情况。

七、船旗所属成员国在对社会事务有效行使管辖时，应确认船东已履行社会保障保护义务，包括已向社会保障机构缴费。

## 标题 5：遵守与执行

一、本标题下的规则确定各成员国有责任充分实施和执行本公约正文所规定的原则和权利，以及标题 1、2、3 和 4 所规定的具体义务。

二、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允许通过实质等效规定实施守则 A 部分，但不适用于本标题下守则 A 部分。

三、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二款，各成员国应按守则 A 部分相应标准规定的方式实施其在规则下的责任，并充分考虑到守则 B 部分的相关导则。

四、实施本标题中的规定时应切记，同其他任何人一样，海员和船东在法律面前平等，有权受到法律同等保护，不得在诉诸法院、仲裁庭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方面受到歧视。本标题中的规定并不决定法律管辖权和法院管辖权。

## 规则 5.1 船旗国责任

目的：确保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责任。

### 规则 5.1.1 一般原则

一、各成员国有责任确保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实施本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二、各成员国应根据规则 5.1.3 和 5.1.4 建立一套有效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系统，确保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并持续符合本公约标准。

三、在建立有效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系统时，凡适宜，成员国可授权经其认可具备能力和独立性的公共机构或其他组织（包括另一成员国的机构或组织，如后者同意）开展检查、发证工作或两者一并开展工作。在所有情况下，成员国仍应对悬挂其旗帜船舶的有关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检查或发证承担全部责任。

四、辅以一项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海事劳工证书，应构成船舶业经船旗国正规检查，且在其所证明范围内已满足本公约关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要求的形式证明。

五、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款提交给国际劳工局的报告中应包括关于本规则第二款所述系统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估其有效性方法的信息。

### 标准 A 5.1.1 一般原则

一、各成员国应设定检查和发证系统管理的明确目标和标准，以及对达到这些目标和标准程度进行总体评估的足够的程序。

二、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所有船舶均携带一份本公约。

### 导则 B 5.1.1 一般原则

一、主管当局应作出适当安排，以促进规则 5.1.1 和 5.1.2 中所述的关注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公共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

二、为了更好地确保检查员与船东、海员及其各自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保持和改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主管当局应定期与上述组织的代表就达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法进行协商。此种协商的方式应由主管当局在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确定。

### 规则 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一、规则 5.1.1 第三款所述的公共机构或其

他组织（以下称认可组织）应经主管当局认可其满足本守则关于能力和独立性的要求。认可组织可被授权从事的检查和发证职能应在本守则明确规定由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从事的活动范围之内。

二、规则 5.1.1 第五款所述报告应包含关于任何认可组织的信息、所授权范围的信息和成员国为确保完整和有效实施所授权活动所作安排的信息。

### 标准 A 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一、为实现根据规则 5.1.2 第一款的认可目的，主管当局应审查有关组织的能力和独立性，并确定在开展经授权活动所必要的限度内是否能够表明该组织：

（一）在本公约的相关方面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船舶营运的适当知识，包括对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就业条件、居住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预防事故、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保护方面的知识；

（二）具备维持和更新其人员专业水平的能力；

（三）具备公约要求以及适用国家法律和法规及相关国际文书方面的必要知识；

（四）规模、结构、经验和能力与其被授权的类型和级别相符。

二、所准予的任何检查授权，最低限度应授予该组织对发现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的缺陷有要求纠正的权力，以及在港口国要求下开展这方面的检查的权力。

三、各成员国应建立：

（一）一个确认可组织所做工作恰当性的机制，包括所有适用的关于国家法律和法规及相关国际文书的信息；

（二）与此类组织进行通信和对其进行监督

的程序。

四、各成员国应向国际劳工局提供一份关于目前授权代表其行事的认可组织清单，并保持更新清单。该清单应明确认可组织经授权履行的职能。国际劳工局应将该清单对公众开放。

## 导则 B 5.1.2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一、寻求认可的组织应表明其在技术、行政和管理方面的资质和能力，确保提供及时满意服务。

二、在评估某一机构能力时，主管当局应确定该组织是否：

（一）拥有充足的技术、管理和支持性工作人员；

（二）拥有充足的合格专业人员以提供所要求的服务，并且有充分的地理覆盖范围；

（三）具备经证实的提供及时优质服务的能力；

（四）运作独立可靠。

三、主管当局应与其授权认可的任何组织达成一份书面协议。该协议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适用范围；

（二）目的；

（三）一般条件；

（四）经授权行使的职能；

（五）经授权职能的法律依据；

（六）向主管当局报告；

（七）主管当局向认可组织授权的具体内容；

（八）主管当局对认可组织代为行事活动的监督。

四、各成员国应要求认可组织制定一套关于被雇佣为检查员的人员资格体制，以确保及时更新他们的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各成员国应要求认可组织保有所开展服务的记录，从而使其能够表明在服务所涉项目

中达到所要求的标准。

六、在建立标准 A5.1.2 第三款第（二）项所述监督程序时，各成员国应考虑到在国际海事组织框架内通过的《向代表主管当局行事的组织授权导则》。

## 规则 5.1.3 海事劳工证书 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一、本规则适用于以下船舶：

（一）从事国际航行的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二）悬挂一成员国旗帜，并从另一成员国港口出发或在另一成员国港口之间航行的 5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就本规则而言，“国际航行”系指从一国到该国以外的一个港口的航行。

二、如船东向相关成员国提出请求，本规则还适用于悬挂该成员国的旗帜但未被本规则第一款所覆盖的船舶。

三、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和保有一份海事劳工证书，证明该船舶上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本规则第四款所述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含的持续符合措施，业经检查并满足国家法律或法规或其他实施本公约措施的要求。

四、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携带和保有一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陈述在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实施本公约的国家要求，并列明船东为确保符合有关船舶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五、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应与守则所规定的范本相符。

六、如果成员国主管当局或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通过检查确定悬挂成员国旗帜的一艘船舶符合并持续符合本公约的标准，应就此向其签发或更换海事劳工证书并保有一份对公众开放的证书记录。

七、有关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详细要求，包括必须检查和批准事项的清单，规定在守则 A 部分中。

### 标准 A 5. 1. 3 海事劳工证书 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一、海事劳工证书应由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签发给船舶，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签发海事劳工证书前必须检查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并证实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或其他实施本公约要求之措施的项目清单见附录 A5— I。

二、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性应取决于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为此目的而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所进行的中期检查，以确保持续符合实施本公约的国家要求。如仅开展一次中期检查且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该检查应安排在证书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周年日”系指每年对应于海事劳工证书到期日的月份和日期。中期检查范围和深度应与证书换证检查相同。中期检查通过后应对证书进行签注。

三、尽管有本标准第一款的规定，如在现有海事劳工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内完成了换证检查，新海事劳工证书应从完成换证检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现有证书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四、如果在现有证书到期之前三个月前完成了换证检查，新海事劳工证书有效期从完成换证检查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五、如有以下情形，可以临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

- (一) 刚交付的新船；
- (二) 船舶改换船旗时；
- (三) 船东承担了其以前未经营过的某一船舶的经营责任时。

六、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可由主管当局或主管

当局为此目的而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签发，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七、只有在核实了以下情况后才可签发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一) 考虑到本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中各个项目的核验，对船舶进行了附录 A5— I 所列事项的合理可行的检查；

(二) 船东已向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表明，船舶具备适当程序符合本公约要求；

(三) 船长熟悉本公约的要求和实施责任；

(四) 有关信息已提交给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用于制作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八、临时证书到期前，应根据本标准第一款进行全面检查，以便签发正式的海事劳工证书。在本标准第六款所述的最初六个月后不得再续发临时证书。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内不必签发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九、海事劳工证书、临时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格式应与附录 A5— II 中所载范本相符。

十、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应附在海事劳工证书之后。声明应包括两个部分：

(一) 第 I 部分应由主管当局编制。该部分应：1. 明确根据本标准第一款应检查的事项清单；2. 通过援引有关国内法律规定，以及在必要时提供关于国内要求主要内容的准确信息，明确反映公约有关规定的国内要求；3. 提及国内立法中针对具体船舶类型的要求；4. 记录任何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所采用的实质等效规定；5. 明确指出根据标题 3 中规定主管当局准许的任何免除；

(二) 第 II 部分应由船东编制，应明确为确保在两次检查之间持续符合国内要求所采取的措施和为确保不断改进而建议的措施。

主管机关或为此目的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应

对第Ⅱ部分予以认证并应签发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十一、对有关船舶所有后续检查或其他核实的结果以及在任何核实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都应予以记录，并记录须纠正所发现缺陷的日期。如果该记录非英文，则连同英文译文一并根据国家法律或法规写入或附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之后，或采用一些其他方式提供给海员、船旗国检查员、港口国的被授权官员及船东代表和海员代表。

十二、应随船携带一份当前有效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在非英文情况下应辅以英文译文，并将证书的一份副本张贴在船上海员能够到达的明显位置。如有要求，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向海员、船旗国检查员、港口国授权官员以及船东和海员的代表提供一份副本。

十三、本标准第十一款和第十二款关于英文译文的要求不适用于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十四、根据本标准第一款或第五款签发的证书应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停止生效：

- (一) 如在本标准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相关检查；
- (二) 如证书没有根据本标准第二款予以签注；
- (三) 船舶转挂另一国旗帜；
- (四) 如船东不再承担某一船舶的经营责任；
- (五) 如对标题 3 所包括的结构和设备作出了实质性改变。

十五、在本标准第十四款第(三)项、第(四)项或第(五)项所述情况下，只有在签发新证书的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对船舶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状况完全满意时方可签发新证书。

十六、如有证据表明有关船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且没有采取所要求的任何纠正措施，海事劳工证书应由主管当局或船旗国为此目的正式授

权的认可组织予以撤销。

十七、在考虑是否应根据本标准第十六款撤销海事劳工证书时，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应考虑到缺陷的严重性或发生频次。

### 导则 B 5.1.3 海事劳工证书 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一、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Ⅰ部分中关于国家要求的陈述应包括或后附附录 A5—Ⅰ中所列各事项中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法律规定的援引。如国家立法严格遵循本公约所规定的要求，只需指出必要的参阅即可。如公约的某一条款是通过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实质等效实施，应明确该条款，并提供简明解释。如主管当局准许标题 3 中所规定的免除，应明确指出有关的具体规定。

二、船东编写的水事劳工符合声明第Ⅱ部分中所述措施应特别指明对持续符合特定的国家要求进行核实的情形、负责核实的人员、应作出的记录以及发现不符合情况时须遵循的程序。第Ⅱ部分可采用多种格式。它可以提及更全面性的文件，涵盖与海运行业其他方面有关的政策和程序，例如《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所要求的证书或《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XI—1 章第 5 条关于船舶《连续概要记录》所要求的信息。

三、确保持续符合要求的措施应包括一般性国际要求，要求船东和船长自己，不断了解关于工作场所设计的科技成果的最新进展，并考虑到海员工作固有的危险，相应地告知海员代表，从而保证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达到更好的保护水平。

四、最重要的是，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编写应用词明确，以帮助所有相关人员，如船旗国检查员、港口国的被授权官员和海员，核查各项要

求正在得到妥善实施。

五、附录 B5— I 给出了一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可能包含信息种类的范例。

六、若船舶按标准 A5.1.3 第十四款第(三)项所述更换了船旗,且两个有关国家均批准了本公约,如果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在换旗发生后三个月内提出此项要求,船舶原有权悬挂旗帜的成员国应尽快将该船舶换旗前所携带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副本以及,如果可行,所有与之相关的检查报告的副本转交接受该船的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

## 规则 5.1.4 检查和执行

一、各成员国应通过一个包括定期检查、监督和其他控制措施的有效、协调的系统,核实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所属国家实施法律和法规符合本公约要求。

二、本规则第一款所述检查和执行系统的详细要求规定在守则 A 部分中。

## 标准 A 5.1.4 检查和执行

一、各成员国应维持一个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条件进行检查的系统,其中应包括在适用时核实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列的与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措施正在得以遵守,且符合本公约要求。

二、主管当局应任命足够数量的合格检查员履行其在本标准第一款下的责任。如果认可组织经授权实施检查,成员国应要求实施检查的人员有资格承担这些职责,并应向其提供行使职责所必需的法定权力。

三、应充分制定规定,确保检查员具备必要或令人满意的培训、胜任能力、职责范围、权力、地位和独立性,从而使其能够开展核查并确保本标准第一款所述的符合情况。

四、凡适用,检查应按标准 A5.1.3 所要求的时间间隔进行。在任何情况下该间隔不得超过三年。

五、如成员国收到其认为非明显无根据的投诉,或获得了一艘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的证据,或在实施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所列的措施方面有严重缺陷,该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对该事项开展调查,确保采取行动纠正所发现的任何缺陷。

六、各成员国应制定适当的规章并有效执行,以保证检查员具有确保其独立于政府更迭和不当外部影响的地位和服务条件。

七、已明确了任务并持有适当的委任证书的检查员应被授权:

(一) 登上悬挂成员国旗帜的船舶;

(二) 开展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检查、测试或质询,以确保标准正在得到严格执行;

(三) 要求纠正任何缺陷,且如他们有理由相信某些缺陷构成对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严重违反,或对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构成重大危害,则禁止船舶在采取必要措施前离港。

八、对根据本标准第七款第(三)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有权向法院和行政当局上诉。

九、如没有对有关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构成危害和明显违反本公约要求的情况,并且没有类似违反的历史,检查员可决定提出咨询意见,不采用或建议不采用法律程序。

十、检查员对指出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危险或缺陷或违反法律和法规的任何抱怨或投诉来源应予保密,并不向船东、船东代表或船舶经营人暗示某一项检查缘起于此类抱怨或投诉。

十一、不得委托检查员行使因其数量或性质可能干扰有效检查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对于船东、海员或其他利益方的权威或公正的职责。检

查员特别应：

(一) 禁止在其被要求检查的任何活动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二) 受到相应的制裁或纪律惩戒，不泄露在其行使职责中可能了解到的任何商业秘密或秘密工作程序或具有个人性质的信息，即使在离开岗位以后亦如此。

十二、检查员应就每次检查向主管当局提交一份报告。一份英文或船上工作语言的报告副本应提供给船舶的船长，同时将另一份副本张贴在船舶的布告栏内供海员知晓，并应要求送达海员代表。

十三、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保有悬挂其旗帜船舶上的海员条件检查记录。主管当局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布关于检查活动的年度报告，至迟不超过年终之后六个月。

十四、如系重大事故后的调查，应视可能尽快提交报告，至迟不晚于调查结束之后一个月。

十五、根据本标准进行检查或采取措施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避免船舶被无理滞留或延误。

十六、对于因检查员错误行使权力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予以赔偿。各种情况下的举证责任均由投诉者承担。

十七、对于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及妨碍检查员履行其职责的行为，各成员国应规定并有效执行充分的惩处和其他纠正措施。

## 导则 B 5. 1. 4 检查和执行

一、主管当局和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检查全部或部分相关的任何其他部门或当局，应有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资源。特别是：

(一) 各成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需要时要求完全合格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协助检查员的工作；

(二) 应为所有检查员配备位置便利的办公场所、设备和交通手段，使其高效履行职责。

二、主管当局应制定一项遵守与执行政策，以确保连贯性，并在其他方面指导与本公约有关的检查和执行活动。该政策的副本应提供给所有检查员和相关执法官员，并应使公众、船东和海员能够获得。

三、主管当局应建立简易程序，使其能够秘密接收海员直接或由其代表提出的关于可能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匿名信息，并允许检查员迅速调查此类事项，包括：

(一) 使船长、海员或海员代表在其认为必要时要求进行检查；

(二) 就遵守本公约要求和不断改善海员船上条件的最有效方法，向船东和海员及有关组织提供技术信息和建议。

四、检查员应受到全面培训且人数充足，以确保其有效履行职责，并应充分考虑：

(一) 检查员必须履行职责的重要性，特别是应受检查的船舶数量、性质和规模以及需要执行的法律条款的数量和复杂性；

(二) 可供检查员使用的资源；

(三) 有效开展检查所必备的实际条件。

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可能规定的任何公共服务机构招聘条件，检查员应具备行使其职责的资格并接受过充分培训，并在可能时，应受过海事教育或具有担任海员的经验。他们应充分了解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掌握英语。

六、应采取措施使检查员在受雇期间进一步接受适当的培训。

七、所有检查员应明确了解在何种情形下应开展检查，在所提及的不同情形下开展检查的范围以及检查的一般方法。

八、根据国家法律，持有适当委任证书的检查员应至少被授权：

(一) 自由登船且无需事先通知，但在开始对船舶进行检查时，检查员应通知船长或负责人，并在适宜时通知海员或其代表；

(二) 在当事人可能要求的任何证人在场情况下，就实施法律和法规要求的任何事项询问船长、海员或任何其他人员，包括船东或船东代表；

(三) 要求提供任何记录、航海日志、登记簿、证书或其他与需要检查的事项直接相关的文件或信息，以便对遵守实施本公约的国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进行核实；

(四) 根据旨在实施本公约的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张贴通知；

(五) 以进行分析为目的，提取或带走已使用过或处理过的产品、货物、饮用水、给养、材料和物质的样品；

(六) 在检查后立即要求船东、船舶经营人或船长注意可能影响船上人员健康与安全的缺陷；

(七) 向主管当局并在适用时向认可组织警示现行法律或法规中没有明确包括的任何缺陷或弊端，并提出改进法律或法规的建议；

(八) 按照法律和法规可能规定的情形和方式，将影响海员的任何职业伤害或疾病通知主管当局。

九、如果提取或带走本导则第八款第(五)项中所述的样品，应通知船东或船东代表，并在适宜时通知海员，或在提取或带走样品时上述人员在现场。检查员对此类样品的数量应予妥善记录。

十、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就悬挂其旗帜船舶情况发布的年度报告应包括：

(一) 与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的有效法律和法规清单，以及在该年度中生效的任何修正；

(二) 关于检查系统组织结构细节；

(三) 有关应受检查和实受检查的船舶或其他场所的统计数据；

(四) 受其国家法律和法规管辖的所有海员的统计资料；

(五) 关于违法行为、实施的处罚及滞留船舶案例的统计数据和信息；

(六) 关于报告中的海员的职业伤害和疾病的统计资料。

## 规则 5.1.5 船上投诉程序

一、各成员国应要求悬挂其旗帜的船舶设立船上投诉程序，公平、有效和迅速地处理海员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投诉。

二、各成员国应禁止和惩处以任何形式对提出投诉的海员进行迫害的行为。

三、本规则和守则相关部分的规定不得妨碍海员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手段寻求解决的权利。

## 标准 A 5.1.5 船上投诉程序

一、海员可以使用船上投诉程序对任何被指称构成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事项提出投诉，但不妨碍国家法律或法规或集体协议对此可能作出更宽泛的规定。

二、各成员国应在其法律或法规中确保设立适当的船上投诉程序以满足规则 5.1.5 的要求。此类程序应寻求在尽可能最低的层面解决投诉。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海员均有权直接向船长投诉，或在其认为必要时向适当的外部当局投诉。

三、船上投诉程序应包括海员在投诉程序期间由人陪同或由人代表的权利，并保证不出现海员因提出投诉而受迫害的可能性。“受迫害”一词包括任何人因海员提出非明显刁难或恶意投诉而对其采取的任何不利行动。

四、除海员就业协议副本外，还应向所有海



员提供一份适用于该船的船上投诉程序副本。该副本应包括船旗国主管当局，及与船旗国不同时海员居住国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以及能够在保密的基础上就投诉向海员提供公正建议并在其他方面帮助他们遵循船上可用投诉程序的船上人员姓名。

## 导则 B 5.1.5 船上投诉程序

一、根据适用的集体协议中任何相关规定，主管当局应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密切协商，为悬挂该成员国旗的所有船舶制定公平、迅速和妥善记录的船上投诉处理程序范本。在制定这些程序时，应考虑以下事项：

（一）许多投诉可能与船上接收投诉者，或甚至船长具体相关。在所有情况下，海员均应能够直接向船长或向外部投诉；

（二）为帮助避免就本公约事项提出投诉的海员受到迫害的问题，程序应鼓励指定一名船上人员，能够就海员可用程序向海员提出建议。如提出投诉的海员要求，该指定人员还应能够参加关于该投诉事项的任何会议或听证。

二、本导则第一款所述协商过程中所讨论的程序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应提交给投诉海员的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高级船员；

（二）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高级船员应努力在与所涉问题严重性相适应的规定时限内解决问题；

（三）如果部门负责人或上级高级船员解决投诉不能令海员满意，海员可向船长提出投诉，船长应亲自处理该事项；

（四）任何情况下，海员应有权由其在所涉船舶上选择的另一名海员陪同或代表；

（五）应记录所有投诉和对于投诉所作的结论并向有关海员提供一份记录副本；

（六）如投诉不能在船上得到解决，该事项应提交岸上的船东，并规定船东解决该事项的时限；凡适宜时，应与有关海员或可能被指定为其代表的人协商；

（七）所有情况下，海员均应有权直接向船长和船东及主管当局提出投诉。

## 规则 5.1.6 海上事故

一、各成员国应对涉及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导致人员伤亡的任何严重海上事故开展官方调查。该调查的最终报告通常应予公布。

二、成员国应相互合作，以便利本规则第一款所述严重海上事故的调查。

## 标准 A 5.1.6 海上事故

（无规定）

## 导则 B 5.1.6 海上事故

（无规定）

## 规则 5.2 港口国责任

目的：使各成员国能够履行本公约关于在外国船舶上实施和执行公约标准进行国际合作的责任。

## 规则 5.2.1 在港口的检查

一、任何外国船舶在正常业务航行中或出于操作性原因挂靠一成员国的港口时，可能受到根据公约第五条第四款所进行的检查，目的在于核查该船符合本公约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情况。

二、成员国应接受规则 5.1.3 所要求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作为符合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形式证明。因此，除本守则中规定的情况外，其港口内的检查应仅限于审

验证书和声明。

三、在成员国港口的检查应由被授权官员根据本守则和其他适用于该成员国的关于管理港口国监督检查的国际协议进行。任何此类检查应仅限于核实所检查的事项符合本公约条款和规则及本守则 A 部分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本规则可能开展的检查应以有效的港口国检查和监督机制为基础，以帮助确保进入该成员国港口船舶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满足本公约的要求（包括海员权利）。

五、关于本规则第四款所述机制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价其有效性的方法，应纳入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条提交的报告中。

## 标准 A 5. 2. 1 在港口的检查

一、如一名被授权官员登船进行检查并在适用时要求出示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时发现：

（一）未出示或未持有所要求证书，或持有虚假证书，或所出示证书未包含本公约所要求的信息，或在其他方面无效；或

（二）有明确理由相信该船舶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或

（三）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船舶为逃避本公约要求而变更船旗；或

（四）有投诉指控船舶上的具体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可以进行更详细的检查，以核实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缺陷已确信或被指控将对海员的安全、健康和安保构成明显危害，或被授权官员有理由相信任何缺陷严重违反了对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都需要进行此类检查。

二、在成员国港口，如被授权官员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

规定的情形对外国船舶进行更详细的检查，该检查原则上应包括附录 A5—III 中所列的事项。

三、对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四）项提出的投诉，尽管投诉或其调查可能为根据本标准第一款第（二）项进行更详细的检查提供明确理由，但检查一般应限于投诉范围内的事项。就本标准第一款第（四）项而言，“投诉”系指由海员、专业机构、协会、工会，或总体而言，由关心包括船上海员安全或健康危害等船舶安全的任何人提交的信息。

四、如在更详细检查后发现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要求，被授权官员应立即要求该船船长注意这些缺陷，并为纠正缺陷规定截止日期。如被授权官员认为属重大缺陷，或这些缺陷涉及到根据本标准第三款提出的投诉，被授权官员应提请检查所在成员国相关的海员组织和船东组织注意这些缺陷，并可以：

（一）通知船旗国的代表；

（二）向下一挂靠港口的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信息。

五、进行检查的成员国应有权将检查员的报告副本转送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并必须附有所收到的船旗国主管当局在规定期限内所作回应，以便采取其可考虑的适当和权宜的行动，确保关于此信息的记录得以保存，并确保提醒可能有兴趣利用相关追索程序的各方注意。

六、如被授权官员在进行更详细检查后发现船舶不符合本公约要求，并且

（一）船上条件明显危害海员的安全、健康或安保；或

（二）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构成严重或屡次违反本公约的要求（包括海员权利）；

被授权官员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本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范围内的所有不符合情况得到纠正，或被授权官员接受用以纠正的行动计

划并认为该计划将得到迅速实施后，船舶方可开航。如果船舶被禁止开航，被授权官员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船旗国，并请船旗国的代表到场。若可能，应要求船旗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被授权官员还应立即通知进行检查的港口国的相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

七、各成员国应确保对其被授权官员根据本标准第六款中构成滞留船舶理由的情况，按本守则 B 部分所指出的情况进行指导。

八、各成员国履行其在本标准下的责任时，应尽一切可能努力避免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如发现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应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破坏给予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举证责任由投诉方承担。

### 导则 B 5.2.1 在港口的检查

一、主管当局应为按规则 5.2.1 进行检查的被授权官员制定检查政策。政策目标应确保一致性并指导与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有关的其他方面的检查和执行活动。该政策的副本应提供给所有被授权官员，并使公众、船东和海员能够获取该政策的副本。

二、在制定关于标准 A5.2.1 第六款中构成滞留船舶正当理由情形的政策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关于标准 A5.2.1 第六款第（二）项中所提及的违反情况，其严重性可以是缘自缺陷本身的性质。这一点特别关系到违反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中的基本权利和原则或海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的情况。例如，雇佣一名未成年人应被视为严重违反，即使船上只有一个未成年人。在其他情况下，应考虑到在一次特定检查中所发现的不同缺陷的数量。例如，在被视为构成严重违反之前，可能需要有多种并不威胁安全或健康的关于起居舱室或食品和膳食服务的缺陷情况。

三、成员国应最大限度地相互合作，通过国

际一致的检查政策导则，特别是关于构成滞留船舶正当理由情形的导则。

### 规则 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各成员国应确保，在该成员国领土内港口挂靠船舶上的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情况的海员有权提出投诉以便采取迅速和实际的解决方式。

### 标准 A 5.2.2 海员投诉的岸上处理程序

一、海员指控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投诉可向海员所在船舶挂靠港口的被授权官员报告。在此种情况下，被授权官员应开展初步调查。

二、凡适宜，基于投诉的性质，初步调查应包括考虑是否已探讨通过规则 5.1.5 所规定的船上投诉程序来解决。被授权官员还可以根据标准 A5.2.1 开展更详细的检查。

三、凡适宜，被授权官员应努力促成在船舶层面上解决投诉。

四、如根据本标准进行的调查或检查发现不符合情况属于标准 A5.2.1 第六款的范畴，应适用该款的规定。

五、如不适用本标准第四款的规定，且该投诉未能在船舶层面上得到解决，被授权官员应立即通知船旗国在规定期限内征询建议及制定一份纠正行动计划。

六、如按本标准第五款采取行动后投诉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港口国应将一份被授权官员报告的副本送交总干事。该报告必须附有船旗国主管当局在规定期限内的答复。应以类似的方式通知港口国内的相关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此外，港

口国应定期将关于已解决投诉的统计数据 and 信息提交给总干事。上述两份资料是为了在认为这些行动恰当和权宜的基础上，保存一份信息记录，并使包括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在内的可能对适用有关追索程序感兴趣的各方注意。

七、应采取适当措施为提出投诉的海员保密。

## 导则 B 5.2.2 海员投诉的 岸上处理程序

一、如标准 A5.2.2 中所述的投诉由被授权官员处理，该官员应首先核查该投诉是涉及该船上的所有海员或某一类海员的普遍性问题，还是只与当事海员有关的个案。

二、如该投诉是普遍性问题，应考虑根据标准 A5.2.1 进行一次更详细的检查。

三、如投诉属个案，应检查有关投诉的船上投诉程序的所有解决结果。如尚未诉诸该程序，被授权官员应建议投诉人充分利用现有的此类程序。如考虑在诉诸任何船上投诉程序之前提出投诉，需要有充分的理由。这些理由包括内部程序不足或过分拖沓，或投诉人害怕因提出投诉而遭报复。

四、在对投诉的任何调查中，被授权官员应该给船长、船东和投诉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适当机会来陈述观点。

五、如船旗国在对港口国根据标准 A5.2.2 第五款所发通知的答复中已表明其将处理该投诉，具备处理投诉的有效程序并提交了一份可接受的行动计划，被授权官员可不再进一步参与处理该投诉。

## 规则 5.3 劳工提供责任

目的：确保各成员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关于海员招募和安置以及对其海员提供社会保护的責任。

一、在不妨碍各成员国对悬挂其旗帜船舶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责任原则前提下，只要本公约有相关责任规定，成员国还有责任确保实施本公约关于海员招募和安置的要求，以及对作为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定居或以其他方式居住于其领土的海员的社会保障保护的要求。

二、实施本规则第一款的详细要求见守则。

三、各成员国应建立一个有效的检查和监督机制以执行其在本公约下的劳工提供责任。

四、关于本规则第三款所述机制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估其有效性的方法，应包括在成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二十二條提交的报告中。

## 标准 A 5.3 劳工提供责任

各成员国应通过一个检查和监督体制并通过对违反标准 A1.4 规定的许可证和其他操作性要求的情况采取法律程序，执行本公约中适用于在其领土上设立的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运作和实践的要求。

## 导则 B 5.3 劳工提供责任

无论成员国领土内设立并为船东提供海员服务的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设在何处，均应承担确保由船东妥善履行与海员订立就业协议条款的义务。

## 附录 A5— I

在根据标准 A5.1.3 第一款向船舶发证以前必须经过检查并经船旗国批准的海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最低年龄

体检证书

海员资格

海员就业协议

使用任何有许可证的或经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船舶配员水平

起居舱室

船上娱乐设施

食品和膳食服务

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

船上医疗

船上投诉程序

工资支付

## 附录 A5— II

### 海事劳工证书

(注：本证书后应附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本证书系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第五条和标题 5 的规定，

经.....政府授权，

(船舶有权悬挂其旗帜国家的全称)

由.....签发

(根据公约规定正式授权的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的全称和地址)

### 船舶细节

船名.....

船舶编号和呼号.....

船籍港.....

登记日期.....

总吨位<sup>①</sup>.....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船舶类型.....

船东<sup>②</sup>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

1. 本船舶已经过检查和核验，符合公约要求和所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规定。

2. 检查结果表明公约附录 A5— I 中所规定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上述国家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这些国家要求被纳入《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第 I 部分中。

本证书有效期至.....，但取决于根据公约的标准 A5.1.3 和 A5.1.4 进行的检查。

只有后面附有的在.....(地点) 于.....(时间) 签发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本证书才有效。

① 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吨位丈量临时表格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包括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备注”栏中的总吨位。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② “船东”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那里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另一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本证书所依据的 checks 的完成日期为.....

签发地点.....

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签发此证书的官员签字

(签发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强制性中期检查以及任何附加检查 (如要求) 的  
 签注

兹证明, 本船舶已按公约标准 A5.1.3 和  
 A5.1.4 经过检查, 检查结果表明公约附录 A5—  
 I 所述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前述国家实施  
 公约的国家要求。

中期检查: 签字.....

(应在第二个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完成) (经  
 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附加签注 (如要求)

兹证明, 按公约标准 A3.1 第三款的要求  
 (重新登记或起居舱室的实质性改动) 或出于其  
 他原因, 本船舶需受到一次附加检查以核验该船  
 继续符合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

附加检查: 签字.....

(如要求) (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附加检查: 签字.....

(如要求) (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附加检查: 签字.....

(如要求) (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第 I 部分

(注: 本声明必须附于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之后)

在..... (填入公约第二条第一

款第一项定义的主管当局的名称) 的授权下签发

就《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而言,

下述船舶:

船名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总吨位

与公约标准 A5.1.3 保持一致。

以下签字者谨代表上述主管当局声明:

(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已充分  
 体现在下述国家要求之中。

(2) 这些国家要求收录在下文所述的国家规  
 定中。凡必要时提供了关于这些规定内容的解  
 释。

(3) 根据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任何实质  
 上等效的细节已列明 (下文所列的相应国内要求  
 下) (下文为此目的而设的一节中) (划去不适用  
 的陈述)。

(4) 主管当局根据标题 3 所准予的任何免除  
 情形在下文专门部分明确指出。

(5) 在有关要求中还提及了国家立法中对任

何船舶类型的具体要求。

日期：.....

- 1. 最低年龄 (规则 1.1) .....
- 2. 体检证书 (规则 1.2) .....
- 3. 海员的资格 (规则 1.3) .....
- 4. 海员就业协议 (规则 2.1) .....
- 5. 使用任何经许可或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  
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规则 1.4) .....
- 6.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规则 2.3) .....
- 7. 船舶配员水平 (规则 2.7) .....
- 8. 起居舱室 (规则 3.1) .....
- 9. 船上娱乐设施 (规则 3.1) .....
- 10. 食品和膳食服务 (规则 3.2) .....
- 11. 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 (规则 4.3) .....
- 12. 船上医疗 (规则 4.1) .....
- 13. 船上投诉程序 (规则 5.1.5) .....
- 14. 工资支付 (规则 2.2) .....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免 除**

(注：划去不适用的陈述)

主管机关根据公约标题 3 的规定准许的免除

如下：

未准许免除。

姓名：.....

职务：.....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姓名：.....

职务：.....

签字：.....

地点：.....

日期：.....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实质上等效**

(注：划去不适用的陈述)

除上述内容外，按公约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实质上等效记录如下：(如适用，请填入描述)

未准许等效。

姓名：.....

职务：.....

签字：.....

地点：.....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第 II 部分**

为确保检查之间持续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在后附本声明的《海事劳工证书》中具名的船东制定了以下措施来确保检查之间的持续符合要求：

(为确保符合第 I 部分中的各项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陈述如下)

- 1. 最低年龄 (规则 1.1)
- .....
- 2. 体检证书 (规则 1.2)
- .....
- 3. 海员的资格 (规则 1.3)
- .....
- 4. 海员就业协议 (规则 2.1)
- .....
- 5. 使用任何经许可或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规则 1.4)
- .....

- 6.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规则 2.3)
- .....
- 7. 船舶配员水平 (规则 2.7)
- .....
- 8. 起居舱室 (规则 3.1)
- .....
- 9. 船上娱乐设施 (规则 3.1)
- .....
- 10. 食品和膳食服务 (规则 3.2)
- .....
- 11. 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规则 4.3)
- .....
- 12. 船上医疗 (规则 4.1)
- .....
- 13. 船上投诉程序 (规则 5.1.5)
- .....
- 14. 工资支付 (规则 2.2)
- .....

部分所列要求的目标。

姓名: .....

职务: .....

地址: .....

签字: .....

地点: .....

日期: .....

(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本证书系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第五条和标题 5 的规定，

经.....政府授权

(船舶有权悬挂其旗帜的国家的全称)

由.....签发

(根据公约的规定正式授权的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的全称和地址)

**船舶细节**

我特此证明，为确保检查之间持续符合第 I 部分所列的要求而制订了上述措施。

船东<sup>①</sup>姓名: .....

公司地址: .....

授权签字人姓名: .....

职务: .....

授权签字人签字: .....

日期: .....

(船东的钢印或盖章)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登记日期.....

总吨位<sup>②</sup>.....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船舶类型.....

船东名称和地址.....

兹证明，就公约标准 A5.1.3 第七款而言：

(1) 本船舶已对本公约附录 A5— I 所列事项进行过合理和实际可行的检查，并考虑到了下文 (2)、(3) 和 (4) 项的核​​验；

上述措施已经过..... (填入主管当局或正式认可组织的名称) 审查，并且在​​对船舶进行检查后，确定已满足了标准 A5.1.3 第十款第 (二) 项关于确保最初和持续符合本声明第 I

① “船东”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处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另一组织或个人，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无论是否有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 (十) 项。

② 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吨位丈量临时表格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包括在《国际吨位证书 (1969)》“备注”栏中的总吨位，见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 (三) 项。



(2) 船东已向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表明本船舶有遵守公约的适当程序；

(3) 船长熟悉公约的要求以及实施公约的责任；

(4) 制作《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相关信息已提交给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

本证书有效期至.....，但取决于根据标准 5.1.3 和 5.1.4 进行的检查。

上面 (1) 中所述之检查的完成日期为.....  
签发地点..... 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签发临时证书的官员签字.....  
(发证当局的钢印或盖章)

## 附录 A5— III

成员国港口的被授权官员在根据标准 A5.2.1 开展港口国检查时将进行详细检查的一般领域：

最低年龄

体检证书

海员资格

海员就业协议

使用任何有许可证的或经发证或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

船舶配员水平

起居舱室

船上娱乐设施

食品和膳食服务

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

船上医疗

船上投诉程序

工资支付

## 附录 B5— I 国家声明样本

见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导则 B5.1.3 第五款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第 I 部分

(注：本声明必须附在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之后)

在××××××国海运部的授权下签发

就《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而言，  
下述船舶：

船名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总吨位
M. S. EXAMPLE	12345	1,000

与公约标准 A5.1.3 保持一致。

以下签字者谨代表上述主管当局声明：

(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已充分

体现在下述国家要求之中。

(2) 这些国家要求收录在下文所述的国家规定中；凡必要时提供了关于这些规定内容的解释。

(3) 根据第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任何实质上等效的细节已列明（下文所列的相应国家要求下）（下文为此目的而设的一节中）（划去不适用的陈述）提供。

(4) 主管机关根据标题 3 所授予的任何免除情形在下文专门部分明确指出。

(5) 在有关要求中还提及了国家立法对任何

船舶类型的具体要求。

1. 最低年龄 (规则 1.1)

经修正的《航运法》1905 年第 123 号 (以下称法律) 第十章; 2006 年航运法规 (以下称法规) 第 1111—1222 条。

最低年龄为公约中所述的最低年龄。

除非海运部 (以下称部) 批准了一个不同的时段, “夜间” 系指晚 9 点至早 6 点。

关于仅限于 18 岁或以上的人员从事危害性工作的例子列于下表 A。对于货船来说, 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都不得在船舶平面图 (将附在本声明之后) 中标识为“危险区域”的区域内工作。

2. 体检证书 (规则 1.2)

法律第十一章; 法规第 1223—1233 条。

凡适宜, 体检证书应符合《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 的要求, 在其他情况下, 经过相应必要调整后适用《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 公约》) 的要求。

经部批准的清单上的合格眼镜商可以签发视力证书。

按导则 B1.2.1 中所述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ILO/WHO) 导则进行体检。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第 II 部分

为确保在检查之间持续符合所采取的措施

在后附本声明的海事劳工证书中具名的船东

制定了以下措施以确保检查之间的持续符合要求。

(为确保符合第 I 部分中的各项要求而制定的措施陈述如下)

1. 最低年龄 (规则 1.1)

每一海员的出生日期应在船员清单中的姓名旁注明。

在每次航程开始时由船长或代表船长的高级船员 (以下称主管高级船员) 核查清单, 并记录核查的日期。

在受聘时, 每名 18 岁以下的海员收到一份禁止其从事夜间工作或从事被特别列为危险性工作 (见上文第 I 部分第 1 节) 或任何其他危险性工作的通知, 并要求该海员在有疑问时与主管高级船员协商。经海员签署“收到并已阅”字样的该通知副本, 连同签字日期, 由主管高级船员保存。

2. 体检证书 (规则 1.2)

体检证书应与主管高级船员负责准备的记述船上每一船员职务、当前体检证书的日期和有关证书上记录的海员健康状况的清单一并由主管高级船员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保管。

在对海员身体是否适合某一特定职责或某些职责可能存在疑问的情况下, 主管高级船员咨询海员的医生或另一名合格的执业医师, 并记录该执业医师的结论概要以及执业医师的姓名、电话号码和咨询日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2013年12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

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包括限制、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二、协助应当包括：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二)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结论；

(五) 查找和辨认人员；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八) 进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九) 获取银行资料；

(十) 涉及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协助；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

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

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和公安部。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方面为：

(一) 发出请求的中央机关是：

1. 内阁大臣；
2. 苏格兰总检察长（负责与苏格兰相关的事宜）。

(二) 接收请求的中央机关是：

1. 内阁大臣；
2. 苏格兰总检察长（负责与苏格兰相关的事宜）；
3. 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四、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以外交照会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 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但是被请求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可以酌情决定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本国法律是否构成犯罪；

(二)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 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四)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

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 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的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六) 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缺乏实质联系；

(七) 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二、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如果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考虑拒绝提供协助，可以首先根据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资料，以便使请求得以执行。

四、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五、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迅速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除非被请求方另行同意，请求方应当迅速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请求的原件。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请求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 为请求目的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案由和性质；

(三) 请求所依据的信息摘要，包括事实概

要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

(四) 对所需证据或者其他请求协助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五) 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请求还应包括：

(一) 被取证人的身份、出生日期、国籍和所在地；

(二) 被送达人的身份、出生日期、国籍和所在地，该人与诉讼的关系以及送达方式；

(三) 需查找或确认的人员的身份和下落方面的信息；

(四) 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地点或者对象的说明；

(五) 关于需搜查的地点和需扣押的物品的说明；

(六) 关于需作出的查询和需冻结的财产的说明；

(七) 关于获取或记录证言或陈述的方式的说明；

(八) 询问证人或鉴定人的问题清单；

(九) 在执行请求时需遵循的特别程序及理由的说明；

(十)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信息；

(十一) 保密的要求及其理由的说明；

(十二)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信息。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第五条 文 字

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条 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

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和形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迅速通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方应当迅速将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七条 主动提供的资料

一、一方中央机关，如果认为有关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方启动或者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或者可能使另一方根据本条约提出请求，可以未经事先请求，向另一方中央机关转递该资料。

二、接收资料的一方可以自行斟酌决定是否接受根据本条第一款转递的资料。

三、如果接收资料的一方决定接受根据本条第一款转递的资料，其可以将该资料用于任何目的，但应受到提供资料的一方指明的条件限制。

## 第八条 保密和限制使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请求，包括其内容、辅助文件以及根据请求所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该资料和证据。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为除请求中所列案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根据本条约所获得的任何资料或者证据。

四、如果根据请求方法律，为了进行审判程序有义务使用或者披露有关资料，则本条规定不妨碍在上述义务范围内使用或披露此类资料。请

求方应当尽可能在披露前通知被请求方。

五、在一方境内已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予以公开的资料或者证据，不再受保密或者本条第三款的要求所限。

六、因执行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而提供个人数据的一方，可以要求接收数据的一方向其提供此类数据的使用情况。

## 第九条 送达文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但是对于要求送达对象作为被告人出庭的文书，被请求方不负有送达的义务。

二、在请求送达的是要求某人出庭的传票或通知时，如该人未能出庭，即使传票包含了处罚通知，该人也不应当受到任何处罚或者限制措施。

三、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署或者盖章。

## 第十条 移交文件或者其他材料

一、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但是在请求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二、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应当按照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可以依请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 第十一条 请求方人员的到场

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并可以为这些人员的参与提供便利，包括允许这些人

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迅速将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 第十二条 因特权或者豁免拒绝作证

一、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被请求方法律允许该人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不作证，可以拒绝作证。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主张依请求方法律有拒绝作证的特权或者豁免，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主张告知请求方，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特权或者豁免的证明。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特权或者豁免的充分证据。

## 第十三条 安排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在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的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日期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紧急情况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较短期限。

## 第十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可以作出安排，尽可能确保根据第十三条规定前往请求方境内的人员，不因其离开被请求方之前在请求方境内实施的任何行为或者定罪而被送达司法文书、被羁押或者受到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

二、被请求方可以要求获得保证，有关人员不应当因其离开被请求方之前，在请求方境内实施的任何行为或定罪被送达司法文书、被羁押或者受到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

三、请求方应当根据其法律规定，尽可能地

向被请求方，以及在被要求的情况下，向有关人员作出上述保证。请求方还应当通知被请求方，以及在被要求的情况下，通知有关人员，其不能作出哪些保证。

四、请求方应当告知被请求方和有关人员，如果在有关人员根据第十三条进入请求方境内后，第三国提出针对有关人员的引渡请求，根据请求方法律将如何处理该引渡请求。

五、如果请求方不能提供令被请求方满意的保证，被请求方可以拒绝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

六、如果有关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留在请求方境内后十五天仍未离开，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不再适用。该期限不应当包括有关人员由于其不能控制的原因无法离开请求方境内的时间。

七、对于拒绝根据第十三条作证或者协助侦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遭受任何刑罚或者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第十五条 通过视频会议取证

一、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允许在被请求方境内的有关人员通过视频会议，在请求方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作证。

二、被请求方在可能并且不违反被请求方法律的范围内，可以接受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的请求。

三、双方可以就通过视频会议取证适用的条件和程序达成一致。

## 第十六条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证据材料和物品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

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材料和物品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的材料和物品移交给请求方。

## 第十七条 银行资料

一、被请求方可以在可能的范围内，根据请求，向请求方提供：

(一) 账户持有人资料；

(二) 账户资料。

二、请求方请求提供账户持有人资料时，除第四条所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尽可能向被请求方提供以下资料：

(一)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和其他任何有助于确认身份的资料；

(二) 据信保有账户持有人资料的金融机构名称和账号；

(三) 与请求提供账户持有人资料有关的罪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最高刑；

(四) 与请求提供账户持有人资料有关的案件事实摘要；

(五) 请求提供的账户持有人资料与刑事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相关性的说明。

三、请求方请求提供账户资料时，应当尽可能向被请求方提供以下资料：

(一) 本条第二款载明的资料，特别包括账户持有人的姓名、金融机构的名称和账号；

(二) 需查询或者跟踪账户的期间。

四、为本条的目的，

(一) “账户持有人资料”是指关于某人在某一金融机构是否持有或者已经持有账户的信息，以及在持有账户时的下列信息：

1. 账户号码；

2. 该人的全名；

3. 该人的出生日期；

4. 该人提供给金融机构的身份证件种类和证件所载信息；

5. 该人的任何地址；

6. 开立账户的日期；

7. 该人停止持有该账户的日期（如有此种情况）；

8. 该人在该金融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

9. 如果该账户不是以自然人的名义开立，账户持有人的性质和金融机构持有的关于该账户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资料；

10. 如果该账户为共同持有，与其他共同持有人有关的第二至第五目事项的详细内容。

（二）“账户资料”是指通过查询和跟踪由金融机构持有的账户而获得的资料。

（三）“金融机构”的含义和范围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确定。

## 第十八条 归还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第十条和第十六条向其提供的文件或者记录的原件和证据物品。

## 第十九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

一、双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法律，在涉及确认、追查、限制、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程序中相互协助。

二、除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外，限制、冻结、扣押或者没收程序的协助请求还应当尽可能包括：

（一）请求合作涉及的财产的详细信息；

（二）财产的所在地及其与请求事项的联系；

（三）如有，财产和犯罪之间的联系；

（四）任何第三方对财产所享有的权益的详细信息；

（五）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限制令、

冻结令、扣押令或者没收令经证明无误的复印件；如果此种文书中未列明理由，则还需提供作出上述文书的理由的说明。

三、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任何第三方对犯罪所得或工具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 第二十条 返还和分享资产

一、持有被没收资产的被请求方可以在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请求方返还或者与请求方分享该资产或者出售该资产的收益。返还或者分享该资产的条件和安排以及返还和分享的比例由双方商定。

二、当被请求方没收的资产是公共资金时，且这些资产是从请求方贪污、挪用所得，无论这些资金是否已被洗钱，被请求方应当将没收的资产或出售该资产的收益返还请求方，但应扣除合理的变现费用。

## 第二十一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 第二十二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 第二十三条 可公开获取文件和官方文件的提供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向请求方提供由被请求方机关持有的、可公开获得的记录的副本。

二、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提供官方文件或者记录的副本。被请求方可以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者部分拒绝根据本款提出的请求。



## 第二十四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 第二十五条 认 证

为本条约的目的，根据本条约转递的任何文件，无需任何形式的认证，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费 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三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鉴定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 第二十七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实践提供协助。

## 第二十八条 争 议 的 解 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

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自行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 第二十九条 领 土 的 延 伸

经双方互换照会，本条约应当延伸适用于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土。任何一方可以提前6个月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延伸适用。

## 第三十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30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180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代表

谢 杭 生

雨果·斯瓦尔

（签 字）

（签 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2014年3月3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布鲁塞尔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 获取有关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意见;

(五) 查找、辨认人员;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七)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八) 临时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十) 有关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三、本条约仅适用于双方之间的相互司法协助。本条约的规定,不赋予任何个人以取得、隐

瞒或者排除任何证据的权利或者妨碍执行请求的权利。

##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联系，必要时可通过外交渠道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比利时王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 第三条 协助的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应当拒绝提供协助：

（一）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将违背本国法律基本原则；

（二）被请求方认为，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性质的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可能由于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四）请求涉及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被请求方正在对请求所涉及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就同一犯罪进行刑事诉讼，

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或者已经作出生效判决。

三、被请求方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四、如果执行请求将会妨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在此种情况下，应当通知请求方，并告知其请求可能被准予的时间。

五、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准予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六、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协助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请求方可以通过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被请求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出请求，但应当随后迅速以书面形式确认该请求。

二、协助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质的说明，以及该案的事实概要和可适用的法律规定；

（三）对于请求协助的事项、协助的目的及其与案件相关性的说明；

（四）希望请求得以执行的期限。

三、在必要和可能的范围内，协助请求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所有被涉及人员的身份、地址或者下落、国籍以及该人与诉讼的关系；

（二）关于需勘验或者检查的对象的说明；

(三) 关于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的对象  
的说明；

(四) 希望在执行请求时遵循的特别程序及  
其理由的说明；

(五) 保密的需要及其理由的说明；

(六) 关于被邀请前往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  
协助调查的人员有权得到的津贴和费用的说明；

(七) 询问证人的问题清单；

(八) 有助于执行请求的其他资料。

四、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中包括的内容不  
足以使其处理该请求或者请求提供的协助与案件  
缺乏实质联系，可以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第五条 文 字

根据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以及提交的辅助文件  
应当附有被请求方官方文字或者其中一种官方文  
字的译文，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条 请 求 的 执 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执行协助请  
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范围内，  
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方式执行协助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执行请求的结果及时通  
知请求方。如果无法提供所请求的协助，被请求  
方应当及时将原因通知请求方。

## 第七条 保 密 和 限 制 使 用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对  
请求，包括其内容和辅助文件，以及按照请求所  
采取的行动予以保密。如果不违反保密要求则无  
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此情况通知请求  
方，请求方应当随即决定该请求是否仍然应当予  
以执行。

二、如果被请求方提出要求，请求方应当对  
被请求方提供的资料和证据予以保密，或者仅在  
被请求方指明的条件下使用。

三、未经被请求方事先同意，请求方不得将  
根据本条约所获得的资料或者证据用于请求所述  
案件以外的任何目的。

## 第八条 送 达 文 书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  
送达请求方递交的文书。

二、被请求方完成送达后，应当向请求方出  
具送达证明。送达证明应当载明送达日期、送达  
地点和送达方式，并且应当由送达文书的机关签  
署或者盖章。

## 第九条 调 取 证 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并依请求，  
调取证据并移交给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涉及移交文件或者记录，被请  
求方可以移交经证明的副本或者影印件；在请求  
方明示要求移交原件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尽  
可能满足此项要求。

三、根据本条移交给请求方的文件和其他资  
料，在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前提下，可以按照  
请求方要求的形式予以证明，以便使其可以依请  
求方法律得到采用。

四、被请求方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前提下，  
应当同意请求中指明的人员在执行请求时到场，  
并允许这些人员通过被请求方主管机关人员向被  
取证人员提问。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  
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通知请求方。

五、如果请求方希望证人或者鉴定人宣誓作  
证，应当就此提出明确请求，被请求方在不违背  
本国法律的前提下应予以同意。

## 第十条 通过视频会议获取 证言或者陈述

当请求方主管机关需要听取身处被请求方领土上的人员作为证人或者鉴定人的证词，且被取证人员不可能或者不宜亲自到请求方领土上作证时，被请求方可以应请求方的要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允许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和方式通过视频会议获取证言或者陈述。

## 第十一条 安排人员作证 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有关机关作证或者协助调查。请求方应当说明需向该人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被请求方应当将该人的答复迅速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到请求方境内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到场日 60 天前向被请求方提出。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同意在较短期限内提出。

## 第十二条 临时移送在押人员以便 作证或者协助调查

一、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请求，将在其境内的在押人员临时移送至请求方境内以便作证或者协助调查，条件是该人同意，并且双方已经就移送条件事先达成书面协议。请求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将该人送回被请求方。

二、如果依被请求方法律应当对该被移送人予以羁押，请求方应当对该人予以羁押。

三、为本条的目的，该被移送人在请求方被羁押的期间，应当折抵在被请求方被判处的刑

期。

## 第十三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任何证人或者鉴定人，包括第十二条所指的人员，不得由于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进行侦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请求方也不得强迫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侦查、起诉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但事先征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的除外。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该期限不包括该人由于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根据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由于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刑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第十四条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一、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

内，执行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作为证据的财物的请求。

二、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提供有关执行上述请求的结果，包括查询或者搜查的结果，冻结或者扣押的地点和状况以及有关财物随后被监管的情况。

三、如果请求方同意被请求方就移交所提出的条件，被请求方可以将被扣押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 第十五条 物品和文件的移交

一、为执行协助请求而移交的证据物品以及

记录和文件的原件将由请求方保存。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尽快归还被请求方根据本条约向其提供的材料。

三、出于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需要，被请求方可推迟移交请求方要求的证据物品、记录或者文件。

## 第十六条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努力确定犯罪所得及孳息或者犯罪工具是否位于其境内，并将结果通知请求方。在提出这种请求时，请求方应当将其认为上述财物可能位于被请求方境内的理由通知被请求方。

二、一旦根据本条第一款找到涉嫌的犯罪所得及孳息或者犯罪工具，被请求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采取措施冻结、扣押、没收这些财物。

三、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双方商定的条件下，被请求方应当保管并可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上述犯罪所得及孳息、犯罪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或者出售有关资产的所得移交给请求方。

四、在适用本条时，被请求方和第三人对这些财物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

## 第十七条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向被请求方通报协助请求所涉及的刑事诉讼的结果。

## 第十八条 提供犯罪记录

如果某人正在请求方受到侦查或者起诉，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提供该人在被请求方的犯罪记录。

## 第十九条 交流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流各自国家与履行本条约有关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资料。

## 第二十条 相互通报刑事判决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通报涉及对方国民的并且已记入犯罪记录的刑事定罪判决。

## 第二十一条 认证

根据本条约移交的证据和文件免除一切认证手续，除非任何一方明确提出要求。

## 第二十二条 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执行请求所产生的费用，但是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二) 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前往、停留于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三) 鉴定人鉴定的费用；

(四) 翻译的费用。

二、请求方应当根据要求，预付由其负担的上述费用。

三、如果执行请求明显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相互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 第二十三条 其他合作基础

本条约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或者本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协助。双方也可以根据任何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协议或者惯例

提供协助。

## 第二十四条 磋商

一、根据任何一方要求，双方应当立即就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进行磋商。

二、因解释和适用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一致，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二十五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订于布鲁塞尔，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荷兰文、法文和英文制成，四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参照英文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比利时王国代表

王毅

安娜米·杜特尔博姆

(签字)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 研究办公室协议》的决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2014年10月1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在华盛顿签署的《设立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协议》。

## 设立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 研究办公室协议

(中译本)

协议各签订方，

基于《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CMIM)，在10+3框架内建立多边的流动性支持安排，以应对10+3区域内的国际收支困难和短期流动性问题；

鉴于CMIM各参与方同意在协议框架下成立一个监测机构；

鉴于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有限公司(AMRO有限公司)在10+3财长会议倡导下，于2011年成立；

为了将AMRO建设成具有完全法人资格的国际性组织，取代原AMRO有限公司，成为区域内独立的监测机构，有效地行使职能；

确信AMRO的成立将成为推动区域金融

合作的重要平台，作为常设机构，AMRO将与强化后的CMIM一道，共同加强区域金融稳定；

为此，本协议的各参与方同意下述内容：

### 第一章 设立目的及职能

#### 第一条 设立及成员

一、根据本协议，各签订方将10+3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设立为国际组织，并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及法律能力，能够实现其目的，并履行其职能。

二、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正式核准、接受或批准本协议的各签订方将成为AMRO成员。



## 第二 条 目 的

设立 AMRO 的目的，是通过组织区域性经济监测和支持落实区域性金融安排，来保障区域内经济和金融稳定。其中，“区域性金融安排”是指 10+3 框架下的多边流动性支持安排中，关于应对区域内部潜在及实际的国际收支困难及短期流动性问题的内容。

## 第三 条 职 能

为实现以上目的，AMRO 将行使以下职能：

（一）监测、评估并向成员报告其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系统的稳健性；

（二）发现成员存在的宏观经济和金融风险及区域内部的脆弱性，如有需要，应为其及时制订政策提供建议，以降低风险；

（三）支持成员履行区域性金融安排；

（四）组织由执行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为实现 AMRO 设立目的而需采取的必要活动。

## 第二 章 机 构 运 作

### 第四 条 成 员 的 合 作

一、各成员应在本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 AMRO 提供属于合理要求的协助和信息，以便于其开展监测及其他本协议第三条涉及的活动，各成员并无义务提供涉及泄露个人或公司事宜的具体信息；

二、各成员应就 AMRO 的监测及其他第三条所涉及的活动，与其展开真诚合作。

### 第五 条 运 作

为实现本协议第二条及第三条所规定的目的及职能：

（一）AMRO 应恰当运用成员根据本协议第四条所提供的信息；

（二）AMRO 应每年与成员就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及职能相关的问题进行磋商（年度磋商访问）；

（三）AMRO 应在独立且不受成员过度影响的情况下，编制有助于实现其目的和发挥职能的报告，并以非正式和非公开的形式，与成员就本协议下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一切问题交换意见；

（四）AMRO 应依照本协议第八条中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有利于实现其目的和发挥职能的报告；

（五）AMRO 应在本协议的框架内，与成员、国际组织及机构开展相关领域的合作，并签署合作协议。无论成员在 AMRO 中的地位及参与情况如何，均不应为 AMRO 在此协议之外产生的活动、疏忽或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 章 治 理

### 第六 条 组 织 构 架

AMRO 将由执行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主任以及工作人员组成。

### 第七 条 执 行 委 员 会：组 成

一、每个成员在执行委员会中均应有代表，并可为此任命最多两名副手：一名来自政府机构的财政副手，主要负责财政事务，一名来自央行或等同机构的央行副手；任何作出该任命的成员可在任何时间撤销该任命；

二、每名副手均应指定一名替补副手以便在其不在时代其履行职责；

三、尽管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中国香港）只能任命一名副手。

### 第八 条 执 行 委 员 会：权 力 与 程 序

一、除授予咨询委员会或者主任的权力，

AMRO 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力归属于执行委员会；

二、执行委员会将对 AMRO 进行战略监督及政策指导，具体职责包括：

(一) 审查根据本协议第三条和第五条编制的报告及其他由主任准备的评估意见和报告，包括咨询委员会提供的报告；

(二) 审查、批准 AMRO 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AMRO 履行其职责的绩效情况、AMRO 经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以及人员编制等；

(三) 审查和批准人员编制、年度预算和 AMRO 的工作总体规划；

(四) 根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负责主任的任命、停职以及解职，并监督主任的任命过程，审核主任工作绩效；

(五) 负责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停职以及解职；

(六) 制定 AMRO 的对外发布政策；

三、执行委员会可在必要及适当时颁布 AMRO 的规章制度、政策和程序以便更好地指导其业务工作；

四、执行委员会可在必要及适当时成立促进 AMRO 整体运作的委员会；

五、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次数及地点由其自身决定，会议由年度主席国代表共同主持，一名来自东盟成员，另一名来自中国、日本及韩国三方中的一方。

## 第九条 投 票

一、执行委员会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应占多数，且总数不少于协议附件所列总投票权的三分之二；

二、执行委员会的决策应努力寻求共识，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应按照协议附件所列，如不低于总投票权的三分之二表示同意，执行委员会的

决策将有效；

三、当两名副手共同代表一个成员时，他们将统一行使投票权。为避免歧义特此说明，中国和中国香港将分别投票。

## 第十条 咨 询 委 员 会

一、咨询委员会将向 AMRO 的宏观经济评估提供战略性、技术性和专业性指导，并向主任提供相关政策建议；

二、咨询委员会独立于主任以及 AMRO 工作人员，向执行委员会负责；

三、咨询委员会将根据执行委员会设定的条件和要求，选定不超过六位德高望重的经济学家组成。咨询委员会成员由执行委员会任命。

## 第十一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一、执行委员会应任命一名主任，主任任职条件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二、主任的任命应遵循择优、公开和透明的原则；

三、除因执行委员会指派其他任务外，主任应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

四、主任职责具体包括：

(一) 向执行委员会定期提供区域内宏观经济状况、金融状况以及相关政策的评估报告；

(二) 向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管理；

(三) 作为 AMRO 工作人员负责人，除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外，负责 AMRO 机构的组织、人员任命和辞退以及 AMRO 的整体绩效；

(四) 代表 AMRO 并开展日常业务；

(五)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 AMRO 年度报告；

(六)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人员编制计划、年度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由其审批；

五、主任及 AMRO 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

时，应完全对 AMRO 负责，没有任何其他上级部门。各成员应尊重这一国际特性，并且不应影响工作人员履行这些职责；

六、在任命 AMRO 工作人员时，主任应在遵循确保效率和技术能力最优的首要原则下，在尽可能大的区域范围内招聘人员。

## 第十二条 保 密

副手及替补者、咨询委员会成员、AMRO 主任及全体雇员、为 AMRO 执行任务的专家及任何其他为 AMRO 工作或与 AMRO 有联系的人员，除非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批准，应对其在履行职责时获取的信息保密。其保守 AMRO 信息秘密的责任将持续至其对 AMRO 的职责停止。本协议中的“为 AMRO 执行任务的专家”指与 AMRO 存在合同关系并为其履行目的和职能服务的专业人员。

## 第十三条 预算和财务

一、应当为 AMRO 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以使其有效履行职能；

二、AMRO 应按照国际标准制定财务规则和程序，遵循健全和审慎的财务管理政策及预算法则，与国际最佳实践相一致；

三、办公相关费用应当在合理的基础上由东道国新加坡承担并及时报销；

四、所有其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人力资源相关的费用）应当由各成员根据附件所列出资份额承担，各成员批准年度预算后应及时认缴并汇款；

五、除执行委员会批准外，AMRO 不得拆借资金。

## 第十四条 联 络

一、每位成员可最多指定两个官方机构作为

AMRO 处理本协议规定事项的联系方，以及出现协议项下事项时进行联系。AMRO 应通过所有联系方式与该指定官方机构进行联系；

二、各成员在任何时候根据协议需对 AMRO 任何行动进行批准时，除非成员在执行委员会通知相关行动认定的合理期限内出具书面反对意见，否则该批准被视为已经给出；

三、AMRO 的官方工作语言为英语。

## 第十五条 选 址

AMRO 总部设于新加坡。

## 第四章 地位、特权与豁免

### 第十六条 地位、特权与豁免的目的

本协议中列示的法律地位、特权、豁免及免责权应在各成员领土范围内赋予 AMRO，以保证 AMRO 能够有效履行目的和职能。

### 第十七条 AMRO 的法律地位

AMRO 应具有完整的法人资格，尤其需要有完整的法律能力履行以下职能：

- （一）订立契约；
- （二）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
- （三）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AMRO 的特权与豁免

一、除因法律诉讼的目的或根据合同条款明示放弃其豁免，AMRO 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

二、AMRO 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管，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剥夺，以及由行政执法或法律行动导致的没收、失去占有或丧失抵押品赎回权；

三、AMRO 所有档案及其所拥有和持有的

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均属不可侵犯；

四、为保证顺利履行职能，AMRO 的所有财产和资产均应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监管、控制以及冻结；

五、AMRO 在每个成员的官方交流待遇应不低于各成员给予其他任何成员的待遇；

六、对于 AMRO 的公务信件和其他公务通讯不得实施检查，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采取 AMRO 与成员协议决定的适当安全防范措施；

七、AMRO 的资产、财产、收入以及其业务和交易，应当免除一切税负和任何形式的关税。AMRO 也不承担任何付款、扣缴和收税的义务。尽管如此，但须了解，AMRO 对于事实上纯为公共事业服务费用的税捐，不得要求免除。

## 第十九条 AMRO 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副手及替补者，咨询委员会成员，AMRO 主任及全体雇员、为 AMRO 执行任务的专家（以下统称 AMRO 工作人员）：

（一）除非 AMRO 放弃其豁免，他们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其一切官方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二）当他们不是本地公民或国民时，他们享有一成员给予另一成员相当级别代表或职员在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国民服务义务的豁免以及外汇限制方面的便利；

（三）他们在交通出行便利方面应享有一成员给予另一成员相当级别代表或职员同等待遇；

（四）当他们不是本地公民或国民时，得自 AMRO 的薪给和报酬免纳税捐。

## 第二十条 实 施

一、每个成员均需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其领土上，本协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出的 AMRO 的法律地位、特权、豁免、免除、便利及工作人员权利能够生效，并告知 AMRO 其就该问题已采取的行动；

二、对于非 AMRO 所在地，虽然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法律地位、特权、豁免、免除及便利只能在成员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赋予 AMRO 及其工作人员，但是，执行委员会所明确的符合 AMRO 基本需要的本协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特权、豁免、免除及便利应得到各成员的尊重；

三、本协议规定不应对任何成员此后因 AMRO 位于其领土而给予 AMRO 的特权和豁免构成限制和影响。

## 第二十一条 放 弃 豁 免

一、特权和豁免是专为 AMRO 的利益而给予 AMRO 工作人员，并非为关系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的；

二、执行委员会可以决定在何种程度上，以何种条件，放弃任何根据本章赋予副手及其替补者、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主任的豁免权；

三、主任有权放弃除本人外，任何其他职员和为 AMRO 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豁免；

四、AMRO 应随时与成员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司法的适当进行，确保遵守警章，尊重和遵守当地法律，并防止对本协议所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发生任何滥用情事。

## 第五章 最 后 条 款

### 第二十二条 修 订

一、任何成员可以在任何时候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修订协议的请求；

二、执行委员会在副手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以采纳对本协议提出的任何修订建议，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第九条第二款有关执行委员会投票权不适用于本款；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当在所有成员均核准、接受或者批准修订之后第 90 天生效。有关核准、接受或者批准协议的法律文书应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五条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 第二十三条 释义和争端解决

一、成员应该在争端发生后 6 个月内努力通过协商解决有关本协议释义或适用方面的争端；

二、任何根据本条第一款不能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至执行委员会，并由其作出最终裁定；

三、如果争端起于 AMRO 与一个已不再是成员的政府之间，或者 AMRO 在其业务终结后与任何成员之间出现争端，此类争端应当提交至拥有三方仲裁员的仲裁庭进行仲裁，一方由 AMRO 委派，另一方由相关政府方或者之前的成员委派，第三方仲裁员，除非当事方不同意，应该由国际法院院长或者由执行委员会接受的有关规定中要求的其他当局进行委派。以仲裁者投票多数达成最终对当事方具有效力的决议。当事方对有关问题存在异议时，应授权第三方仲裁员在任何情况下解决所有问题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签署和保管

一、本协议英文原版一份，由合同各方签署（以下称签约方），签署的协议文本由东盟秘书长保管（以下称保存人）；

二、保存人应该将签署的协议副本交与所有签约方。

## 第二十五条 核准、接受和批准

一、本协议应由签约方核准、接受或批准，

相关核准、接受或批准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交存于保存人，保存人应将存档情况和日期告知其他签约方；

二、当签约方核准、接受或批准协议的法律文书的存档日期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其成员资格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生效。任何其他签约方，遵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将其核准、接受或批准协议的法律文书交由保存人保管，保存人应通知其他相关各成员。

## 第二十六条 生效

本协议应当在本协议的参与方中国、日本、韩国以及其他不少于 5 个东盟成员（其中应当包括新加坡）交存其核准、接受或批准协议的法律文书后第 60 天生效。

## 第二十七条 成员资格与退出

一、AMRO 的成员资格对所有政府开放，这些政府的有关部门应该是区域金融安排的参与方，能够并且愿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二、AMRO 成员资格申请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后，相关加入的法律文件交存于保存人并经保存人告知各成员后才能成为成员；

三、任何成员当局在退出区域金融安排后，可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 AMRO 总部退出 AMRO，退出的成员应当继续承担所有对 AMRO 的直接和或有义务，直至其成员资格终止；

四、成员退出生效以及资格终止的日期应在退出通知中明确说明，但该日期不能早于自 AMRO 总部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

## 第二十八条 过渡期安排

执行委员会应当对 AMRO 从有限公司转制成国际组织的过渡期安排进行监督。

各相关政府授权如下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昭信守。

各方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美国华盛顿签署。本协议仅以英文签署，之后应当根据第二十四条交由保存人保存。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代表 阿卜杜尔·拉赫曼  
(签字)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吴塔义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查迪夫·巴士利  
(签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提巴贡 (签字)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代表 蔡智勇 (签字)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 吴温欣 (签字)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代表 泰谭柯 (签字)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 尚达曼 (签字)  
泰国政府代表 颂迈·帕实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 张志忠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楼继伟 (签字)  
日本国政府代表 佐佐江贤一郎 (签字)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 崔炅焕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代表 曾俊华 (签字)

## AMRO 出资和投票权分配

国 别		出资份额		基础投票权	出资额投票权	总投票权	
		( % )		( 投票数 )	( 投票数 )	( 投票数 )	( % )
中国	中国 (不含香港)	32.0	28.50	3.20	68.40	71.60	25.43
	中国香港		3.50	0.00	8.40	8.40	2.98
日本			32.00	3.20	76.80	80.00	28.41
韩国			16.00	3.20	38.40	41.60	14.77
<b>中日韩合计</b>			<b>80.00</b>	<b>9.60</b>	<b>192.00</b>	<b>201.60</b>	<b>71.59</b>
印尼			3.793	3.20	9.104	12.304	4.369
泰国			3.793	3.20	9.104	12.304	4.369
马来西亚			3.793	3.20	9.104	12.304	4.369
新加坡			3.793	3.20	9.104	12.304	4.369
菲律宾			3.793	3.20	9.104	12.304	4.369
越南			0.833	3.20	2.00	5.20	1.847
柬埔寨			0.100	3.20	0.24	3.44	1.222
缅甸			0.050	3.20	0.12	3.32	1.179
文莱			0.025	3.20	0.06	3.26	1.158
老挝			0.025	3.20	0.06	3.26	1.158
<b>东盟合计</b>			<b>20.00</b>	<b>32.00</b>	<b>48.000</b>	<b>80.00</b>	<b>28.41</b>
<b>总计</b>			<b>100.00</b>	<b>41.60</b>	<b>240.00</b>	<b>281.60</b>	<b>100.00</b>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受国务院委托对《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的说明，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议案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 一、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 实行限额管理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2014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的新预算法和 2014 年 9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构建了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总体制度安排。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新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须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及中央国债管理办法，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具体做法：

一是在不突破债务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当经济下行压力大、需要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时，适当扩大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当经济形势好转、需要实施稳健财政政策或适度从紧财政政策时，适当削减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少债务总限额。二是每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三是每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四是省级人民政府依照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市县各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限额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要在每年预算调整方案中如实反映债务余额变化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五是省级财政部门在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合理搭配债券期限，安排债券发行兑付。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每半年向同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兑付等情况。六是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便于地方及早做好发债准备工作，以后年度拟参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做法，在上一年度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务限额。

## 二、按程序确定 2015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 清理核实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为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了清理甄别办法，组织各地对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清理甄别和核查。一是债务单位与债权人根据合同逐笔核对债务明细数据，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严格按照审计口径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纳入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将经同级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的清理甄别结果逐级汇总上报财政部。二是财政部认真审核后，布置各地开展全面自查，并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对 17 个地区组织开展了重点核查。其中，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核查企业债券，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核查中期票据等，地方银监局核查银行贷款等，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核查建设—移交（BT）等各类应付款。地方政府将核查后的清理甄别结果逐级汇总上报财政部。

经清理核查，2014 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5.4 万亿元。

另外，地方政府或有债务（包括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8.6 万亿元。

(二) 确定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虽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举借债务的方式有些不尽规范，但其举借的债务在弥补地方财力不足、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抗击自然灾害、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经济社会



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抗击自然灾害提供资金支持。在应对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和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中，中央分别通过发行国债并转贷地方政府、代地方发行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公司等多方筹集资金，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四川省各级政府筹措政府债务资金用于灾后重建，推动灾后恢复重建顺利实施。二是为推动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支撑。截至 2014 年末，地方各级政府投入教育、医疗、科学文化、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等民生方面的债务余额达 2.9 万亿元，投入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债务余额达 0.4 万亿元，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推动了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三是为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截至 2014 年末，地方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中，用于交通运输、市政等基础设施和能源建设 6.6 万亿元，占 43%；用于土地收储 1.7 万亿元，占 11%。这些债务资金的投入，加快了地方公路、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轨道交通、道路桥梁等市政项目建设，促进了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利于增强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后劲。

在客观看待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积极历史作用的基础上，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务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将债务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资金链不断裂，建议将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如数计入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按照上述思路，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4 万亿元，加上 2015 年 3 月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0.6 万亿元，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 万亿元。

(三)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5 年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新预算法规定，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需要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后，国务院将在批准的限额内，核定各地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对债务余额中通过银行贷款等非政府债券方式举借的存量债务，通过三年左右的过渡期，由地方在限额内安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为避免地方竞相发债对市场产生冲击，财政部可根据全年置换总额、债务到期、债务风险等情况予以组织协调，并继续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等有关部门做好定向承销发行置换债券等有关工作。

### 三、按全国人大要求进一步做好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限额管理后，要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既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务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又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 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地方政府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不得在预算之外举借任何债务，也不得安排财政资金偿还不应由政府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将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编入决算草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统一发行一般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

理。对一般债券中到期需偿还的部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当赤字不能减少时可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专项债务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专项债券中到期需偿还的部分，应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如收储土地未能按计划出让的，可先通过借新还旧周转，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实现后立即归还。

督促地方积极偿还债务。对公益性项目债务，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非公益性项目债务，由其通过压减自身支出等措施偿还，自身暂时难以偿还的可由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在今后年度预算扣回，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严肃处理。另外，推动有经营收益且现金流充分的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改制，将一部分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转化为企业债务，政府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购买服务等措施予以支持。

## （二）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国际上衡量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通常使用债务率（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风险警戒线在80%—120%。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结合具体国情，拟将债务率不超过100%的水平作为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的整体风险警戒线，即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地方综合财力水平。

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各地区的债务风险水平，并通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或有债务代偿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后，还将补充资产负债率等指标。风险指标及预警结果依法稳步公

开。

据测算，预计2015年末，地方政府债务的债务率为86%，风险总体可控，但也有个别地区债务风险较高。对局部风险较高的地区，一方面，督促其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在3—5年的时间内，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债务风险指标调整到警戒线以内。另一方面，与当前稳增长相结合，给高风险地区一个缓冲期。通过控制债务增长速度低于财力增长速度，实现风险逐步缓释。同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比照这一做法督促高风险市县防范和化解风险。

另外，为避免在建项目资金链断裂引发系统性风险，各地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举借了一部分银行贷款。对在建项目后续贷款中需要纳入政府债务的，由地方在2015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万亿元内调整结构解决。从2016年起，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需求在确定每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时统筹考虑。

## （三）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管理。

经审计确认，地方政府有一部分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这部分债务属政府或有债务。对政府或有债务，一是已经发生的或有债务，外债转贷合法担保的依然有效，违法违规担保的由政府、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重新修订合同，明确责任，依法解除担保关系。二是今后明确地方政府严格按担保法规定，除对外债转贷进行担保外，其他担保一律无效。三是或有债务确需政府依法承担偿债责任时，政府承担的部分要按程序转化为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在已经批准的限额内调整结构解决，偿债资金纳入相应预算管理。四是加强对或有债务的风险监控。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指

标中，相应设置或有债务风险监测指标，地方也要加强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 （四）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

按照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一是加强人大监督。加强省级人大和市县级人大对同级政府举债的审批监督，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二是加强上级监管。明确把政府债务管理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强化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府债务管理责任的考核。三是加强社会监督。明确各地区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债务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市场监督。明确地方政府举债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加强政

府信用体系建设。五是加强监督检查。明确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债务审计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加大对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六是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预算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按照新预算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此外，还要大力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包括：加强政府会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制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中长期规划；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等等。

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5年8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廖晓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收到《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后，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听取了财政部的汇报，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和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在今年 3 月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批准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由于预算法中关于地

方政府债务规模要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求，是在 2014 年 8 月修改时确定的，因此还涉及地方政府在以前年度举借的债务需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国务院在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中提出，将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4 万亿元纳入预算管理，并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核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符合预算法的规定，有利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严格规范管理，有利于妥善处理当前稳增长和长远防风险的关系，有利于加强人大审查监督。国务院提出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是可行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近些年来，地方政府通过举借债务方式筹集资金，对于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应对危机和抗击自然灾害，改善民生和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经济增长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地方政府举债缺乏制度规范，举债形式多样、程序不透明、违法担保和资金使用脱离预算管理等问题突出，导致举债规模过快增长，不少地区债务负担沉重，偿还难度大。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 （一）建立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的制度

全国人大要建立健全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批制度。国务院应当在预算报告中专门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表的编报，报告年度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代表大会在批准预算的决议中应当明确批准地方政府债务的

内容。省级人大要加强对省本级和各市县政府举债规模、结构、用途等的审查监督，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内。市县人大审查本级政府举债时，要审查各项债务风险指标，评价举债可能带来的风险；举借专项债务时，要对项目的用途、可行性、收益、期限等进行详细审查。地方各级人大审查决算草案时，要重点审查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情况。

#### （二）建立公开完善的地方政府债务考核评价制度

要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风险防控指标体系和考核问责机制。从严确定各项债务指标的警戒线水平，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等指标，构建衡量和评价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债务公开透明，各地区要公开债务的种类、规模、结构、期限、层级、债权人等信息，给监管部门、社会和市场传递全面、真实的信息。加快地方政府债券的评级制度建设，形成市场对地方政府发行债券的约束机制。

#### （三）建立对违反规定的地方和个人的问责机制

对部分债务风险指标已经预警的地区和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偿还债务，切实降低风险。对于确实无法偿还的专项债券，要建立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强化市场约束。严格区分企业债券与政府债券，严禁将城投债等企业债务纳入地方政府债务。要妥善处理各类或有债务，坚决杜绝各种违法担保、变相举债行为。要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违规举借责任追究制度，明确

对违规举债的执法主体和处理程序。对违规举债的典型地区和责任人员，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形成警示效应，树立法律权威。

#### **（四）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要加快推进政府间事权划分改革，加快推进事权和支出

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改革，为建立科学规范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奠定坚实的体制制度基础。积极推进地方政府和部门编制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加强政府会计体系建设，推进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资产负债表。严格政府债务资金的财务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并报上级政府备案。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绍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今年以来，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大定向调控力度，加强多重目标、多种政策、多项改革的协调配合，积极应对多种风险挑战，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活力动力继续增强，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适时加大定向调控力度，有效需求继续增加。**

针对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扩内需、稳外需，预调微调、精准发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符合年度预期目标。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注重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一是加快重点领域财政支出进度，前7个月全国财政支出同比增长

12.1%，其中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和就业、农林水等薄弱环节的支出增速在15.4%—21.4%。采用定向承销和公开发行业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缓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通过积极推进“营改增”、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覆盖面、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努力减轻企业负担。三是保持市场流动性总体充裕，今年以来，3次普降存款准备金率和4次定向降准，4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合理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引导市场利率下行。7月末广义货币M<sub>2</sub>余额同比增长13.3%；6月份非金融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04%，同比回落0.92个百分点。积极发展普惠金融，进一步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等金融服务，6月末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余额同比均较快增长。

努力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注重以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促进传统引擎升级。一是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集中力量推进重大工程建设，突出抓前期、抓配套、抓进度、抓落地，加快实施信息电网油气网络、生态环保、粮食水利等7大类重大工程包，同时积极筹划充实城市轨道交通、新兴产业、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现代物流4类新的重大工程包，做到建设一

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重大工程。二是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通过大幅减少前置审批事项、出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强重大项目政银企社合作对接、创新企业债券品种等方式，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前7个月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3%，占比达到65%。三是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投资计划下达，截至7月末全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基本下达完毕；督促各地清理盘活中央投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前7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8.2%。

不断改善消费能力和消费环境，注重在释放消费潜力上下功夫。一是居民收入增长保持“双快”，通过稳定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等，促进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6%，快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实际增长8.3%，快于城镇居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月均收入增长9.8%。二是加快推进6大领域消费工程，努力扩大信息消费，鼓励绿色消费，实施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宽带、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建设，上半年4G用户突破2亿户，比上年末新增1亿多户，前7个月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2.6倍，网上零售额增长37.7%；稳定住房消费，调整完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和个人转让住房营业税免税年限，商品房销售面积从一季度同比下降9.2%转为前7个月增长6.1%；大力支持旅游休闲、文化教育、养老健康等消费，上半年旅游收入、电影票房收入分别增长12.4%、48.2%，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增长10%。三是着力改善消费软环境，实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发展信用消

费，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前7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4%，上半年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同比提高5.7个百分点。

深入挖掘外贸发展潜力，注重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外贸出口，努力保持我国国际市场份额。一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积极鼓励企业开拓沿线国家市场，新疆等9省区10个海关实施区域通关一体化，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在巩固劳动密集型服务出口的同时，大力促进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出口。上半年服务贸易增长13.3%，其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出口均明显高于整体水平。三是大力发展新型贸易方式，实施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 etc 新型模式发展的政策，促进外贸出口，上半年跨境电子商务增速超过30%。

## （二）大力推进结构调整，新的增长动力加快形成。

加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加快实施“三大战略”，新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生机显现。

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出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若干意见，发挥市场对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创新成效不断显现，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行业企业收入和利润保持较快增长，前7个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同比增长56.7%。“互联网+”向更广领域拓展，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快融合，“互联网+”协同制造、普惠金融、高效物流等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经济发展增添了新动能。“双创”扶持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颁布实施，通过创新体制机

制、扩大创业投资、发展创业孵化服务等，努力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

产业升级与调整转型齐头并进，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在政策引领和市场倒逼的双重作用下，三次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向好，夏粮、夏收油菜籽产量分别增长 3.3%、1.2%；早稻生产保持稳定，秋粮长势总体较好。“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物价保持较低水平，前 7 个月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3%。工业调整转型加快，“中国制造 2025”和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在一大批落后产能被淘汰的同时，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脱颖而出，成为经济发展的新生力量。前 7 个月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4%，比整体工业快 4.1 个百分点。服务业占比不断提高，上半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8.4%，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9.5%，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有效弥补了二产增速回落对经济平稳增长带来的不利影响。节能减排和环保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上半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 5.9%，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2.9%、3.2%、4.6%和 8.8%，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状况继续好转。

“三大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与“三大战略”有机结合，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发展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三大战略”辐射带动作用日益明显，各地加快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战略规划对接，国家级新区、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新引擎、新载体、新样本作用突出。东部地区转型升级呈现先行一步态势，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9%，高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对全国经济平稳运行形成有力支撑。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

示范区和产业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区域间合作机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产业转移和分工合作等取得良好效果。支持东北振兴力度加大，在加强资源型城市转型、加快推进城区老工业区、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等的同时，出台了改革体制机制、建设新区等打造东北地区竞争新优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老工业基地创新发展。新型城镇化稳步实施，扩大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范围，积极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等机制；农民工融入城镇、培育新生中小城市、建设新型城市的“一融双新”工作加快推进，截至 7 月末已有 22 个省区出台了户籍制度改革办法。

### （三）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动力活力不断释放。

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狠抓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

加快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陆续出台了一批重大改革举措。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迈出坚实步伐，又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改革方案出台。财税金融改革稳步实施，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促进民营银行、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实施；利率市场化加快推进，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扩大；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实施。投资体制和价格改革加快推进，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除特殊需要并有法律依据外，强制性中介服务全面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并联核准，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部委层面横向联通；政府定价项目减少约 60%，绝大多数药品价格



由市场竞争形成，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启动实施，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基本理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展开，进一步放宽准入，清理规范医疗机构设立审批，将社会办医纳入相关规划，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着力打造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开放型经济体制建设迈出新步伐。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一带一路”战略有序展开，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正式发布，与沿线国家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人文相通等重点领域的合作协议陆续签署；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稳步推进，亚投行协定正式签署，丝路基金启动运行。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中韩、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签约，修订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大幅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进入实质性阶段，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启动实施。前 7 个月，全国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7.7%，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增长 20.8%。

#### （四）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提高。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措并举增投入、补短板、兜底线，筑牢民生保障网。

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把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及时出台新一轮促进就业创业措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并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的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财政贴息、税收优惠等，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前 7 个月城镇新增就业 841 万人，6 月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04%。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效逐步显现，众创空间加快布局，各类创业集聚区、创客中心、服务平台蓬勃发展。前 7 个月全国新登记注册企业同比增长 17.4%，注册资本增长 41.6%。

不断加强社保体系建设，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继续调整，人均提高 10% 左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统一由 55 元提高到 70 元，超过 1.4 亿人受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从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同比分别增长 9.2% 和 13.8%。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以及对口支援等工作扎实推进，困难群众、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步伐加快，前 7 个月基本建成 425 万套，新开工 517 万套，完成全年目标的 88% 和 69%。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事业发展稳定向好。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建设大力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教育改革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启动实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继续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由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今年有近 8 万名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比上年增长 41%。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不断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面推开，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35 元提高到 40 元，单独两孩政策平稳实施，重大疾病防控工作不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继续提高，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等政策出台实施，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和地市级公共图书馆等建设进展顺利。

总的来看，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的好的，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质量继续提升，发展动力加快转换，人民福祉持续增进。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一些领域困难和风险还在加大，经济向好的基础不牢、势头尚弱。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增长弱于预期，同时又面临新的不确定因素，不利影响可能有所上升。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经济运行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显现，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市场需求总体偏弱，工业领域价格和企业效益低迷，新旧增长动力接替尚需时日，一些领域潜在风险不容忽视，特别是安全生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都需要高度重视并妥善解决。

综合分析当前形势和下一步走势，我国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特定阶段，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我国发展潜力巨大，具有较强的韧性和回旋余地，随着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地见效，下半年经济增速有望保持平稳，预计全年经济增长、就业、粮食产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城乡居民收入、保障房建设等指标有望较好完成，财政收入、投资、外贸等预期指标的完成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思路，保持宏观政策连续

性和稳定性，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大定向调控力度，及时进行预调微调，高度重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大力推进改革开放，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狠抓工作落实，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工作中，要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主动适应增长速度换挡、发展方式转变、结构调整深化、增长动力转换的新形势，更加注重创新完善宏观调控思路 and 方式，更加注重释放有效需求，更加注重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加注重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更加注重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更加注重稳定社会预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协调配合，注重用好增量、盘活存量，进一步改善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加力增效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盘活用好沉淀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支出效率；继续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好结构性减税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各项措施。松紧适度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促进社会融资规模和货币信贷合理增长。积极发展民营银行，支持和规范互联网金融、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机构发展。加快培育公开透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加大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财税金融支持，落实好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范围的政策，在风险可控条件下，鼓励银行发放面向中小微企业“双创”的信用贷款。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金融风险防范评估体系和预警机制，加强对金融市场、机构以及跨领域、跨市场风险的监控，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着力扩大国内有效需求。**着眼补短板、

惠民生、增后劲，把促投资和扩消费更加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稳增长的强大动力。突出重点促进有效投资，扎实推进7大投资工程包建设，加快推开4大新的工程包。加强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城乡电网、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地方加快PPP项目落地，多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更好对接国家重大项目。进一步释放居民消费升级需求，落实完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文化、旅游等机构的政策。加强宽带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投入，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

**（三）主动引导结构调整深化。**围绕创新驱动、制造业强国、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紧在部分区域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大力发展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技术人才。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政策，发挥好国家创投引导资金作用，鼓励地方设立创业基金，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及众创空间的各项政策，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好“中国制造2025”，启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重大工程。健全淘汰落后标准，落实好企业兼并重组优惠政策，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优胜劣汰、竞争合作中增强企业活力。加快推进“互联网+”，抓紧实施“互联网+”协同制造、普惠金融等11项重点行动，发展壮大经济新增长点。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制造业主辅分离，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巩固农业农村发展好形势，实施好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出台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扎实推进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努力夺取秋粮丰收。加强生态

文明建设，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施好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推进，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国务院部门和省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年内全面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推动制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家标准，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深化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的指导意见。制定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统筹推进利率、汇率制度改革。深化投融资、价格体制改革，加快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立法，年底前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省级政府纵向贯通。修订发布新的中央、地方定价目录。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布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和相关配套方案。积极推进石油天然气、农垦等管理体制改革。

**（五）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务实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围绕重点方向、重点国别、重点项目，加快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领域启动实施一批标志性工程。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落实好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等政策措施，加强出口产品质量、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引导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进一步有效利用外资，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改革，加强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管理，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六）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新型城镇化规划，强化分

类指导，完善相关政策和体制机制。推动各区域板块协调发展，在西部地区新开工一批交通、水利、环保等重点工程，研究制定新十年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政策，切实落实支持东北振兴的政策措施，发挥好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指导各地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点项目，颁布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加快长江黄金水道疏浚整治。推进新型城镇化取得新突破，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意见落地，抓紧制定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积极推进国家级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等建设。突出抓好扶贫开发工作，制定出台新时期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的政策，实施产业就业、易地搬迁、医疗救助等精准扶贫工程，不断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落实好西藏、新疆和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政策措施，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七）认真做好保障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完善民生保障体制机制，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精心做好托底工作，扎牢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安全网。把保障就业放到突出位置，实施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落实好促进就业创业、运用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

系，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城镇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推动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改革发展，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政策，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全面开展各类隐患排查，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强薄弱环节整改，形成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加强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妥善处理群众利益诉求，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八）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政策研究。**密切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储备，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和预案。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适时出台一批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今年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切实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做好经济工作，改革创新、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十二五”圆满收官和“十三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决议要求，高度重视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加强多重目标、多种政策、多项改革的协调配合，适时加大定向调控力度，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

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出台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措施；加快中央基建投资下达进度，支持铁路建设，统筹安排重大水利工程资金；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科研项目改革；稳定加大农业补贴力度，调整完善补贴政策，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力度；调整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奖励资金分配；全面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

贫开发。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落实，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在此基础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849亿元，为预算的60.8%，增长7.5%，考虑11项原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增长5.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020亿元，完成预算的52.5%，增长12.1%。

从收入看：受经济增长放缓、物价水平回落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较为严峻。分税种看，税收收入增速回落，主体税种增长持续放缓。税收收入78793亿元，增长4.5%，同比回落4.1个百分点，为2010年以来同期最低水平。国内增值税增长2.5%，其中工业增值税零增长；企业所得税增长6.9%；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分别下降14.7%和11.4%。此外，出口退税增长14%，主要是从今年起出口退税增量由中央财政全部负担、税务部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等。分级次看，中央和地方收入低位增长，地方收入区域分化加剧。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008亿元，增长5.5%，同比回落0.5个百分点。地方本级收入50841亿元，增长5.3%，同比回落5.5个百分点。东部、中部、西部分别增长6.8%、3.4%和3.1%，同比分别回落4.5个、7.4个和6.5个百分点。31个省份

中两位数增长的有 6 个，个位数增长的有 18 个，收入下降的有 7 个。

从支出看：在收入增速下滑情况下，财政部门努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项重点支出保障较好。分级次看，中央本级支出 14461 亿元，增长 16.3%，完成预算的 57.8%，进度同比加快 2.7 个百分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482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进度同比加快 5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59 亿元，增长 11.4%，完成预算的 51.8%，进度同比加快 0.3 个百分点。分科目看，全国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农林水支出分别增长 16%、21.4%、19.2%、19.3%、15.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20396 亿元，下降 29.9%。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2251 亿元，增长 5.5%；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18145 亿元，下降 3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 38.2%。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57 亿元，下降 20.5%。其中：中央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0 亿元，下降 17.8%；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18407 亿元，下降 20.7%，主要是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 25.2%。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5 亿元。其中：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1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4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1 亿元。其中：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5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886 亿

元，增长 19.8%。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233 亿元，增长 17.4%。截至 6 月底，累计结余 54875 亿元。

总的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基本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财政持续紧运行，有的地方财政收入下降，预算平衡难度加剧；财政存量资金规模仍然较大，地区间分布不平衡，资金盘活和整合统筹使用力度需要加大；一些部门和单位的预算执行力有待增强。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研判，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 二、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抓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措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一）积极推进财税法治建设。

一是抓好预算法的贯彻实施。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开展预算管理。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按照预算法规定，正在抓紧修订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二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动在立法法中进一步明确税收法定原则。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制定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环境保护税、船舶吨税等的立法工作，推动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三是加快推进事权的规范化、法律化。研究起草关于理顺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指导意见。

#### （二）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一是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支出以经批准的预

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支出。二是及时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批复中央本级各部门预算。加快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三是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继续扩大，中央部门 2015 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同比增长近 60%。选择部分财政政策、部门整体支出等开展了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四是细化预算公开内容。除法定涉密信息外，中央本级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最底级的项级科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进一步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绩效管理等情况的解释说明。

### （三）提高积极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是增加合理有效投资。上半年中央基建投资下达进度同比加快 21 个百分点。在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重点领域，新增中央投资 505 亿元。调整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结构 250 亿元，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完善铁路发展基金筹资机制。开展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支持开展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和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二是促进扩大消费。建立新能源汽车全方位支持政策体系。调整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试点降低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关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三是加大定向减税降费力度。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范围。取消、停征了 12 项中央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免征了 4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5 项政府性基金。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从 2015 年起，出口退税增量改由中央财政全部负担。提高部分劳动密集型、高附加值产品出口退税率。四是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制定 PPP 合同指南，印发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出台了在公共服务

领域推广 PPP 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动项目示范工作。

###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出台了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研究编制 2016—2018 年全国财政规划，在水利投资运营、义务教育等五个领域开展三年滚动规划试点。二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将 11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继续提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部署中央部门及单位和地方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库款较高地区进行了重点约谈和督导，压减存量资金规模，7 月末全国财政库款余额同比下降 8.5%。四是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预算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增幅分别高于一般性转移支付 1 个、2.4 个百分点。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个数进一步减少到 100 个左右。五是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经全国人大、国务院批准，下达 600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 3.2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发布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发行管理等办法。明确可以通过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截至 7 月末，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288 亿元。出台了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的政策。

### （五）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厉行勤俭节约。预算安排上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及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按公车改革规定相应核减公务用车经费。继续清理“吃空饷”、超编进人等。二是大力推进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权，强化信息公开，有效防范政策制定、预算执行等工作中的各类风险。三是强化资金运

行监管。国库集中电子化支付已在 3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上线运行，乡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全面推开。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中央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首批试点运行平稳。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首次对外发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安排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呈现出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势头，但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预算执行中，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全年预算目标的难度较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全国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大定向调控力度，及时进行预调微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实施更有力度的财政政策。

一是加大力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达标一批、储备报批一批的要求，推动重大水利工程、铁路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提前下达 2016 年重大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争取在 2015 年有形象进度。二是进一步加大降税清费力度。落实完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适时将企业转增股本和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继续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工作。三是着力推广运用 PPP 模式。制定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指引、PPP 项目标准化合同范本和分行业合同。加快设立 PPP 融资支持基金。继续推进 PPP 项目示范工作，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

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四是发挥好各类投资引导基金作用。进一步完善已设基金的管理运行机制，研究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民间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五是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从项目、部门、跨年度预算等方面，有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狠抓重大项目、重点科目和重要部门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用。

#### （二）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订出台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继续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工作。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二是加快税制改革。适时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推进消费税改革。研究全面实施资源税费改革方案。研究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三是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理顺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指导意见。此外，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投资公司试点，积极支持投融资、农业、养老、教育、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

#### （三）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强对地方财政部门的指导，进一步完善地方债发行机制。推动相关各方积极参与地方债公开发行与定向承销，做好已下达债券发行工作。二是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改造。根据融资平台公司项目或业务的性质，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推动市场化转型改制，剥离政府融资职能，不得再新增政府债务。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规范增量融资行为。三是依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尽快按程序向地方下达债务限额。加快制订风险评估和预警、存量债务纳入预



算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

（四）切实抓好已出台财税政策的贯彻落实。

加强对已出台重大财税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形成狠抓政策落实、积极主动作为的叠加效应。针对政策落实中的突出问题，既限期整改、对账销号，又查找原因、完善政策，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政策取得预期

效果。严格执行预算，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按照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全面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 国务院关于稳定和完善 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情况，请审议。

## 一、工作进展情况

农村土地承包法自2002年颁布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全面贯彻落实土地承包法律政策为重点，切实抓好土地延包后续完善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加强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和服 务，妥善解决承包土地纠纷，为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业发展、保持农村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 延包后续完善工作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进一步稳定。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学习宣传力度，采取电影、宣传片、报纸、板报等多种形式，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广泛宣传和培训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出台一系列规章制度，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推动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开展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延包遗留的多留机动地、“两田制”（口粮田、责任田）、少数农户承包地落实不到位以及违法调整或收回承包地等问题。进一步完善承包合同，加大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

工作力度。总的看，广大农民对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感到满意。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2.3亿多农户承包了近13.3亿亩耕地，占农村集体耕地的92.8%，签订承包合同2.21亿份，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6亿份。

(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有序推进，农民承包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一是扩大试点范围。从2009年开始，先从村组搞试点，然后整乡整镇试点，又到整县推进试点，再到去年的整省试点，整个过程由点到面，平稳推进。目前，整省开展试点的省份已扩大到12个，其余省份根据条件自行扩大试点范围，全国先后有2215个县（市、区、旗）开展了试点工作，涉及1.9万个乡镇、30.2万个村，完成确权登记面积2.6亿亩。二是加强规范管理。2014年，国务院在全国春季农业生产会议上，专门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了部署。今年2月，农业部、中央农办、财政部等六部门召开视频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要求和政策措施。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吉林、河南、广西等8省（区）印发了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三是强化经费保障。中央财政设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转移支付，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公布的农村集体耕地面积，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补助地方，总计181.4亿元，分5

年实施。2014 至 2015 年已拨付补助经费 59.4 亿元。各地也不断强化经费保障，河南、吉林、新疆等 10 省（区）已落实今年补助经费近 17 亿元。从试点情况看，各地政策把握好，工作深入细致，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欢迎支持，为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奠定了基础。

200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中发〔2008〕10 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截至 2013 年底，集体林地和林木明晰产权、承包到户的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全国除上海、西藏以外，已确权林地 27.05 亿亩，占各地纳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面积的 98.97%，其中：家庭承包经营 18.19 亿亩、集体经营 6.17 亿亩、其他形式经营 2.69 亿亩。全国已发放林权证 1.01 亿本，发证面积 26.41 亿亩，占已确权林地面积的 97.65%；发证农户 9076.94 万户，占涉及林改农户的 60.53%。通过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农民的林地承包权益得到保障，林地经营收益不断提高。

（三）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发展。一是加强土地流转规范化管理。2014 年 1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 号），今年 5 月 26 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中央农办三部门召开全国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围绕加强耕地保护、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等内容，部署相关工作。江苏、福建、云南、四川、山西等 15 个省份制定了实施意见。各地采取措施纠正、废止与中央要求不一致的政策和做法，自行清查各级文件 623 份，其中已纠正文件 57 份，废止文件 35 份，坚决杜绝

下指标、定任务，搞行政推动。二是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村有服务站点、乡镇有流转中心、县市有交易市场的流转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县（市）级以上土地流转交易市场达到 1324 个，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达到 17268 个。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 4.03 亿亩，比 2013 年底增长 18.3%，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 30.4%。三是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2015 年 4 月，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四部门印发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上限控制、分级备案、审查审核、风险保障金和事中事后监管等五项制度建设要求。各地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四川省明确要求对土地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30—100 亩的分别实行县乡级审查。四是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促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多种形式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现阶段，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15 倍、务农收入相当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予以重点扶持。国务院印发《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中央财政启动支持农民合作社创新、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农业部出台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经营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农户数超过 341 万户，家庭农场超过 87 万家，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到 129 万家，龙头企业超过 12 万家，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超过 115 万个。五是完善粮食规模生产扶持政策。开展调整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和试点实施工作，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引导包括家庭农场在内的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提高种粮积极性。六是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大力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研究拓宽农

村产权抵押担保范围。人民银行正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前期准备工作。部分地区地方政府积极完善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交易流转、抵押登记、处置变现等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同时，26个省（区、市）开展了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截至2014年底，抵押贷款面积7015.09万亩，贷款金额1166亿元，平均每亩贷款1662元。其中，农民抵押贷款面积3500.64万亩，贷款金额517.68亿元，户均贷款1.17万元。

（四）调解仲裁体系逐步健全，积极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是加强法律宣传和制度建设。农业部、林业局等部门通过组织拍摄法律科教片并送片下乡，向农民宣传法律精神，引导农民通过合法渠道化解纠纷；制定相关规章和实施细则，指导和推动各地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目前，以调解仲裁法为核心、以部门规章为骨干、以地方配套制度为补充的调解仲裁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二是建立健全调解仲裁体系。将调解仲裁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指标体系。支持西部地区800个仲裁机构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仲裁机构办案条件。截至2014年底，全国已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2411个，占全国农业县（区、市、旗）总数的87.3%。三是加强仲裁队伍能力建设。截至2014年底，各地仲裁委员会共聘用仲裁员4.4万名，培养仲裁师资骨干人员近3000人，带动各地培训调解仲裁人员4万多名。各地仲裁委员会积极受理案件，解决了一大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截至2014年底，各地共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114.11万件，其中，调解91.3万件，仲裁8.5万件，为依法保护农民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草原承包经营制度逐步完善，农牧民

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加强。201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号），明确要求到2015年，基本完成草原承包工作，保持草原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各地扎实推进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落实工作，截至今年6月，全国268个牧区半牧区县已落实承包草原32.4亿亩，占其草原面积的92.4%。为进一步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2014年初，先期选取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作为完善草原确权登记试点整县推进，为后期工作积累经验。截至2014年底，已确权草原面积3140.8万亩，确权率达92%。

##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地方农户土地承包权益落实不到位。有的村违反规定多留机动地。少数外出务工人员 and 农村出嫁妇女承包经营权没有落实。一些地方没有向承包农户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有的地方在推动规模经营、村庄整治撤并中，随意收回或调整农民承包土地。此外，个别半牧区县和农区草原承包工作进展缓慢，承包率较低。

（二）一些地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抓得不紧不实。有的地方因历史遗留问题多，存在畏难情绪，积极性不高。有的地方对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赶进度、轻质量，导致工作不扎实、不细致。一些干部群众对确权管多久心存疑虑，政策规定有待进一步明确。一些地方省级配套资金少，地市级不配套，县级财政又拿不出足够的经费，影响了试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三）土地流转管理服务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土地流转求大求快的倾向仍然存在，个别地方甚至将流转面积、流转比例纳入绩效考核，用行

政命令强行推动。一些地方农村土地流转信息不畅、合同不规范，目前全国仅有 3/5 的县和 1/2 乡镇建立了土地流转服务平台，近 1/3 的土地流转未签订合同。特别是土地流转中“非粮化”“非农化”的问题值得警惕，对工商资本违法违规用地、浪费农地资源的行为还缺乏有效防范和监管措施，对粮食规模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尚未落实。承包地经营权抵押风险防范机制不够健全，法律支持有待加强。林农贷款额度低、利率高、周期短，不适应林业生产周期长的特点。

此外，随着农村改革深入，一些地方乡镇农经体系建设跟不上形势发展要求，出现了能力相对偏弱、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影响了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管理服务有效开展。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工作部署，结合农村改革进程，采取措施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一) 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中办发〔2014〕61号文件要求，指导各地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一是做好分类指导。针对试点工作进展不平衡的问题，加强督导调研，重点对整省推进省份开展检查，结合实际，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完善登记簿记载内容，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衔接，保证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质量。三是稳妥推进草原确权承包及登记。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探索建立信息化规范化的草原确权承包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四是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抓紧研究出台指导性文件，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

林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 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一是创新土地流转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农民以多种形式长期流转承包地，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通过互换并地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等。二是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各地出台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产技术条件和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的适度规模经营标准；落实已出台的财政、金融、税收等扶持政策，引导土地流向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鼓励采取土地托管等方式实现规模化经营。三是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尊重农民在流转中的主体地位，严禁通过下指标、定任务或将流转面积、流转比例纳入绩效考核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四是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指导各地对工商企业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农户承包地明确上限控制。建立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保障金制度。定期对租赁土地企业的农业经营能力、流转承包地用途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五是加强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地依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服务。

(三) 积极稳妥推进各项试点。充分利用农村改革试验区开展改革试点，一是稳妥开展进城落户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探索建立承包地有偿退出机制。二是积极探索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经营股权能。三是有序开展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涉及突破相关法律的，按照有关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四是鼓励地方依法探索建立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制度，形成管用的制度约束，扎好防范风险的篱笆。

（四）配合修订土地承包法律法规。抓紧研究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相互权利关系，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进城落户农户承包地有偿退出机制、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等问题，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法修订完善工作，依法规范土地承包关系。

（五）强化工作基础。一是加强农经体系建设。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把国家农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二是加强调解仲裁体系建

设。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健全纠纷调处机制，妥善化解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纠纷。三是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加大基层农经干部培训力度，支持各地仲裁委员会队伍建设。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和实施监督，有力巩固和完善了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我们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昌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检查。张德江委员长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作出重要批示：“水是生命之源。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水污染的情况相当严重。防治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通过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水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推动形成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按照批示精神，今年5月至6月，由沈跃跃、艾力更·依明巴海副委员长和我带队，全国人大环资委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共32人组成5个检查组分赴6省（市）进行了检查。同时还委托其他25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这次检查的重点，一是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法律制度落实情况。二是重要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防治等情况。三是各地贯彻落实环

境保护法，推动水污染防治采取的措施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四是各方面对修改完善水污染防治法的意见建议等。

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贯彻实施法律的主要 做法和成效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将防治水污染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2014年，全国地表水972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63.2%，比2005年增加22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9.2%，比2005年减少17个百分点。

### （一）主要法律制度逐步落实

一是推进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十二五”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增加了氨氮，“十二五”前四年已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10.1%，提前完成五年目标；氨氮减排9.8%，有望如期完成任务。二是水污染防治规划制度逐步完善。国务院相继批复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等一批国家级专项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对

未通过考核的地区实施了区域环评限批，对地方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三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基本建立。先后制定了《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和《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出台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开展了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不断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四是排污收费制度逐步强化。出台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全国统一将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主要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由不低于每污染当量 0.7 元提高到 1.4 元，鼓励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经济发达地区进一步提高排污收费标准。五是应急管理制度不断规范。有关部门修订完善了《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职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同时，各地探索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法律制度逐步落实，对防治水污染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配套法规政策不断健全

一是配套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逐步完善。国务院出台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配套法规，“两高”出台了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各省（区、市）均出台了水污染防治相关地方性法规。二是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逐步完善。发布实施了造纸、石油化工和有色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健全了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高了污染减排和特殊敏感区污染防治要求。三是相关政策措施逐步健全。国务院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央财政设立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施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国家科

技重大专项，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强化主要污染行业治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推动陆海统筹联防联控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政策措施。各地正抓紧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属地和部门职责，不断推进法律的贯彻实施。

## （三）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自水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特别是“十二五”以来，各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一是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治理不断加强。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440 亿元支持重点流域治污规划项目建设，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南水北调工程等重点流域水质不断改善。各地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业清洁生产 and 工业节水，对造纸、焦化等 10 大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共有 3700 个造纸印染等行业项目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及回收工程。二是不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累计安排中央基建投资 554 亿元和污水管网专项资金 493 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全国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 4600 万吨，总设计处理能力已达 1.7 亿吨/日，处理率达 90% 以上，再生水日利用能力超过 2000 万吨。三是逐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畴，中央基建投资累计安排 135 亿元，各地累计投入资金 40 多亿元，完成 4.1 万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改造。四是开展水质较好湖泊保护工作，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58 亿元，用于支持 81 个水质较好湖泊保护。

## （四）执法和监督工作不断加强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在全国开展环境保护大检



查。环境保护部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方式，推动地方政府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河北在省市县三级设立环保警察队伍，内蒙古等地开展环保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天津等地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工作报告、开展询问和专题调研等方式，积极督促和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地方人民法院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青海、宁夏等地公开宣判涉水环境污染案件，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各地还通过公开企业环保信息、开通环保举报热线、微信举报管理平台和手机环境系统等方式，调动全社会共同防治水污染的积极性。

#### （五）水污染防治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开展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探索推进流域治污协作机制。中央财政分别安排专项资金11.5亿元和1.5亿元，支持新安江、汀江流域开展跨省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辽宁在辽河、凌河流域划定流域保护区并成立管理局，率先探索大江大河流域管理新模式。浙江积极推动“五水共治”，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污染防治取得良好成效。山东、安徽等地推行“一河一策”和“河长制”，黑龙江、广西等地积极推进跨省区流域生态协作，建立健全跨省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纠纷协调处理机制。二是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江苏、湖北等12个省（市）开展了试点工作，2014年全国试点省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累计达到53亿元，较上年增加19亿元；浙江省试行排污权抵押贷款、排污权租赁等新型市场化推进方式。三是推行环境污染治理新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文规范了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操作流程。重庆等地采用“投行+PPP”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乡镇生活污水、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和运营。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我国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2014年，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中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9.2%，基本丧失水体使用功能；24.6%的重点湖泊呈富营养状态，不少流经城镇的河流沟渠黑臭，近海海域污染状况不容乐观。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污染物排放量大、水生态受损重、水环境隐患多

2014年，我国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2294.6万吨和238.5万吨。农业源和生活源已上升为主要的水污染物排放源，合计约占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85.7%、氨氮排放量的89.6%。工业结构性污染特征明显，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等四个行业占到工业源排放量的一半以上。一些地方水生态受损严重，部分河流水资源过度开发，河流干枯、湖泊萎缩、湿地退化，生态流量难以保障，水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一些地方产业布局不合理，约80%的化工、石化企业布设在江河沿岸，带来较高环境风险隐患，还有一些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地区仍未有效遏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的快速发展。2014年，环境保护部直接调查处理的重大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中，超过60%涉及水污染。

（二）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问题突出

农业面源污染已成为我国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源，约占排放总量的48%；氨氮排放量仅次于生活源，约占排放总量的31.7%。2013年，全国农业化肥施用量为5912万吨，占世界用量的35%，主要粮食作物氮肥当季利用率为33%，仍处于较低水平。全国农药使用量近年来稳定在32万吨左右，占世界农药总用量的1/7，但农药

利用率仅为 35%，农田地膜回收率不足 60%。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染排放量呈上升趋势。我国水产品养殖产量已占总产量的 73.6%，养殖过程中饲料投喂、药物使用不规范，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农村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缺乏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低，大多数生活污水和垃圾随意排放倾倒。

### （三）饮用水水源地还存在安全隐患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全国 329 个城市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的城市为 278 个，达标比例为 84.5%。86 个地级以上城市 141 个水源一级保护区、52 个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未完成整治工作，且缺乏明确的考核制度和责任规定。有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不规范，已划定的保护区内存在农田、住户、公用设施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问题。有的水源地上游分布着高风险污染行业，环境安全隐患较大，城市备用水源建设和保护有待加强。地下水水质状况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地下水污染较重。农村地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基础薄弱，缺乏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检测设备。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监管能力不足，有的城市不具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能力，有的城市饮用水水源监管和预警应急能力较差，难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

### （四）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尚不健全

一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投入保障机制不完善，市场化融资困难。多数地方治污资金主要依靠国家和地方财政投入，资金来源有限。中西部一些地方由于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存在“建而不运”、“运而不足”的问题，特别是部分县镇已建成的中小型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高、运行资金不足、管理水平落后，设施有效运行率低。近些年，国家力推的环境污染第三

方治理和 PPP 模式也因合法权益保障不足、项目操作复杂和论证困难、缺乏退出机制等诸多原因，社会资本观望居多，项目落地实施较难。二是监管机制尚不健全。“多龙治水”、部门职责交叉问题突出，在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水质监测与发布、近岸海域和地下水环境管理等方面，政出多门、数据不一的现象时有发生。监测网络建设交叉重叠，部门间分工协作、数据共享、优势互补的水质监测体系尚未形成。企业在线监控装置运行质量、管理水平、数据的准确性尚未达到环境监管要求，部分企业仍存在伪造和篡改监测数据的行为。基层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相对滞后，目前我国单位面积环保执法人员为 63.2 人/万平方公里，基层环保部门“小马拉大车”现象普遍。简政放权后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监管手段不完善等问题较为突出。三是流域管理和区域监管的制度建设与协作机制滞后，生态补偿制度不完备。统筹协调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的流域管理机制尚不完善，流域上下游间水环境保护责任和权益不对称，各地治污整体性和协调性不足，流域有关地方“各家自扫门前雪”的现象较为普遍。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缓慢，缺乏流域尺度协调统一的制度设计和综合型政策指导，补偿投入力度不足，补偿渠道有待拓宽。

### （五）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有待完善

防治水污染的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不健全，排污许可制度与标准、环评、总量控制制度的关系尚未理顺，流域、区域海域联防联控和跨行政区横向生态补偿制度不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的规定薄弱。工业园区排水监管规定需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和实施机制不明确。法律责任规定不够全面，违法处罚力度过小，经济手段和激励政策不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规定不明确。水污染防治法与水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协调性不够，与新的环境保护法衔接性不强。同时，

排污许可、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态补偿等配套法规没有及时出台，影响了法律有效实施。

### 三、几点建议

当前，我国水污染形势非常严峻，水污染防治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科学制定“十三五”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依法抓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落实，确保全国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

(一) 进一步深化认识、落实责任，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环境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更加主动自觉地提高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依法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向纵深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和指导，各级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负总责的法定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要注重源头防控，加大控源截污力度，坚持流域协同治污，进一步提高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大督察考核力度，严格奖惩措施，对工作推进不力、完不成考核目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要不断提高企业环境意识，依法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要加大宣传力度，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支持和参与，努力形成保护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保障饮用水安全

各级政府要始终将保障饮用水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着力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一是依法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探索运用经济政策增强源头地区保护水环境的动力和能力。二是强化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全面排查污染源，坚决清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严肃查处保护区内排污行为。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建立重要河流、湖库和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预警管理制度。三是严格保护地下水资源，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快研发地下水污染修复技术，修订地下水质量标准，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健全地下水监管机制，推进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分区防控，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收费制度，整合提高地下水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四是切实做好农村分散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资金保障、技术支持和管理维护，提高农村水源地监测监管能力，提高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切实保障农村供水水质安全。

(三) 加强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一是要将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纳入“十三五”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资金应更多地向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倾斜。二是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力度。科学制定实施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做细做深测土配方施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推进畜禽养殖场科学布局和标准化、规模化建设。三是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积极推广农村经济适用污水和垃圾处理技术，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四是加强农村水生态系统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农田和河流、湖泊之间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减少化肥、农药等造成的面源污染。

(四) 强化工业和船舶水污染防治

一是优化工业布局。加快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规划实施，推动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石

化、印染等重污染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控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实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二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造纸、小制革、小电镀等“十小”企业。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加快实施清洁生产和节水技术改造，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三是集中整治工业园区水污染。着力加强环境监管，对新建、升级工业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治污设施，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预先处理达标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四是完善船舶水污染防治。提高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强化污染事故的应急协调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船舶污染损害赔偿体系。

#### （五）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要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等项目建设。要加强绩效考评，确保投入资金取得实效。要进一步理顺价格政策和财政补贴机制，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规范化发展，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多元融资，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二是完善环境监管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篡改和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人员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充分利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监管能力，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等新模式，着力提高监管水平。理顺部门职责，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

各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环境司法作用，做好行政执法与环境司法有效衔接。三是推动建立流域生态补偿制度。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试点范围。四是建立流域区域联合治污协作机制。健全流域区域污染治理协调机制和水质会商机制，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推动流域海域综合治理。加强跨区域环境监测合作，做好重点交接断面联合预警，完善流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形成跨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机制。五是加强科技创新。继续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抓紧修订完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水环境质量标准，科学防控水体有毒有害污染物。

#### （六）加快完善水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水污染防治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检查中各方面对现行水污染防治法提出的修改建议主要有：做好水污染防治法与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明确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立法思路。完善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明确地方政府的环保责任，强化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惩处力度。明确公民参与水污染防治的权利和义务。建立水环境风险评估、应急与公共监测预警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饮用水安全保障、排污许可、区域流域联防联控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经济手段和激励政策，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有关规定，细化和明确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加快制定出台排污许可、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态补偿等配套法规，将水污染防治法修改列入日程。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 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5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工作要点》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从3月中旬到7月下旬，常委会办公厅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调配合，圆满完成了调研任务，取得积极成果。受委员长会议委托，现将专题调研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专题调研工作的 基本情况

编制“十三五”规划纲要，是今年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实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专题调研。张德江委员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共同参加，做到“任务、目标、人员、时间”四落实，确保形成一批有分量的调研报告，既为中央决策和有关方面编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供参考，也为2016年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三

五”规划纲要作必要的准备。李建国副委员长审阅了调研工作方案。王晨副委员长兼秘书长主持召开专题调研动员部署会议，张平副委员长出席会议并作了动员讲话。严隽琪、沈跃跃、张平副委员长分别参加了有关专题调研。

参加调研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认真制订调研方案，精心组织调研活动。自今年3月底开始，各单位先后在召开有关部门和专家座谈会的基础上，分赴全国各地实地考察。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进行修改完善。至今年7月上旬，9个专门委员会、2个工作委员会经过认真调研，共形成并提交24份专题调研报告，涉及民族、养老、财政经济、教科文卫、外事、侨务、节能环保、“三农”、港澳事务等诸多领域。

总体上看，这次调研有以下特点。一是各单位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常委会办公厅和财经委共同牵头制订总体工作方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调研，组织精干力量撰写调研报告。二是深入基层，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各单位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发扬求真务实作风，深入城镇农村、学校医院、文艺院团、企业车间、科研院所，与人大代表、工人农民、专家学者进行座谈，认真倾听基层群

众的意见，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调研工作形式多样，有的结合常委会执法检查 and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一并进行，有的同时委托地方人大开展调研，有的利用出国考察了解国外经验。三是集思广益，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在调研过程中，各单位主动加强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有的委员会委托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专家就一些具体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论证。在撰写调研报告过程中，各单位认真审议讨论，反复修改完善，努力使调研报告的意见建议体现各方面的共识。四是务求实效，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各单位在调研中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许多切实可行的建议。按照专题调研工作方案，24个专题调研报告均以专报形式上报并送中央有关方面参阅。

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这次专题调研活动，得到了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科研单位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调研报告凝聚了各方面的意见，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 二、专题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24份专题调研报告，对相关领域的情况进行了梳理，为编制好“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了大量有价值的建议。

民族委员会对“民族地区发展问题”进行调研，认为民族地区发展总体滞后，多数地区与发达地区差距加大，特别是扶贫开发、基础设施、生态保护、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亟待加强。建议“十三五”规划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解决民族地区的特殊困难和问题作出重点安排，把国家现有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着力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推动各民族共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内务司法委员会对“我国养老服务发展状况”进行调研，认为我国养老服务面临形势严峻，供需矛盾突出，社会力量参与不够，农村养老问题严重，相关基本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建议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纳入“十三五”规划，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指标，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为居家养老提供良好的社会化服务。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社会保险制度，大力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完善我国养老服务法律制度。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收入分配”进行调研，针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方面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议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继续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初次分配要消除影响收入分配公平的机制障碍，提高再分配调节力度等。对“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调研建议，积极推动政府价格工作定位转型，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完善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增强国际市场大宗商品定价话语权，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加快修订价格法。对“深化金融改革”的调研分析了我国金融业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议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放宽金融市场准入，确立金融综合经营模式，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监管体制，完善利率汇率形成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金融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调研建议，加强研究行业组织在职业教育中的作用，明确其在职业教育中的定位，围绕行业组织特性指导职业教育，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职业教育法关于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的相关内容。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的调研建议，加快落实现有重大改革措施，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强

化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优化企业技术创新制度环境。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调研建议，坚持价值引领，推动文化创新，落实文化强国战略部署。推进文化立法，建立完善文化法律制度。推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符合现代文化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扩大文化消费。促进高新技术与文化的融合发展，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推动文化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调研建议，要建立和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重视乡村医生的培养及待遇，继续推进和完善医疗信息化管理平台，完善激励性收入分配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大力推进分级诊疗，依法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改革和发展。

外事委员会对“边界安全建设问题”进行调研，建议将国家边界安全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设立国家边界安全建设专项，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十三五”期间预算总量应比“十二五”期间有明显增加，未来五年年度建设和维护经费应逐年递增。切实抓好落实和督查，加大领导力度，适时开展对边界安全建设的专项检查，推动边界安全建设迈上新台阶。

华侨委员会对“加快推进侨务法治建设、充分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开展调研，建议“十三五”规划应体现发挥侨务资源作用的内容，编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应当突出依法护侨的理念，充分发挥涉侨部门在编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中的作用。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调研建议，将依法保障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和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十三五”规划。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调研建议，“十三五”规划要从国家战略利益和能源安全考虑，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节能环

保科技及产业发展”的调研建议，应把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科技及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突出市场导向，加强政府引导，强化科技创新，实现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快速增长。对“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调研建议，继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强化执法监管，健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制度，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依法有序推动公众参与。对“饮用水源地保护”的调研建议，将饮用水安全保障纳入“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调研建议，坚持保护优先，探索建立土壤污染责任追究制度，尽快启动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节能减排”的调研建议，应继续明确提出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对“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调研建议，增强生态补偿机制建设与国家有关政策的衔接，加大生态补偿资金力度，强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调研建议，加快解决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问题，完善价格、补贴和税收政策。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农村扶贫开发”的调研建议，“十三五”规划将农村扶贫开发单列一章，明确扶贫对象，稳定扶贫成果，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坚持片区开发与精准扶贫相结合；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扶持力度；建立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机制；探索创新扶贫方式；加快扶贫开发立法进程。对“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的调研建议，要进一步加大对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粮食增产稳产的扶持政策，调动地方政府抓粮积极性。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对粮食生产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加快涉农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尽快出台粮食法，依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财税体制改革”进行调

研，针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中央与地方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明确、税收收入占比下降、税制结构不尽合理、财政转移支付体系不够完善、政府预算体系不够完善等问题，建议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与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税收和非税收入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和部分法律委员会委员对“粤港澳合作问题”进行调研，建议在“十三五”规划中设“深化内地与港澳全方位合作”一节，加强内地和香港、澳门在经贸、教育、科技、民生、社会等领域全方位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央政府对粤港澳合作的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粤港澳三地各自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重大战略。

### 三、对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在调研过程中，各单位除了对相关领域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外，还对编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总体思路、指导原则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主要归纳如下：

(一) 充分认识和把握“十三五”时期的重要阶段性特征

牢牢把握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是制定实施好“十三五”规划的前提和基础。“十三五”时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决定性时期，也是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举措的关键时期。编制好、实施好“十三五”规划，对于顺利完成我们党提出的第一个“百年目标”，进而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十三五”时期最大的阶段性特征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

段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要牢牢把握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和新特点，维护并运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主动适应新常态带来的诸多变化，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我国的基本国情，妥善应对“三期叠加”的困难和挑战，瞄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全力推动转型升级，确保第一个“百年目标”顺利实现。

(二) 坚持改革为先，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

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顺利实现，关键在于全面深化改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利益协调机制，核心是正确处理好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编制“十三五”规划要突出改革为先，坚持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最大限度提高市场要素配置的效率和公共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在这次调研中，大家对部分领域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建议在“十三五”期间着力解决长期制约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各方面的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突出创新驱动，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

创新是国家强盛的持续动力，是弥补我国传统比较优势减弱、实现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根本之策，也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迈向高收入国家的必由之路。编制“十三五”规划要突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坚持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有效发挥政府在关键领域的支撑保障作用，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体制和政策环境，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



新的活力。坚持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促进产品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更多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增长、产业升级和竞争力提升，推动经济发展从主要依靠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 （四）强化民生保障，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惠及 13 亿人口的小康社会，未来五年要尽快弥补和加强民生领域和社会建设方面的短板，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编制“十三五”规划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根本利益出发，构建公平公正、共建共享的包容性发展机制，使经济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为全体人民所共享。要继续扩大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增强中华文化软实力。要高度重视环境资源保护问题，坚持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切实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建设生态文明新家园。

#### （五）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和重要保障。编制“十三五”规划，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体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方略，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些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在调研报告中指出，要加快推动相关立法进

程，尽快制定或修改一些法律，以适应改革和发展的迫切需要。比如，养老方面，进一步制定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金融方面，修订商业银行法，废除贷款通则，制定或修订有关条例；文化方面，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等；卫生方面，出台基本医疗卫生法；侨务方面，把保护华侨权益立法调研作为工作重点；环境资源方面，加快推进海洋基本法起草，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加强草原保护、节能环保、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管，推进生态补偿法制化进程；农业方面，加快农村扶贫开发法和粮食法立法进程；财税方面，加强税收立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对外开放方面，修订相关法律，进一步推动立法与自贸区工作相衔接。

#### （六）科学合理设定规划指标，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顺利实现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十三五”时期必须完成的重要任务。编制“十三五”规划，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着力弥补经济社会发展短板，重点强化改革创新和民生保障，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研究制定各项规划指标。通过实地调研，大家深切感受到，我国最大的国情就是发展不平衡，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通过五年的努力，可以解决一些深层次问题，但也不可能全部解决。要从 13 亿人口和发展中基本国情的基本国情出发，科学合理设定“十三五”规划各项指标，既要实事求是，留有余地，不能脱离国情和实际，又能鼓舞士气，振奋精神，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顺利实现。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二届〕第十四号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张继禹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福祥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许淑清、银邦克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孙振田、李广元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周新源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兰州军区选举委员会接受了占国桥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冯杰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继禹、刘福祥、许淑清、银邦克、孙振田、李广元、周新源、占国桥、冯杰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张继禹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0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天津市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道教

协会原副会长张继禹，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 年 8 月 19 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辽宁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辽宁省阜新市委原常委、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党委原书记刘福祥，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年7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银邦克，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年7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许淑清，因涉嫌行贿及其他违法犯罪问题，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年8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四川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原书记，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孙振田，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原书记李广元，因涉嫌行贿犯罪，分别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孙振田、李广元辞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

经理助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原总经理）周新源，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年7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解放军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兰州军区联勤部原部长占国桥，因涉嫌违法犯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15年4月20日，兰州军区选举委员会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继禹、刘福祥、许淑清、银邦克、孙振田、李广元、周新源、占国桥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甘肃省选出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冯杰，因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2015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冯杰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0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5年8月24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田修思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奚晓明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罗东川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免去赵大光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免去孔祥俊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副庭长职务。

四、免去姚辉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五、任命万挺、王军强、王展飞、王毓莹(女)、司明灯、艾尼瓦尔·司马义、刘小飞(女)、朱理、闫宏波、何波(女)、张能宝、张雪樑(女)、李广海、李春、李相波、李琪、杨立新(女)、沈红雨(女)、陆世慈、周川、周伦军、党进、秦元明、耿宝建、常朝晖、梁风云、梁清(女)、黄嵩、傅晓强、曾宏伟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六、免去沈秋媛(女)、张进先、于松波、侯建军、张潇、左红(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苗泽(女)、刘永胜、张汝杰、李林虎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15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李春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苏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桑比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佟明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迎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杨厚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洪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缅甸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田广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帝汶

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洪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杨国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拉脱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拉脱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黄松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蔡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黄敏慧（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贾桂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秘鲁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5年8月24日至8月29日

(2015年8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法修正案(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草  
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  
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  
正案(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教育法律一  
揽子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  
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设立  
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协议》的议案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  
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国务院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听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公厅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任免案



#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15

Published on September 15

##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Zhang Dejiang</i> (81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0) .....	(819)
Amendment I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1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I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Li Shishi</i> (8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I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Qiao Xiaoyang</i> (830)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I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i>Qiao Xiaoyang</i> (83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IX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3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1) .....	(83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	(83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	<i>Zhou Shengxian</i> (85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	<i>Sun Baoshu</i> (85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	<i>Sun Baoshu</i> (85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tmospheric Pollution .....	(86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2) .....	(86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	(86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	(86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	<i>Wan Gang</i> (87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	<i>Xie Jingrong</i> (87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	(87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3) .....	(87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Electoral Law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	(879)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82)
Electoral Law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9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	(90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Electoral Law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	<i>Zheng Shuna</i> (90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c Law of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nd Local People's Governmen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Electoral Law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o th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Various Levels .....	(91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4) .....	(91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	(91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	(91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	<i>Shang Fulin</i> (922)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	(924)
Special Pardon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2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nestying Some Criminals Who Are Serving Sentences .....	(92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nestying Some Criminals Who Are Serving Sentences .....	<i>Li Shishi</i> (9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nestying Some Criminals Who  
Are Serving Sentences ..... ( 928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2006 Maritime Labor Convention (MLC) ..... ( 930 )  
2006 Maritime Labor Convention (MLC) ..... ( 930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 ( 992 )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 ( 992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Belgium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 ( 999 )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Belgium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 ( 999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ASEAN +3 (ASEAN &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Macroeconomic Research Office (AMRO) ..... (1005)  
Agree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ASEAN +3 (ASEAN &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Macroeconomic Research Office (AMRO) ..... (1005)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Proposal Submitted for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Ceiling of the Year 2015 ..... (1012)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Submitted for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n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Ceiling of the Year 2015 ..... *Lou Jiwei* (1012)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 Submitted for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Local Government Debt Ceiling of the Year 2015  
..... *Liao Xiaojun* (101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	<i>Xu Shaoshi</i> (101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	<i>Lou Jiwei</i> (102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abilizing and Improving the Relationship of Land Contract in Rural Areas .....	<i>Han Changfu</i> (103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	<i>Chen Changzhi</i> (1036)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matic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Some Important Issues on Compiling the Outline of the Thirteenth Five-Year Program .....	<i>Xin Chunying</i> (104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4) .....	(104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	(104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049)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ngress) .....	(104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1050)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105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	(1051)
Agenda of the 1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welf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1052)

# 欢 迎 订 阅

## 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主 办 · 主 管：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编 辑 · 出 版：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公 报 编 辑 室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 内 总 发 行：北 京 市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 外 总 发 行：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399 信 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